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9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林恒毅 柏殿宏 羅麥瑞
張日亮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請假：張達人 周守仁 姚武鏢

列席：佳安道 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謝邦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中：葉舜益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 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8 學年度決算案
（含管理報表與資產負債表）。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
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共識：肯定附設醫院對於院務穩定發展所作的努力，
為使附設醫院永續經營，應於開院後 5 年內達
損益平衡，並執行下列各項：

一、附設醫院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提報：

- (一) 落實成本管控報告：醫師 PPF 薪資給付調整機制，及以人事成本佔醫務收入淨額 45% 為指標，提出可行性策略。
- (二) 自費項目的成長目標：自費醫材及醫療項目為民眾醫療選擇權益之一，其成長目標應予以明訂，定期追蹤修訂。
- (三) 資訊系統改善方針：自建院起迄今已三年，資訊效能多所落後，影響行政效率，應列為重點加強項目，提報改善計劃及時程。
- (四)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之建制：重申應送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審議。
- (五) 醫療環境現況報告：提報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中旬前，各項牽動附設醫院營運策略的訂定，舉凡醫療政策、附近醫療產業增置發展、鄰近區域開發、每期營運成果報告等。

二、資本租賃額度業經董事會議通過，不得再行調高。為貫徹決議，落實財務紀律，應審慎研議資本門支用項目，並進行滾動修正，倘效能不佳，應予刪減。

而基於資本租賃不得再行調高之決議精神，分期付款亦隱含高利率成本於貨價中，僅使款項延後償付，仍積累日後還款壓力，故同樣不應採行分期付款方式採購。

三、人事成本應列入重點管控目標，高階人事成本之擲節亦為重要一環。

四、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8 學年度決算，藥品成本佔醫務收入比例較 107 學年度上升 2%，對於藥品管控，應優先推動藥品數量、藥價及品項之管理：

(一) 藥品數量之電子資訊管理尚有改進空間，可透過加強永續盤存，使藥品及衛材之使用更為合理適當，以期優化成本效益。

(二) 藥品品項可與醫師溝通進行整合，逐年調降藥品品項採購，同時爭取更實惠之價格，以提高營運成效。

五、強化募款動能，透過跨部門的橫向聯繫與合作，提昇募款績效。

六、15 樓聖路加健康管理中心之營運未能達成預期成長目標，請具體檢討改善。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8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主管特支費標準表(五)」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後標準表如頁 11。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助學金及職員加班費標準表修正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兼任專業輔導人員鐘點費標準表」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尊重使命單位長期對於校園關懷的投入及成果，而現有第一線靈性關懷人員，亦是師生關懷結構的重要一環。能使靈性關懷人員與專業輔導人員相互配合，透過關懷與輔導相輔相成，得使全人關懷獲得更優質的成效。

案由 6：提請同意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貸款寬限期展延 3 年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仁大學進行附設醫院貸款寬限期展延相關作業，並續授權輔仁大學代表人江漢聲校長全權處理貸款相關事宜。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校吉林校舍處理方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於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下先行出租，同時以合建為方向進行研議，待方案擬定成熟後，再行提報董事會議。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決算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委請吳韻樂董事、張曰亮董事及林思伶董事組成任務小組，由吳韻樂董事擔任召集人，研議輔大聖心高中未來的發展方向，並於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全校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2~17，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2~23。

案由 4：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教師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71~21。

二、修正附表如下：

（一）附表三增列科、部主任特別津貼支給月數為每年給付 11 個月。

(二) 附表七中學部課業輔導鐘點費，原每節定額 495 元，修正為採浮動機制，依每節 400 元至 550 元額度內支給。

(三) 附表八至十八為幼兒園及小學部有關待遇標準表，自原敘薪辦法移列為本辦法之附表。

(四) 其餘各附表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08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8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 108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選任本法人專任董事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柏殿宏董事擔任本法人專任董事，任期與第 20 屆董事同。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本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8，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4～34。

二、報告事項：

附設醫院

- 一、綜合報告：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 二、書面報告：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輔仁大學

-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宗教學系、哲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決：

- 一、特色系所之天主教特色刻正淡化中，更形凸顯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在輔仁大學的重要性，因此對於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的未來發展，希望學校能給予更多的支持。
- 二、哲學系所身為輔仁大學特色系所之一，其所開設的天主教相關課程，多集中在碩、博士班，董事會表達對其彰顯天主教特色量能的關切。
- 三、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人數每況愈下，學校對於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的發展方向應有具體規劃。

事項 2：本校投資案進度報告案。

事項 3：本校宿舍新建或大型修繕整建計畫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對於宿舍已有進一步的規劃，董事會樂見其成。而宿舍的新建涉及學校經費的運用，應納入全校整體財務規劃（Master Plan），配合校務發展作整合性評估後，作資源合理的分配順序。

二、宿舍是大學使命關懷的核心之一，有關宿舍定位、角色等，建議使命副校長多與學校負責宿舍規劃的行政團隊對話，在行政執行或硬體的建設上，能讓使命落實在宿舍服務中。

三、朝合作開發委託管理方向研議，對於建商的選擇，應多家評估，並將其在建市場之聲譽與口碑列入考量。

事項 4：輔大診所 108 學年度決算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支出比例建議報告案。

說明：下（110）學年度預算編列比例如下：

項 目	110 學年度
	經常門支出預算百分比
教學單位(12 學院)	45.0%
教學單位(進修部)	3.5%
行政單位	47.5%
使命單位	4.0%
經常門支出合計	100%

事項 2：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為能重新檢討人力管控原則，請學校進行人力盤點，儘速提供董事會有關教職員工生各類人數數額，以及教職員工人力資歷分布等資訊。

事項 3：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4：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書面報告：

事項 1：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輔大聖心高中校務工作報告案。

董事會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董事會使命宗旨與目標融滲活動營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為落實 109 年 9 月 3 日董事會使命宗旨目標融滲活動營的共識，同意辦理董事會與學校一級主管共識營。
- 二、由羅麥瑞董事、楊百川董事、詹德隆董事、林思伶董事、聶達安副校長、謝邦昌副校長及附設醫院劉志光副院長等 7 位，組成聯合籌備小組，預訂於本（109）學年度寒假期間舉辦。

三、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興建校舍 8 億元貸款轉由富邦銀行承作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仁大學興建校舍 8 億元貸款轉由富邦銀行承作，並授權輔仁大學代表人江漢聲校長全權處理貸款事宜。

四、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10 時至 18 時。

民國 110 年 7 月 08 日（星期四）09 時至 18 時。

五、散會：17 時 10 分。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主管特支費」標準表(五)

109.10.26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9 次會議通過

(一)

單位：新台幣元

職 稱	每週 應授鐘點	每週 得超鐘點	特支費
校長	不限定	—	100,000
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	2	4	36,260
<u>六長*</u> 、院長、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主任、 進修部主任	4	4	29,370
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 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公共事務室主任、 <u>推廣部主任</u> 、校務研究室主任	4	4	27,920
副教務長、副總務長	6	4	26,470
系主任、獨立所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6	4	
進修部學士班主任、法務室主任、 圖書館組長兼主任	6	4	17,160
軍訓室主任、 <u>學輔中心主任</u> 、 組長、館、室、中心主任 (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6	4	
使命室主任、宗輔中心主任、 <u>學輔中心主任</u> 組長、館、室、中心主任、 <u>執行長</u> ** (職員或其他等級教師兼)	6	4	11,740

(二) 除本表所列副主管得依此標準支給主管特支費外，餘各單位設置副主管，須經「副主管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其主管津貼經費來源需單位自籌，並不得減授鐘點。

(三) 依輔仁大學組織規程，附設醫院層級比照學校院級單位，附設醫院下設主管比照系所主管，每週授課 6 鐘點（副主管職依規定無減授鐘點），其特支費依附設醫院規定辦理。

(四) *字號增列第六長（事業長），**字號增列執行長（即技轉及資源整合中心執行長、推廣教育中心執行長及資金與募款中心執行長），均為試行單位，試行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其主管特支費依本支給標準給付。屆期倘有異動，再行提報董事會議審議。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一條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薪級之核敘，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同原條文)	第二條 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附表(一)。	本條文未修正。
(同原條文)	第三條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如附表(三)、(四)。	本條文未修正。
(同原條文)	第四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教師須含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	本條文未修正。
	第五條 工友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五)；約聘僱工友薪資本校自訂。	刪除條文，依國教署指示辦理，有關待遇支給標準應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雙語班英語教師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公立學校外師薪資視財務狀況訂定，如附表（六）、（七）、（八）。	依國教署指示辦理，有關待遇支給標準應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七條 雙語部外聘中師薪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十）。	依國教署指示辦理，有關待遇支給標準應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八條 另雙語班中師每人3,000元導師費，工作職掌除維持每週12-18堂之雙語課堂紀律及批閱作業外，尚需與家長電話密切聯繫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及學生上、放學的安全。	依國教署指示辦理，有關待遇支給標準應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九條 另雙語班中師每人3,000元導師費，工作職掌除維持每週12-18堂之雙語課堂紀律及批閱作業外，尚需與家長電話密切聯繫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及學生上、放學的安全。	依國教署指示辦理，有關待遇支給標準應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幼兒園英文教師、外師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小學部外師薪資視財務狀況訂定相關，如附表(十三)、(十四)。	依國教署指示辦理，有關待遇支給標準應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十一條 約聘僱人員辦法及待遇由本校自訂，如附件(十五)。	依國教署指示辦理，有關待遇支給標準應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u>五</u>條 職前年資採計以近 10 年在他校服務年資為最高採計標準。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如下： 一、需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 二、須具備專任教師資格，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有案可查之專任教師。 三、職前年資均依學歷起敘，未滿半年不採計，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四、檢附原服務學校出具服務期間服務(考	第<u>十二</u>條 職前年資採計以近 10 年在他校服務年資為最高採計標準。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如下： 一、需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 二、須具備專任教師資格，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有案可查之專任教師。 三、職前年資均依學歷起敘，未滿半年不採計，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條次異動至第五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核)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五、如為他校或本校代理代課教師職前年資不採計。	四、檢附原服務學校出具服務期間服務(考核)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五、如為他校或本校代理代課教師職前年資不採計。	
第六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二、敘定薪給後取得新資格者。 三、因要點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而有利於本人者。 四、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二、敘定薪給後取得新資格者。 三、因要點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而有利於本人者。 四、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條次異動至第六條。
第七條 教師在職期間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	第十四條 教師在職期間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	條次異動至第七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八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照下列規定： 一、起薪：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二、改支：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職員因補	第十五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照下列規定： 一、起薪：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二、改支：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職員因補	條次異動至第八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保留薪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給，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保留薪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給，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u>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u>公立學校</u>規定辦理。	條次異動至第九條。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異動至第十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u>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u>	第十六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董事會議係維持董事會及學校校務正常運作不可或缺之重要程序，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然為使董事會遇有不可抗力因素時，亦能繼續運作，故於親自出席之原則外，增列但書。惟但書之範圍應行從嚴規範，僅限兩種列舉狀況，即以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為限。 此要件具客觀事實，當事實要件符合，則得採用視訊會議。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教師待遇支給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條 <u>工友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八）；約聘僱工友薪資本校自訂。</u>		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九條 <u>雙語班英語教師待遇支給標準，如附表（九）、（十）、（十一）、（十二）。</u>		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十條 <u>雙語部外聘中師薪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十三）。</u>		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十一條 <u>另雙語班中師每人 3,000 元導師費，工作職掌除維持每週 12~18 堂之雙</u>		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語課堂紀律及批閱作業外，尚需與家長電話密切聯繫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及學生上、放學的安全。</u>		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十二條 <u>幼兒園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勞動部相關規定由本校自訂，如附表（十四）、（十五）。</u>		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十三條 <u>幼兒園英文教師、外師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小學部外師薪資視財務狀況訂定相關，如附表（十六）、（十七）。</u>		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第十四條 <u>約聘僱人員辦法及待遇由本校自訂，如附件（十八）。</u>		新增條文。依據國教署修正建議，原敘薪辦法與教職員待遇之相關條文及附表，均併入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附件(十八)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u>部</u>約僱人員聘用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u>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u>（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需要，聘僱用約聘及約僱人員，特訂定「輔大聖心<u>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u>約僱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附件(十八) <u>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u>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聘用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校務需要，聘僱用約聘及約僱人員，特訂定「<u>基隆市</u>輔大聖心國小約聘僱人員聘<u>僱</u>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中小學合併後，調整辦法名稱。 2. 原「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聘用辦法」更名為「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小學部約僱人員聘用辦法」。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

109.10.26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9 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薪級之核敘，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附表(一)。
- 第三條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如附表(三)、(四)。
- 第四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教師須含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
- 第五條 職前年資採計以近 10 年在他校服務年資為最高採計標準。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如下：
- 一、需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須具備專任教師資格，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有案可查之專任教師。
 - 三、職前年資均依學歷起敘，未滿半年不採計，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 四、檢附原服務學校出具服務期間服務(考核)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五、如為他校或本校代理代課教師職前年資不採計。
- 第六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 二、敘定薪給後取得新資格者。
 - 三、因要點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而有利於本人者。

四、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教師在職期間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八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照下列規定：

一、起薪：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二、改支：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職員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保留薪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給，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53 年 4 月 1 日訂定
教育部 73 年 12 月 31 日台（73）高字第 5518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第 14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第 4、6 條
教育部 91 年 5 月 17 日台（91）高（三）字第 9106056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第 17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全條文
教育部 99 年 8 月 24 日台高（四）字第 099014086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第 17 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第 2、4 條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1 日臺高（四）字第 100003983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修正第 1、4、12、25、26 條；並增列第 6 條，餘條次調整
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9 日臺高（四）字第 101017519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修正第 12 條
教育部 104 年 8 月 12 日臺高（三）字第 10401054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修正第 30 條
教育部 107 年 4 月 12 日臺高（三）字第 107004967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修正第 4、30 條
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6 日臺高（三）字第 108005370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第 19 屆第 19 次會議修正第 16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發揮天主教教育理念之目的，設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本法人），特依私立學校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法人事務所設於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並得經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許可，於適當地點設立分事務所。

第三條 本法人之辦學理念與宗旨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

第四條 本法人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設立下列學校，其名稱及地址如下：

- 一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 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基隆市西定路 166 號。

第五條 本法人於民國 49 年由于斌先生籌備在臺復校，設立時捐助之財產總額為新臺幣陸佰萬元，由羅馬天主教捐助設立。嗣後並得繼續接受國內外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捐贈。

第六條 本法人所設之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由天主教臺北區捐贈新臺幣壹億壹仟伍佰貳拾肆萬肆仟壹佰肆拾陸元整成立；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由天主教臺北總教區姚宗鑑神父捐贈新臺幣貳佰零玖萬柒仟伍佰伍拾參元整成立。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一節 組織

第七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二十一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須認同本法人設立目的及辦學理念。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董事候選人：

- 一 曾任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修正生效後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 無行為能力者或限制行為能力。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職工、學生不得充任本法人之董事。

第九條 董事改選時，除依法令或本章程規定不具董事資格者外，現任董事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依本章程所定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列明於候選人名單後，由現任董事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董事之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本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下屆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董事會應辦理董事補選。依私立學校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十條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其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其當然停職之生效日期，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董事長、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一 董事長、董事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董事長、董事職務。

二 董事長、董事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法人聲譽。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七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董事長解職、董事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其出缺後一個月內，推選董事長或補選董事。因本捐助章程之修訂，所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亦同。

依法補選之董事，補足原任者之任期。因本捐助章程之修訂，所增加董事名額後之缺額時，其補選董事之任期以補足當屆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董事會置秘書，組員一至三人，辦理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之整理。

第二節 職權

第十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四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五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
- 六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 七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八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 十 校務報告、校務計畫、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 十一 經費之籌措及運用。
- 十二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三 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
- 十四 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
- 十五 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
- 十六 財務行政之監督。

第十四條 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之重要事項，指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所列各款及下列事項：

- 一 捐助章程之變更。
- 二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
- 三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
- 四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
- 五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停辦、改制、合併、解散，或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

第三節 董事會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開會通知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並為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或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經現任董事二人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後，自行召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天災或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得採視訊會議進行，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第十四條所列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七日前，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前項所定會議七日前，指開會通知單發文日之次日起算至開會當日前一日止，至少滿七日。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連續召集三次董事會議，每次會議間隔之一定期間，至少十日。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董事會為第十四條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為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之決議時，應以投票方式行之，並經出席者當場將票全數封緘後簽名永久保存，其表決結果並應載明於會議紀錄。

第十九條 董事會議紀錄應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列席人員，並依法令規定送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

董事會議紀錄應列入本法人重要檔案，於本法人存續期間，永久保存於本法人事務所。

第三章 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法人置監察人一人，任期四年。

本法人監察人之候選人須認同天主教信仰及本校之辦學理念。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監察人之候選人：

一 曾任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二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監察人之選聘，由董事會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出監察人候選人，經董事會決議，報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 財務之監察。

二 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 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 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有私立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有同條第三項情事時，其職務當然停止。

監察人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法人董事會予以解聘：

- 一 具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情形之一。
- 二 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三 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任職本法人或所設學校。

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之一，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解聘時，本法人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七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監察人解聘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董事會議紀錄。

第四章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管理

第二十四條 校長之選聘、監督、考核及解聘事項與程序，應由董事會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訂定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校長之聘任契約，應由本法人與當事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契約內容並應載明權利、義務及其他雙方合意之事項。

前項校長聘任契約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本法人所設各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
- 第二十六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報經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本法人所設其他學校。
- 第二十七條 本法人所設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應經本法人董事會決議，並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
- 第二十九條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應依法令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決算，應分別陳報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本法人所設學校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本法人得置專任董事一至三人，襄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事務。

專任董事支領報酬，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其報酬之上限，應符合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二條所列董事會辦事人員，納入本法人所設學校之員額編制。

前三項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董事會辦事人員所需經費及支用情形，應載明於本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第三十一條 本法人董事或監察人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事，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董事會舉發，經調查屬實者，董事會應命其迴避。

董事或監察人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者，應由董事會決議命其迴避。

董事會議討論事項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長或董事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四項規定於董事長之選舉及董事之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董事會辦事人員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人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之地方政府所有，作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私立學校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報請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8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林恒毅 柏殿宏 羅麥瑞

張日亮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請假：張達人 周守仁 姚武鏐

列席：吳 習 王泰昌 鄒國英

輔仁大學：江漢聲 王水深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確認上（第 19 屆第 17）次會議紀錄：修正上次提案決議文如下：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教廷督導候選人案。	
修正後決議文	原決議文
決議：（本表略式呈現） 二、依據本法人輔仁大學教廷督導候選人提名辦法規定，按得票數順序薦送天主教會台灣地 <u>區</u> 主教團審核。	決議：（本表略式呈現） 二、依據本法人輔仁大學教廷督導候選人提名辦法規定，按得票數順序薦送天主教會台灣地 <u>要</u> 主教團審核。

二、提案討論：

董事會

案由：提請選舉本法人監察人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確認吳習先生當選本法人監察人。

三、報告事項：

輔大附醫

事項：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9 學年度副院長名單暨業務職掌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在董事會的肯定下，王院長承續其第一任期的績效，在與新團隊共同努力之下，相信其第二任期將使院務愈加穩健發展。

二、肯定院方強化人事成本管控，啟動醫師 PPF（Physician Professional Fee）薪資給付調整機制，提昇附設醫院營運與發展。

四、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10 時至 18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林恒毅 柏殿宏 張日亮 羅麥瑞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請假：李克勉 張達人 周守仁 姚武鏢

列席：佳安道 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葉舜益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確認上（第 19 屆第 16）次會議紀錄：

修正上次提案決議文如下：

附設醫院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王水深院長續任案。	
修正後決議文	原決議文
決議：（本表略式呈現） 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人同意王水深院長續任輔大附設醫院院長， <u>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u> 。	決議：（本表略式呈現） 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人同意王水深院長續任輔大附設醫院院長。

二、提案討論：

輔大附醫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9 學年度預算案
(併同人力進用)。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晚到 2 人，經出席董事 15 人，以
出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附設醫院以 5 年為期程，達成人事成本佔醫
務收入淨額 45%之目標。
- 二、附設醫院設備應充分利用，提高使用效能，發
揮最大效益。
- 三、附設醫院資本門經費之動支，以下列原則控管：
 - (一) 應有預算編列；
 - (二) 須考量實際營運需求；
 - (三) 確保現金支應無虞。
- 四、因募款具不確定性，爾後受贈收入預算宜保守
估列，不宜過度高估。
- 五、有關資本租賃，應於董事會已核定之資本租賃
額度內進行管控，不得再行調高。
- 六、請加強醫材及衛材等之管控。

案由 2：提請同意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晚到 2 人，經出席董事 15 人，以出
席董事過半數，15 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校附設醫院
聘任黃秋麗老師為輔大附設醫院會計主任。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如下：

一、照案通過。

二、依據「附設醫院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第 3 條，附設醫院副院長，由院長提名，經校長核准後，呈董事會備查。

副院長名單請提報 109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議，以完備相關程序。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一)至(十一)案。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自下（110）學年度起預算編列應達經常門收支平衡。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通過如下：

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49～53，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54～69。

二、預算審查委員會之教師代表及學校代表產生辦法請學校另定之。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與主教團互設地上權協議書暨協助主教團辦理請求被占用土地返還事宜乙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同時本會先前通過之共有物分割模式、土地捐贈及房屋買賣等不再執行。

案由 6：提請同意本校副校長聘任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仁大學聘任謝邦昌教授擔任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

案由 7：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之聘任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仁大學下列人事聘任案：

林彥廷副教授為人事室主任；

邱淑芬專員為會計主任；

林玠鋒助理教授為稽核室主任。

案由 8：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同意輔仁大學已屆滿保存年限之 98 學年度會計憑證辦理銷毀作業。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各學部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案。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70；附表（二）、附表（五）修正，其餘附表通過。

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71。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72～73；附表（九）、附表（十一）修正，其餘附表通過。

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74～76。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外籍教師敘薪調整案。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通過後之中學部外籍教師薪資表併入「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擬訂 109 學年度績效目標級距，訂定績效獎金發放基數案。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預算案。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肯定校長及學校團隊的努力與付出，本次預算案以分部方式呈現，資料清晰明確，提昇預算審核效率。

二、有關購地的預算，經與基隆市政府及國有財產署多次協調未果，暫不編列於下（109）學年度預算，俟相關程序完成後，再行編列。

三、爾後高中提交預算書應備以下資訊：

（一）盤整收入及支出項目應清楚呈現各項目明細，以利管控預算成本。

(二) 為了解學部收支消長情況，應提供各學部最近 3 年之收支餘絀比較分析。

(三) 各處室單位提交詳細工作計畫書，內含業務成效及預算規劃，由校長負責統籌各單位發展。

(四) 為考量學校發展，本小組關切高中人數及經營成本，應維持合理經濟規模。

案由 7：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選舉本法人下（第 20）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全體董事確認下（第 20）屆董事當選人

鍾安住、劉振忠、洪山川、林吉男、黃兆明、李克勉、蘇耀文、劉志明、林恒毅、馬漢光、鄒國英、張曰亮、羅麥瑞、柏殿宏、葉紫華、楊百川、詹德隆、周守仁、吳韻樂、陳建仁、林思伶。

案由 2：提請成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委請鍾安住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組成監察人提名委員會，由柏殿宏董事擔任召集人。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教廷督導候選人提名辦法（中英文版）草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中英文版（詳頁 77~78）。

倘中英文版本文義有所歧異，以英文版為主。

附帶決議：委請劉振忠董事長、洪山川董事、馬漢光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組成教廷督導候選人提名小組，由劉振忠董事長擔任召集人。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法人 109 學年度預算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8 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08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案由 8：提請選任本法人會計長案。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輔仁大學邱淑芬專員兼任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 9：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聘任案。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輔仁大學陳盈良專員兼任本法人稽核人員。

案由 10：提請審議本法人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本法人董事會秘書。

案由 1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實施計畫」修正案。

決 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三、報告事項：

輔大附醫

一、綜合報告：

事項：12 樓病房建置費用說明報告案。

主席裁示：因 12 樓病房建置在即，為爭取時效性，倘不逾 8 千萬之 20% 彈性額度內，且可於附設醫院年度資本門預算中勻支之情形下，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執行，並應副知董事會。

二、書面報告：

- (一) 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 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更名為「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其下業管單位更動及新設管理發展部與事業處報告案。

主席裁示：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之業管單位及所轄部門尚待釐清，請確認後提報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

事項 2：「輔仁大學權責分工表」修正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對於權責單位之分配、規劃，以及各單位部門間的關係、定位等尚待釐清，請確認後提報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

二、目前擬設置管理發展部之規劃，應再行審酌。另直接或間接監管附設醫院的單位或權責人員過多，將影響決策速度及行政效率等。

事項 3：輔仁大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計支月數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請在教學工作同工同酬之基礎下繼續研議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二、依往例，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皆提送 7 月份董事會議審議，倘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有所調整，應於完成校內溝通、說明後，提前送 3 月份董事會議。

事項 4：塭仔圳都市計畫醫療專用區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1：宿舍規劃報告案。

事項 2：落實使命宗旨目標報告案。

主席裁示：有關董事會、董事會與校長及行政團體之活動部分，委請羅麥瑞董事、林思伶董事、楊百川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組成籌備小組規劃後，經董事會同意實施。

(二) 專題報告：總體計劃 (Master Plan)

主席裁示：請學校整合現有專題報告資料，並統整校內資源規劃與校務發展需求後，再提報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議。

(三) 校務報告：

事項 1：輔仁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部招生名額總量微幅調整報告案。

事項 2：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使命經費暨學術發展經費-使命部分補助報告案。

事項 3：輔仁大學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4：輔仁大學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事項 5：輔大診所 109 年度預算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書面報告：

事項 1：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校務報告。

董事會

事項：本法人輔仁大學教廷督導候選人提名小組組成報告案。

四、臨時動議：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教廷督導候選人案。

說明：教廷督導候選人提名小組經開會討論後，確認提名鍾安住總主教、劉振忠總主教及李克勉主教等三人，送董事會議審議。

決議摘要：依據本法人輔仁大學教廷督導候選人提名辦法規定，按得票數順序薦送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審核。

五、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09 年 09 月 03 日（星期四）10 時至 12 時。

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10 時至 18 時。

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星期四）10 時至 18 時。

六、散會：晚上 6 時。

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u>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u>。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u>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u>。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u>連任</u>。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教廷教育部於108.12.2.同意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組織規程之修正案，惟請本校將校長任期數明定於組織規程中。原修正案文字為依現行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續任以二次為原則」，經與會委員討論後，修正為「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	依據大學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大學置校長一人，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 <u>聘任之</u> ， <u>並報送</u> 董事會 <u>備查</u> 。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 <u>聘任之</u> ， <u>並報送</u> 董事會 <u>備查</u> 。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 <u>推薦</u> ，報 <u>請</u> 董事會 <u>同意</u> ， <u>由校長聘任之</u> 。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暨教育部108.5.30.函說明二「副校長之任用不宜再報經董事會同意」修正之。
第五十一條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	第五十一條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	第五十一條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訊中心中心主任、<u>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u>、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u>職員</u>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u>職員</u>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訊中心中心主任、<u>職員及工代表各一人</u>、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u>職員</u>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u>職員</u>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訊中心中心主任、<u>職員及工代表</u>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u>組員</u>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u>組員</u>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明確職員及工友之代表人數。 將組員改為職員，職員為通稱，組員為職員職稱中之一級，限定組員將造成其他職級如書記之職員無法開會。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二條 三、<u>預算審查委員會</u>：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u>六</u>人、<u>學生代表二人</u>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u>十二</u>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	第五十二條 三、<u>預算委員會</u>：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u>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各學院(含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部)</u>之教師代表<u>一人</u>、<u>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u>、<u>學生代表二人</u>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u>年度預算送校務會議審議</u>；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u>十二</u>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	第五十二條 三、<u>預算審查委員會</u>：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u>二</u>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u>十一</u>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	增加教師代表人數，增列學生代表，擴大委員會的參與度。 新增織品服裝學院，增列教師代表一人。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u>七</u>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u>七</u>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u>六</u>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依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辦法名稱，及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職員代表人數為7人。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全條文)

92.03.10 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會議審定通過
92.06.27 教育部台高字 0920096526 號核定
93.01.18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2.02 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會議審定通過
93.06.03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7.08 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4.01.0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0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0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29.董事會第 16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5.0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24565 號核定
96.0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89532 號核定
96.03.01.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5.0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57658 號核定
96.06.07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6.28 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會議審定通過
96.09.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31130 號核定
98.07.0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99.03.0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6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0.07.01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1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7.12 董事會第 17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1.08.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160810 號核定
102.0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董事會第 18 屆第 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2.05.13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20072777 號核定
104.06.1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董事會第 18 屆第 14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4.09.14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40107064 號核定
107.01.04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7.05.11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70060403 號核定
108.01.03.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1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審定通過
108.05.30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80063326 號核定
109.7.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7 次會議審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並遵循天主教法典第八百零七條、天主教大學憲章暨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以基督博愛精神，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 三、教學研究
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 四、團結關懷
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 五、文化交流
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 七、服務人群
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五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會相關訓導原則，尊重全體教職員工生自由意願。

本大學聘任教職員工，應告知本校之天主教特色及其相關事項；全體同仁應對此特色表示尊重並努力促進之。

第六條 本大學辦學應結合學術與專業之發展、道德與宗教原則之養成及天主教會之社會訓導等事項；各專業學術課程均應包含適合於該專業領域之倫理教育。本大學應能開設哲學、社會教義、倫理學、人類學與天主教信仰／神學等之課程。

第七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天主教大學憲章、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台施行準則、中華民國教育部與教廷教育部間關於高等教育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採認協定及教廷相關規定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之。

第八條 本大學依天主教教廷之法令置教廷督導(Chancellor)一人，其人選由教廷任命之，以維護及發揚天主教大學特色，並協助本大學實現建校之理想。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九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任期四年，其人選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由董事會圈選1人，報請天主教教廷及教育部核准聘任之。校長任期自2月1日或8月1日起聘為原則，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但續任以一次為原則，至多以二次為限。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遴選辦法定之。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十條 本大學置學術、使命及行政副校長各一人，校長視實際需要得增設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任期與校長同。其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並報送董事會備查。

使命副校長應來自創辦單位之會士或司鐸。

第十一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學術、使命、行政三副校長之順序代理，並由董事會完成新校長遴聘事宜。

第十二條 本大學置校牧一人，經教廷督導推薦，由校長任命本校專任聖職人員具備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宗教輔導中心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十三條 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耶穌會共同創辦(以下簡稱三創辦單位)。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經所屬單位在台最高負責人推薦人選，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發揚理念，實現本大學之教育目標。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各該學院院務，院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進修部，為院級單位，置部主任一人，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院級單位，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校全人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為研究單位，置院長一人，綜理本校天主教學術研究之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各學院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系主任及學位學程主任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九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所長人選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所定程序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各級主管之續任依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辦理，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

本大學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之續任由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於聘期內遇有不能勝任之情事者，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

本大學學術主管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所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依附表一之規定。

本大學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或學院之新增或變更，應依系、所、院新設及變更辦法辦理，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各置單位主管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各該單位業務。

第二十三條至四十四條所列各單位均得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符合教育部所訂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視需要另置副主管者，經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通過後辦理。並得分組辦事。

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綜理招生、註冊、學籍、課務、學位授予及相關教務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招生組、註冊組及課務組。
-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綜理校務研究發展、校務評鑑、中長程發展計畫、產學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研究管理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
- 第二十六條 國際及兩岸教育處置國際教育長，綜理國際學術合作、國際學生事務及國際學生華語教學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學術交流中心、國際學生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 第二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綜理一切總務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出納組、事務組、資產組及營繕組。
- 第二十八條 圖書館置館長，綜理一切圖書館業務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採訪編目組、閱覽典藏組、期刊媒體組及參考資訊組。
- 第二十九條 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綜理資訊相關業務，支援教學、研究、行政及資訊設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校務資訊一組、校務資訊二組、網路管理組及教學資源組。

- 第三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議事、管考、協調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秘書一組及秘書二組。
- 第三十一條 人事室置主任，綜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人事管理組及人力企劃組。
- 第三十二條 稽核室置主任，綜理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三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綜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其人選由校長依有關法令推薦，報請董事會同意，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會計組及歲計組。
- 第三十四條 法務室置主任，綜理法律相關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五條 公共事務室置主任，綜理公關媒體、校友連繫及募款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公關媒體組、校友連繫組及資金發展組。
- 第三十六條 校史室置主任，綜理蒐藏保存、彙整校史資料等事項。原則上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七條 體育室置主任，綜理規劃、執行全校教職員工生體育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教學與研究組、場地設備組、活動競賽組及行政服務組。

- 第三十八條 學生輔導中心置主任，綜理學生輔導及諮商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能力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三十九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劃與教學，協助維護校內安全。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四十條 推廣部置主任，綜理推廣教育業務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 第四十一條 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綜理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整合教學資源等事項。由教務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二條 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園安全、環境衛生與節能減碳之規劃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管理組及安全衛生管理組。
- 第四十三條 服務學習中心置主任，綜理服務學習之課程、志工整合及國際合作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四條 實驗動物中心置主任，綜理校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所需實驗動物之獲取、飼養管理及善後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 第四十五條 研究倫理中心置主任，綜理人體及人類研究計畫等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六條 校務研究室置主任，綜理校務資訊數據分析及提供決策應用相關事項。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三創辦單位分設使命特色發展室，各置主任一人，原則上由校長任命具講師資格以上之創辦單位代表或其所委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必要時得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進修部設使命特色發展室，置主任一人，經使命副校長推薦具講師資格以上之教師；必要時得推薦職級相當之職員，由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

使命特色發展室協助推廣天主教大學及三創辦單位之教育理念。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條 本大學為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得設立附設醫院或醫療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天主教學術研究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人數須達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以上。各級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校長為主席，審議本校重要事項。

二、校長諮詢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事項。視實際需求召開會議。教師代表遴選辦法另定之。

三、行政會議：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

任、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公共事務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職員及工友代表各一人、全校性學生會代表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教務會議：

以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教務處各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教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圖書館館長、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

五、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務長、校牧、教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學務處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獨立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進修部教師代表各一人、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六、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處各組組長、總務處秘書、會計主任、職員代表一名、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各一人等共同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總務事項。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

以學院院長、所屬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該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院宗教輔導、院職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推廣教育及其他重要院務事項。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

以各學系系主任、該系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九、各獨立研究所所務會議：

以各獨立研究所所長、該所全體專任教師、職員及研究生代表組成之；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教學及研究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級會議，除另有規定者外，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會議，於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性質相近，由學院統籌規畫全院各項事宜者，得於召開院務會議時，合併召開之。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使命特色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三創辦單位代表、各使命特色發展室主任、教務長、學務長、宗輔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教師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主辦使命任務之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

之認知及認同；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教育長、總務長、三創辦單位代表、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宗教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教師代表3人、職員代表1人、學生代表2人等共同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術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審議擬訂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

三、預算審查委員會：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三創辦單位代表、教師代表六人、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會計主任為執行秘書，討論全校年度預算事項；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四、教師評審委員會：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三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部部主任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各學院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各推選代表一人，另三創辦單位各增推代表一人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延長服務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院、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由各院、系(所)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自行訂定。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校長指定之人員、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十二人、教育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一人組成之；校長指定之人員為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議教師申訴等有關事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六、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以副校長、校牧、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三創辦單位代表等為當然委員，以教師（專家）代表二人、職員代表七人、工友代表二人為選任委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主持會議，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評審職工之遴用、升遷、獎懲、考績及申訴等有關事項。

七、調解與仲裁委員會：

以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爭議雙方各推薦本校專職人員一人及由校長聘請本校專職人員一或三人為委員組成之；主任秘書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調解與仲裁本校教職員工間之爭議，並解決其對學校措施之異議。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

以學務長、進修部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由校長遴聘具有相關專

業背景教師五人，另由各學院及進修部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日間部（含研究生）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學務長為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學生重大獎懲事項之評定及學生獎懲相關法規之審議。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尊重兩性尊嚴，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十、資訊安全委員會：

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法務室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及資訊工程學系主任擔任之。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長，行政及技術相關事宜由資訊中心負責。負責本校資訊安全相關事項。

本校得視實際需求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學生及人事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為促使學生參與校務，積極建立師生共識，應鼓勵並輔導學生經由選舉產生各層級會議代表；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為落實全人教育，豐富校園文化，培養學生民主素養及領導才能，並強化課外延伸教育之理念，應協助學生從事課外活動及輔導學生成立校、院、系等各級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為保障學生權益，維護校園祥和，積極促進師生共同體之發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及天主教教廷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條文照對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年終獎金，由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核發， <u>其發給條件、金額等依照年終工作績效獎金辦法辦理</u> 。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年終獎金， <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職且服務滿十二個月者</u> ，由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核發， <u>新進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未滿月之畸零日數不計</u> 。	有關年終獎金，校內業已訂定「年終工作績效獎金核發辦法」，應依法辦理，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103 年 7 月 10 日第 18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開始實施

104 年 7 月 16 日第 18 屆第 14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17 日第 18 屆第 16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7 日第 18 屆第 17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7 年 7 月 12 日第 19 屆第 9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109 年 7 月 9 日第 19 屆第 17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待遇支給依據，係參考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本校教職員工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得衡酌公立學校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校務發展自行訂定，並將支給數額標準納入聘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任意變更該支給數額標準。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待遇分本(年功)薪、加給及獎金。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獎金分為考核獎金及年終獎金。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本(年功)薪之核敘及約聘人員薪資，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薪級與薪點定其支給標準，如附表(一)。
- 第四條 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費加給，如附表(二)，依其核定薪級定其支給標準；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於其任期內核發主管職務加給，如附表(三)；擔任導師職務者核發導師費，如附表(四)。
- 第五條 本校職員專業加給，如附表(五)，依其核定薪級定其支給標準。
- 第六條 教官工作補助費，如附表(六)。
- 第七條 課業輔導費，如附表(七)。
- 第八條 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其單位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組織架構設置核准者為限。
- 第九條 兼任其他主管職務之各級人員，以支領一職之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不得兼領或重領。
-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考核，依本校教職員工考核辦法辦理，每年由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核發獎金。
- 第十一條 本校教職員年終獎金，由董事會視學校財務狀況核發，其發給條件、金額等依照年終工作績效獎金辦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附表(一)。初任職員，其起敘標準如附表(二)。	第二條 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附表(一)。初任職員，其起敘標準 <u>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u> ，如附表(二)。	本校業已訂定標準，依照標準施行。文字修正。
第五條 工友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五)；約聘僱工友薪資本校自訂。	第五條 工友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五) <u>本薪、工作津貼比照公立學校支給</u> ；約聘僱工友薪資本校自訂。	本校業已訂定標準，依照標準施行。文字修正。
<u>第六條 雙語班英語教師待遇支給標準，如附表(六)、(七)、(八)。</u>		本校業已訂定標準，依照標準施行。文字修正。
<u>第七條 雙語部外聘中師薪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九)。</u>		1.條文應為規範原則性及概要性之規定，有關細節性及技術上之統計，移至表格附註說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本條文為求全條文規範之一致性，簡要呈現。
第十二條 <u>教師職前年資採計以近 10 年在他校服務年資為最高採計標準。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如下：</u> <u>一、需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u> <u>二、須具備專任教師資格，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有案可查之專任教師。</u> <u>三、職前年資均依學歷起敘，未滿半年不採計，每滿 1 年提敘 1 級。</u> <u>四、檢附原服務學校出具服務期間服務(考核)成績優良證明文件。</u> <u>五、如為他校或本校代理代課教師職前年資不採計。</u> 職員職前年資不予採計。	第五條 教職員職前年資不予採計。	1.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業經 109.3.1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6 次會議通過在案。 2.職員依照原辦法規定，年資不予採計，應增列第二項明定之。 3.條次異動。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敘薪辦法

103 年 5 月 29 日訂定
103 年 7 月 10 日第 18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
104 年 3 月 5 日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通過
104.6.1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68893 號函同意備查
105 年 5 月 27 日訂定
105 年 7 月 7 日第 18 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
109 年 7 月 9 日第 19 屆第 17 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薪級之核敘，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初任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標準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如附表（一）。初任職員，其起敘標準如附表（二）。
- 第三條 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其計敘標準如附表（三）、（四）。
- 第四條 新任教職員應於到職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齊學經歷證件，（教師須含教師證書），送請學校辦理敘定薪級。
- 第五條 工友待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五）；約聘僱工友薪資本校自訂。
- 第六條 雙語班英語教師待遇支給標準，如附表（六）、（七）、（八）、（九）。
- 第七條 雙語部外聘中師薪資支給標準表，如附表（十）。
- 第八條 另雙語班中師每人 3,000 元導師費，工作職掌除維持每週 12~18 堂之雙語課堂紀律及批閱作業外，尚需與家長電話密切聯繫學生的學習狀況，以及學生上、放學的安全。
- 第九條 幼兒園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勞動部相關規定由本校自訂，如附表（十一）、（十二）。
- 第十條 幼兒園英文教師、外師待遇支給標準參酌小學部外師薪資視財務狀況訂定相關，如附表（十三）、（十四）。

第十一條 約聘僱人員辦法及待遇由本校自訂，如附件（十五）。

第十二條 教師職前年資採計以近 10 年在他校服務年資為最高採計標準。職前年資提敘之規定如下：

- 一、需聘任為本校專任教師。
- 二、須具備專任教師資格，任教經歷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或有案可查之專任教師。
- 三、職前年資均依學歷起敘，未滿半年不採計，每滿 1 年提敘 1 級。
- 四、檢附原服務學校出具服務期間服務(考核)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五、如為他校或本校代理代課教師職前年資不採計。職員職前年資不予採計。

第十三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改敘其薪級。

- 一、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
- 二、轉職在先其前職考核晉薪發表在後者。
- 三、敘定薪給後取得新資格者。
- 四、因要點公布薪級計算標準不同而有利於本人者。
- 五、合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者，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但確因情形特殊者，得報准延長其時限，均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教師在職期間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十五條 教職員之起薪、改支及保留薪級，依照下列規定：

一、起薪：自實際到職日起支。

二、改支：教師於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職員因補繳學經歷證件或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均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三、保留薪級：新職核定薪級低於舊職核定薪級時，保留其舊薪給，新職其經事先核准調任者，其原支年功薪，得繼續支給。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公立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School Legal Person,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Regulations for the nomination of the University Chancellor

- (1) Based on Article 8 of the Statutes of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FJCU).
- (2) Six months before the completion of the term of the University Chancellor, or under special circumstances, two months after the position becomes vacant, the School Legal Person will establish a nominating committee for the position of Chancellor. The Chair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will be the convener and together with four other trustees will make up the committee. Within six months the committee will nominate three persons as candidates.
- (3) Candidates who are bishops in Taiwan will be given priority. Candidates should be familiar with the Apostolic Constitution on Catholic Universities as well as Catholic norms and governance.
- (4) The nominating committee will present the list of candidates according to the number of votes at the following meeting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board of trustees the list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Taiwan Regional Bishops' Conference for review and then forwarded to the Holy See for appointment.
- (5) If the chancellor is a bishop, the term will be coextensive with his time as bishop of his diocese. If the chancellor is not a bishop, the term of office will be four years.
- (6) These regulations will take effect after approval by the board of trustees. Amendments will be dealt with in the same way.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教廷督導候選人提名辦法

- 第 1 條 依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人（以下簡稱本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辦理。
- 第 2 條 本法人應於教廷督導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織教廷督導候選人提名小組（以下簡稱提名小組），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其選任董事四人共同組成之，於六個月內遴選教廷督導候選人三人。
- 第 3 條 候選人原則上以台灣地區主教為優先，其次為熟悉天主教大學憲章及天主教會之監督與規範者。
- 第 4 條 提名小組依得票數順序將候選人名單提送最近期之董事會議審議，經董事會決議後，送天主教會台灣地區主教團審核並報請教廷任命之。
- 第 5 條 教廷督導由教區主教擔任者，任期與其教區主教任期同。但非由教區主教擔任者，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第 6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6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張達人 林恒毅 柏殿宏
張日亮 羅麥瑞 林思伶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請假：葉紫華 周守仁 姚武鐸

列席：佳安道 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肇恆泰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葉舜益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確認上（第 19 屆第 15）次會議紀錄：

（一）提案決議文修正如下：

輔仁大學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修正案。	
修正後決議文	原決議文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 <u>修正通過</u> 。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8～32， 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47～50。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 <u>照案通過</u> 。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8～32， 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47～50。

(二) 報告案主席裁示文修正如下：

輔仁大學 二、書面報告： (二) 校務報告： 事項 3：本校投資績效報告案。	
修正後主席裁示文	原主席裁示文
投資獲利應以沖抵前期 <u>費損</u> 為優先。	投資獲利應以沖抵前期 <u>廢損</u> 為優先。

二、重大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王水深院長續任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王水深院長續任
輔大附設醫院院長。

三、提前討論提案：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91~92，修正後全條文如頁 98。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與輔大附設醫院短期資金調度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93~94，修正後全條文如頁 99。

四、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 12 樓病房裝修工程緊急興建安。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依上（107）學年度核定額度內辦理。

惟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發展，附設醫院應以整體安全為首要考量，一方面保留現金運用之彈性，另一方面應即時評估經營現況，妥適規劃動工時間，動工時應副知董事會。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 12 樓病房裝修工程經費調整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通過如下：

一、擬調高工程總經費部分，應有明確施作規劃，併同廠商估價等，提案送 109 年 7 月 9 日董事會議審議。

二、遇有緊急、突發或重大情事，需及時調高工程總經費部分時，授權由劉振忠董事長、洪山川董事、馬漢光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開會議決後，送最近期董事會議追認。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17 人同意不通過本次組織規程修正案。輔仁大學有關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已有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之相關法令或規定，按教育部 92 年 8 月 20 日台研字第 0920119609 號函釋辦理。

案由 2：提請審議修正「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為建立風險管理、強化內部監督查核功能，輔仁大學及其附設醫院應修訂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必要時，應委請專業會計師研修。

二、為落實監督之責，請輔仁大學及其附設醫院全盤檢視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一）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送 110 年 3 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二）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送 110 年 10 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 3：提請審議 110 學年度人工智慧與資訊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品牌形象辨識系統」之代表性標誌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通過授權輔仁大學以符合下列要項，完成品牌形象辨識系統之設計。

一、中文校名：

(一) 輔仁大學之字體，邀請書法家書寫。

(二) 盾牌徽章之輔仁校名，由原本之『仁輔』，依現行橫式書寫方式，調整為『輔仁』。

二、英文校名：

(一) 英文校名須有「Catholic」。

(二) 同意英文校名，在設計上以『FUJEN』（5 個大寫字母連續）方式呈現。

三、設計上保留十字架元素。

案由 5：提請同意本校續聘學術、使命、行政及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袁正泰學術副校長、聶達安使命副校長、張懿云行政副校長、李天行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續聘案。

案由 6：提請審議增訂本校「職員薪級表(二)-新進職員適用」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通過職員薪級表(二)-新進職員適用」(詳頁 95)。

案由 7：提請追認本校 108 學年度待遇標準「鐘點費

標準表(六)」修正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追認通過「鐘點費標準表(六)」(詳頁 96)。

附帶決議：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計支月數，可再行審酌。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校『專任職員兼任一級單位「秘書」職務核發工作津貼標準表(十一)」修正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專任職員兼任一級單位「秘書」職務核發工作津貼標準表(十一)」(詳頁 97)。

案由 9：提請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診所及其周邊設施之校舍使用租賃契約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增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績效獎金核發辦法」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增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年終獎金核發辦法」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增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福利辦法」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小學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案。

決 議：董事 3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通過採 A 案，起聘時應符合職前年資提敘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校長薪資調整案。

決議：董事 3 人請假，董事 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校長薪資支給調整標準，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五、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本校與台灣地區主教團不動產處分設定地上權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建議輔大與台灣地區主教團不動產處分朝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進行。
- 二、請學校儘速準備地上權契約（草案）送董事會參酌。
- 三、倘設定地上權之方式亦獲台灣地區主教團之同意，請學校提案送 109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事項 2：三重客運場地借用返還之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後續進度及發展應報告董事會。

二、書面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1：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之現況與發展。

主席裁示：建議系上可規劃實習機會，使學生透過工作的實地體驗，有助於自我適性的了解，提昇就業準備與職涯的銜接。

事項 2：宜聖宿舍規劃案。

主席裁示：

一、為提升宿舍服務效能，宿舍中心應先提出所需人力之工作職掌（Job Description），以爭取予人事選擇權，提升服務效能。

二、關於宿舍單位資訊化，請先進行內部資訊需求盤點，提出規劃報告後，再由學校按全校資訊化之目標下，於預算規劃中依序完成。

事項 3：責成輔仁大學規劃並落實願景、使命、宗旨與目標案。

說明：因遇國內疫情發展，目前相關活動將延期舉辦，而已知各項預算編列權責單位如下：

活動	主要參加人員	預算編列權責單位
董事會共融研修營	全體董事、監察人	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與學校團隊融研修營	全體董事、監察人 輔大行政團隊	校長室
行政素養培育營	輔大教職員	使命副校長室

(二) 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可行性之用人成本管控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學校在人力管控上的努力，
於人力運用上有更為彈性化配置，以提高人力成本效能。

事項 2：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3：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主席裁示：下次資料以全校建物表列方式呈現，以便通盤性了解補照情況。

事項 4：本校擬設置事業發展處構想報告案。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本校附設醫院 109 學年度資本支出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公益空間的使用及其爭取經費補助等未有統整性規劃，待有完整規劃再提出，建議募款計畫應以添置儀器設備為優先。

二、為經費運用之靈活與彈性，如有必要，機械儀器設備之經費來源，得以107學年度所通過之資本租賃總額度內，於學年度預算中進行規劃。

三、有關借款部分，請向借貸銀行申請展延到期本金償還期限。

二、書面報告：

(一) 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 院務報告：

事項 1：醫師 PPF(Physician Professional Fee)薪資給付調整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附設醫院對於健保點值的目標管理，亦請逐年調整醫收提成部分之點值，儘早達成實際健保支付點值之目標。

事項 2：本校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報告案。

事項 3：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事項 4：本校附設醫院一年營運成果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書面報告：

事項 1：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校務報告。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教廷教育部來函有關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指示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有關校長任期之期數應列入輔大組織規程乙項，已排定待辦事項，送今（109）年6月校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性別意識議題，學校已將兩性尊嚴等精神列入核心課程，並持續在尊重教會信仰及人性尊嚴的基礎下，持續研擬其他與校內教職員工生之對話機制。

事項2：本法人董事至國外協助輔仁大學募款報告案。

主席裁示：面對辦學資源之需求，本法人董事協助學校推展國際交流、境外招生或其他相關事務，已為長期性的工作與責任，本案在符合有關規定後改為常態性報告。

二、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本法人108學年度稽核報告案。

六、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對營運造成之衝擊及院務資金運作實際需求，申請調撥6,000萬元至附設醫院案。

決議：董事3人請假，經出席董事18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人同意照案通過。

（備註非紀錄文）

備註：臨時動議係依據『輔仁大學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及『輔仁大學與輔大附設醫院短期資金調度辦法』，提案經董事會同意調撥6000萬至附設醫院，並應依規定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將調度款項全數撥回。

七、下次開會時間：

2020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06 時。

2020 年 09 月 0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202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至下午 06 時。

八、散會：17 時 35 分。

輔仁大學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u>輔仁大學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	輔仁大學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	校名修正為全稱。
第1條 為達成天主教醫療傳愛使命，醫學教育以教會精神 <u>作為永續經營之目標</u> ，支持醫學系長期發展， <u>特訂定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1條 <u>宗旨與目的：</u> 為達成天主教醫療傳愛 <u>的使命，以教會特色的醫學教育做為永續經營，成立醫學教育基金來支持輔大醫學系長期的發展，並以醫學教育基金的運作，使輔大醫學系將來能穩定成長為目的。</u>	
第2條 由本校存款提撥新台幣 <u>伍億元</u> 設置醫學教育基金（ <u>以下簡稱本基金</u> ）。	第2條 <u>經費來源：</u> 由本校存款提撥新台幣 <u>伍億元，設置輔仁大學醫學教育基金。</u>	
第3條 <u>本基金應設</u>醫學教育基金運用委員會（<u>以下簡稱委員會</u>） ，辦理基金動支、 <u>基金短期資金調度及基金動支後之運作與監督事項之審議</u> 。 <u>基金動支事項</u> 由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經校長提董事會審議。 <u>基金短期資金調度當學年度累積逾六千萬元送董事會議審議；六千萬元以下（含）</u>	第3條 <u>運作原則與方式：</u> <u>一、本基金僅提供醫學系教育發展使用。</u> <u>二、學校得成立醫學教育基金運用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使命副校長、醫務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醫學院院長及相關人員等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負責研究基金動支提案，基金動支後之運作及監督，並擬定政策方向等。</u>	明定委員會職掌。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召選董事組成五人小組會議，董事長擔任主席，議決之，並於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議追認。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向本基金短期資金調度之額度、程序等，其辦法另訂之。</u>	<u>三、</u> 如需動支基金，由 <u>醫學教育基金運用</u> 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經校長提董事會審議。	
第 4 條 <u>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六人，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醫學院院長及會計主任擔任之。</u> <u>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之。</u>		明定委員會組成。
第 <u>5</u>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4</u> 條 本 <u>設置</u> 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輔仁大學與輔大附設醫院短期資金調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因應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輔大醫院)<u>短期</u>資金需求，需向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調度資金，依本校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與輔大附設醫院短期資金調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一條 本辦法係因應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輔大醫院)<u>開院初期</u>資金<u>不足</u>需向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做短期</u>資金調度<u>所設</u>。	明訂辦法訂定依據及名稱。
第二條 本辦法資金調度經費來源為本校醫學教育基金，資金調度上限為3億元。	第二條 本辦法資金調度經費來源為本校醫學教育基金，資金調度上限為3億元。	未修正。
第三條 輔大醫院<u>遇有重大或急迫性資金需求時，原則上</u>應於<u>30日</u>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醫學教育基金<u>運用</u>委員會同意後，<u>送董事會審議</u>。	第三條 輔大醫院<u>每次資金調度</u>應於<u>撥款前30個工作日</u>前向本校<u>會計室</u>提出申請公文，經本校醫學教育基金委員會同意後，<u>始得辦理</u>。	1.明訂在有重大或急迫性資金需求時方可提出申請。 2.明訂基金調度審議程序。
第四條 <u>因屬校院間短期資金調度，輔大醫院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將調度款項全數撥回本校。</u>	第四條 <u>輔大醫院每次資金調度金額以3,000萬元為上限，還款期限以撥款日起算後180天內還款，利息部分以撥款當日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計算。</u>	1.因應資金調度實際需求修正，取消每次調撥限金額，並明訂撥回期限。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因校院一體，短期資金調度不計息。
第五條 每次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前 <u>3個月收支餘絀表與現金流量表，及未來1年現金流量預估表等</u> 相關資料。	第五條 每次提出 <u>資金調度</u> 申請時應檢附前 <u>三個月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未來三個月預估現金收支概況表及</u> 相關資料。	修正文字及應檢附表件。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輔仁大學「職員薪級表（二）—新進職員適用*」

級	薪額	月支數額	職務名稱			
	770	56,930				
	740	53,990				
	710	53,305				
1	680	51,250				
2	650	49,875				
3	625	48,505				
4	600	47,130				
5	575	45,760				
6	550	44,390				
7	525	43,015				
8	500	41,645	525			
9	475	40,270				
10	450	37,530				
11	430	36,500				
12	410	35,470	475			
13	390	34,440				
14	370	33,410				
15	350	32,385				
16	330	31,355	專員			
17	310	30,325				
18	290	29,295				
19	275	28,265				
20	260	27,240	390 275			
21	245	26,210				
22	230	25,180				
23	220	24,495				
24	210	23,810				
25	200	23,120				
26	190	22,435				
27	180	21,750				
28	170	21,065				
29	160	20,380				
30	150	19,690				
31	140	19,005				
32	130	18,320				
33	120	17,635				
34	110	16,950				
35	100	16,260				
36	90	15,575				

備註：

一、本表經 109.3.1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6 次會議通過，自 109.8.1 生效。

二、職員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

三、灰色長方形部份屬年功薪。

*本表所指新進職員係 109 學年度(109.08.01)起聘用人員。

鐘點費標準表（六）

本表經 109.3.1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6 次會議追認通過，自 109.1.1 生效。

單位：新台幣元

職務名稱/ 日夜專兼	日		夜	
	專	兼	專	兼
教 授	920	955	950	995
副 教 授	795	825	815	850
助理教授	735	765	760	800
講 師	660	695	700	740

註：1.鐘點費依其專、兼任聘書職務名稱為基準發給。

2.教學助理鐘點費 465 元。

3.專任教師超鐘點費，每學期按五個月致送，致送時間原則上依下列之規定：

一、上學期：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次年元月、二月各致送一個月。

二、下學期：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各致送一個月。

4.兼任教師(含教學助理)鐘點費，每學期按四個半月致送，致送時間原則上依下列之規定：

一、上學期：十月給付半個月鐘點、十一月、十二月、次年元月、二月各致送一個月。

二、下學期：三月給付半個月鐘點、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各致送一個月。

**輔仁大學專任職員兼任一級單位「秘書」暨「專案經理人」
職務核發工作津貼標準表(十一)**

本表經 109.3.19 董事會第 19 屆第 16 次會議通過，自 109.8.1 生效。

職稱	單位	工作津貼（應稅） 全年 12 個月
秘書	校長室、校牧室、副校長室	6,000/月
	五處、秘書室、各學院、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進修部	3,000/月
專案經理人	資訊中心	6,000/月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

第 1 條 為達成天主教醫療傳愛使命，醫學教育以教會精神作為永續經營之目標，支持醫學系長期發展，特訂定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由本校存款提撥新台幣五億元設置醫學教育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 3 條 本基金應設醫學教育基金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基金動支、基金短期資金調度及基金動支後之運作與監督事項之審議。

基金動支事項由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經校長提董事會審議。

基金短期資金調度當學年度累積逾六千萬元送董事會議審議；六千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召選董事組成五人小組會議，董事長擔任主席，議決之，並於事後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議追認。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向本基金短期資金調度之額度、程序等，其辦法另訂之。

第 4 條 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委員六人，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醫學院院長及會計主任擔任之。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第 5 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與輔大附設醫院短期資金調度辦法

- 第一條 為因應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輔大醫院)短期資金需求，需向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調度資金，依本校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輔仁大學與輔大附設醫院短期資金調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資金調度經費來源為本校醫學教育基金，資金調度上限為3億元。
- 第三條 輔大醫院遇有重大或急迫性資金需求時，原則上應於30日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醫學教育基金運用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審議。
- 第四條 因屬校院間短期資金調度，輔大醫院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前將調度款項全數撥回本校。
- 第五條 每次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前3個月收支餘絀表與現金流量表，及未來1年現金流量預估表等相關資料。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5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張達人 林恒毅 柏殿宏
張日亮 羅麥瑞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周守仁 吳韻樂

請假：姚武鏢

列席：佳安道 吳 習 邱淑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肇恆泰
張耿銘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葉舜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 陳王翔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提案討論：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
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輔大附設醫院決算雖見虧絀，惟營運活動
淨現金流量已轉為正數 4700 萬元，值得
肯定。

二、請附設醫院依照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辦理：

(一) 加速進行藥品及衛材批價扣庫之優化作業。

(二) 內部控制制度配合資訊管理系統，修正制度流程，以利內控及內稽得依現況執行。

三、帳面載有存入保證金，故於現金調動上，宜再多加留意。

四、資本租賃應行控管，不應再調高。

五、請於下次提交決算案時，除決算書外，應併同提交管理報表及資產負債表。

案由 2：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10～120；修正後全條文 132～139。

修正後附設醫院請購核決權限表，詳頁 140；

修正後附設醫院採購核決權限表，詳頁 141。

案由 3：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21~126，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42~144。

附帶決議：附設醫院採購作業執行細則應提交下（第 19 屆第 16）次董事會議報告。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含附設醫院)107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人事費佔學費之比例提高，請學校加強管控。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7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助學金及職員加班費標準表修正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學校教職員兼任附設醫院職務減授鐘點配套方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127~131，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45~147。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申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爾後決算案提交資料，除合併決算書外，請併同分別提交高中部、國小部及幼兒園決算書，俾便董事會中小學經營管理專責小組初審後，提送董事大會審議。
- 二、學生數逐年遞減，恐致財政缺口，請進行高中職部人力盤點，依校園發展作適當之人力精簡。
- 三、加強中小學招生銜接，優化有關課程及師資，以發展學校特色。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俟 108 學年度輔大聖心高中完成全校財產盤點後，再行提交高中全校合併財產清冊。

案由 3：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 107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俟 108 學年度輔大聖心高中完成全校財產盤點，附設小學財產併入高中後，再行提交高中全校合併財產清冊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年終工作績效獎金核發辦法。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如下：

一、本辦法係依小學及幼兒園現行年終發放方式訂定，試行一年。

二、考量合併後全校整體性，請訂定全校整合性年終工作績效核發辦法，送下（第 19 屆第 16）次董事會審議。

案由 5：提請審議增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中學部教職員工福利辦法」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本案延議。

係學校確應訂定福利辦法，惟本辦法尚有部分項目待釐清。除須統整原有規定，配合各學部實際狀況訂定外，尚應考量合併後全校

整體性，研訂定全校整合性福利辦法後，再行提案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 6：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小學部及幼兒園教職員工之福利辦法。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7 人同意本案延議。

係因學校確應訂定福利辦法，惟應考量合併後學校整體性狀況，應訂定全校整合性福利辦法，送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07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4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7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4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 107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4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校長薪資調整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4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董事會責成輔仁大學規劃並落實願景、使命、宗旨與目標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4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通過責成輔仁大學以三年為期推動本案，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成效報告。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專任董事職掌修正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4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4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廢止本法人有關輔大聖心國小之相關辦法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4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二、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新莊泰山塭仔圳都市計畫新增醫療專用區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本校緊臨新莊泰山塭仔圳都市計畫區，該計畫區的推動與學校發展息息相關，請學校儘早啟動全校整合性規劃，掌握發展新契機。

二、該計畫新增醫療服務區，本校設有附設醫院，應併同納入考量。

二、書面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 校務報告：

事項 1：教育部委請會計師對本校進行財務抽查之報告案。

事項 2：本校 109 學年度預算，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支出比例建議報告案。

事項 3：本校投資績效報告案。

主席裁示：投資獲利應以沖抵前期廢損為優先。

事項 4：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肯定全校在人力資源管控上所作的調整與努力。

二、在人事聘任執行上，應配合用人成本管控，續行師職比 1:0.7 之目標。

三、請提交可行性之用人成本管控報告送下（第 19 屆第 16）次董事會議。

事項 5：本校宗教學系、哲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示：有關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之現況及發展，由學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後，提報董事會。

事項 6：本校焯焯館二、三樓經營管理評估報

告案。

事項 7：本校校內餐廳等委外經營承包廠商租賃報告案。

事項 8：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9：本校宜聖宿舍規畫案。

主席裁示：請學校提供宜聖宿舍中長期財務分析表，送下（第 19 屆第 16）次董事會議。

事項 10：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附設醫院

書面報告：

一、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主席裁示：請於下（第 19 屆第 16）次會議提報醫師 PPF(Physician Professional Fee)薪資給付調整規劃報告案。

二、院務報告：

事項 1：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事項 2：附設醫院健保攤扣報告案。

主席裁示：輔大附設醫院為成長型醫院，應研擬因應方案以減低新攤扣方式的衝擊，穩健朝目標前進。

輔大聖心高中

書面報告：

事項 1：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校務報告。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本法人 109 年度業務排程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事項 1：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本法人 107 學年度稽核報告案。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下次開會時間：

一、2020 年 0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二、2020 年 07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三、202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u>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本院)</u>為建立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以合理價格、合法程序，達到降低醫療成本及有效執行採購作業等，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下稱本辦法)。 <u>本院採購一定比例之經費來源屬政府公費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u>	第一條 為建立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以合理價格、合法程序，<u>以</u>達到降低醫療成本及有效執行採購作業，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u>以下簡稱</u>本辦法)。	1.冠以本院全稱。 2.新增第二項，說明如經費來源屬政府公費時，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u>所述之採購分類如下：</u> <u>一、一般類：包括庶務用品、儀器設備、資訊軟體、維護、修繕、合作及勞務等之採購、發包執行。</u> <u>二、工程類：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繕、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包括建築、裝修、機電、空調、機械、電氣、環工、水利、環境、交通等之採購、發包執行。</u> <u>藥品、管灌營養品及醫材類之採購相關規範，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另訂之。</u>	第二條 本辦法<u>適用於凡本院採購包含藥品、衛材、特殊材料、一般用品、醫療儀器設備、資訊設備、工程、修繕、維護、合作項目及勞務等之採購、發包執行、驗收。</u>	1.定義本院採購類別，使核決權限之類別更加明確。 2.藥品、管灌營養品及醫材類，統一納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規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為<u>完善</u>採購制度，<u>本院</u>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下稱<u>採購委員會</u>)，並下設「<u>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u>」(下稱<u>執行小組</u>)。 <u>採購委員會審議 250 萬元(含)以上之一般請購案，或 500 萬元(含)以上之工程請購案。授權執行小組審議 50 萬元(含)以上至 250 萬元以下之一般請購案，或 50 萬元(含)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採購委員會與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及其會議規範另訂之。</u> <u>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會同總務室採購組，辦理全院採購作業。</u>	第三條 為<u>健全</u>採購制度，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並下設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u>協同採購組辦理全院採購作業，相關組織辦法另訂之。</u>	說明採購委員會與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之權責，其設置辦法及其會議規範另訂之。
第四條 請購<u>程序</u> <u>本院各單位提出請購時，依下述程序辦理：</u> <u>一、請購單位依其需求於單位年度預算內，提出請購申請(含限制性申請)，如其請購項目未編列年度預算者，應先另案簽准取得預算與同意採購後，方得依前述提出請購申請。</u>	第四條 請購<u>案件收案原則</u> <u>各單位依需求提出請購，並檢附相關資料，依核決權限核訂之請購案件得進行採購作業。(另醫療科設備需檢附經管投效分析為附件)</u>	1.訂定請購作業原則與方式，確保未來作業細則有所依循。 2.增訂下列內容： (1)請購原則。 (2)相關會辦單位工作內容。 (3)限制性申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二、請購單位申請請購時，應填妥請購單，檢附需求評估、標案申請等相關資料，報價、型錄、需求規格等，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並會簽會計室及業管單位後，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請購核決權限表」(如表一，下稱請購核決表)核准後，由總務室採購組辦理採購。</u> <u>三、請購項目如為醫療儀器設備與合作案類採購案，依前款規定辦理時，於業管單位會簽後，應會簽經營管理處，由經營管理處就100萬以下者進行需求分析，100萬(含)以上者進行投效分析，分析資料應檢附之，始得續行簽准程序。</u> <u>四、請購申請如有指定特定廠商或邀請特定數量廠商辦理之限制性採購需求時，應於請購申請時詳述原由(如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十五項)，並填</u>		請原則與參照依據。 (4)本院供應系統之物品處理方式。 (5)供應系統之品項，應每年度進行評估檢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具限制性採購申請單，一併提出申請。</u> <u>本院供應系統之物品，由總務室統籌每年度評估檢討需求品項，依本辦法辦理請採購程序後，由得標廠商供應之。各單位如有前開物品需求時，以本院供應系統提出請領，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後，逕由系統向廠商訂貨。</u>		
第五條 採購程序 <u>本院採購案依金額適用不同採購方式，如下所述：</u> 一、<u>50 萬元(不含)以下採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等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辦理詢、比、議價作業，俟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核決權限表」(如表二，下稱採購核決表)送請核定後，由總務室辦理採購。惟經核准自行採購者，則不在此限。</u> 二、<u>50 萬元(含)以上至 250 萬元以下之一般採購案，或 50 萬元(含)以上至 500 萬元以</u>	第五條 <u>請購/採購程序及核決權限</u> 一、<u>請購程序</u> <u>(一)請購單位填妥請購單並檢附相關資料後，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轉送採購執行採購程序。</u> 二、<u>採購程序</u> <u>(一)10 萬元以下請購案，送採購組執行辦理採購。</u> <u>(二)10 萬元(含)以上~100 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或 10 萬元(含)以上~250 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送採購組執行辦理採購詢、比、議價，並彙整議價結果與相關單位意見送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決議。</u>	1.訂定採購作業原則與方式，確保未來作業細則有所依循。 2.此次將原條文第五條拆分至新條文第四條與第五條。 3.原條文第三點納入新條文第二點說明。 4.會議記錄需採核定之方式辦理，故條文增列「經核准後」，以符合會議記錄核定之程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下之工程採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需求規格或規範、招標文件或標案申請單等文件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排入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會議議價與決標，並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u> 三、<u>250 萬元(含)以上之請購案，或 500 萬元(含)以上之工程請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需求規格或規範、招標文件或標案申請單等文件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排入採購委員會會議議價與決標，並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u> <u>前項第二、三款之會議決議，應經院長、駐院委員核定。</u>	<u>(三)100 萬元(含)以上至 250 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或 250 萬元(含)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送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審議，由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主任委員(行政副院長)主持招標。</u> <u>(四)250 萬元(含)以上之請購案，或 500 萬元(含)以上之工程請購案，送採購委員會審議，由採購委员会主任委員(醫院院長)主持招標。</u> 三、<u>藥品類、醫材類之採購，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藥事委員會」、「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醫材委員會」核定品項後進入採購程序辦理。</u> 四、<u>請採購核決權限詳如附表「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請購/採購核決權限表」。</u>	5.會議記錄由核備改為核定，另修正由院長及駐院委員核定。
第六條 <u>5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除開口合約必要項目外，請購單位如自行採購之必要時，應於申請請購時，詳敘自行採購之需求原因、品項(如：型錄)、預估金額(如：</u>		1.因應現行作業方式遭遇到原辦法內無規範或說明之案件，故新增此條文，說明自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報價單)等，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且會簽會計室，再按請購核決表核准後，始得自行辦理採購，其規範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另訂之。如有異常情事，得停止該單位自行採購。</u>		行採購之作業原則。 2.統一作業細則為採購作業執行細則。 3.新增異常情事得停止該單位自行採購。
<u>第七條</u> <u>如屬因應醫院發展之合作案類或指定用途之捐贈案件，由請購單位提出請購，應詳敘需求、合作內容、金額、採購方式等相關資料，如有捐贈合約亦應併附，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並會簽會計室及業管單位，再按請購核決表核准後，辦理採購作業。</u>		1.因應現行作業方式遭遇到原辦法內無規範或說明之案件，故新增此條文。 2.說明院務發展之合作案與捐贈案(非實物捐贈)處理原則。
<u>第八條 採購方式</u> <u>本辦法所訂採購方式之作業原則，如下所述：</u> <u>一、詢比議價採購：50萬元以下採購案原則上以詢、比、議價方式進行，並彙整廠商及比議價資料，依採購核決表簽准後採購之。其詢、比、議價作業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u>	<u>第六條 採購招標方式</u> <u>採購招標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u> <u>一、公開招標：於公開資訊平台公告之。</u> <u>二、邀標：由使用單位專簽核准後，由採購依核准內容邀請廠商投標，至少三家(除特殊案件)。</u> <u>三、限制性招標：應於「限制性招標申請單」註明理由，填寫完成後交由採購</u>	1.原條文調整至第八條，詳列說明採購作業原則。並新增緊急採購作業內容。 2.依本條文第五條採購程序，修正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決標後，需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公開招標採購：<u>50 萬元以上採購案，原則上應於公開資訊平台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開標及決標，經核准後採購之。其底價訂定、開標與決標等作業依金額分由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辦理，相關程序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u> 三、限制性採購：<u>50 萬元以上採購案，經簽准進行限制性採購者，或公開招標採購案經公告兩次，均未達二家廠商投標時，得邀請特定數量廠商或指定特定廠商，辦理限制性採購，其作業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u> 四、緊急採購：<u>經需求單位、使用單位或採購組確認對病友、員工有生命、身體、健康或醫院財產有緊急危難情形，得即陳請行政、醫療或醫務副院長後，經院長核准後，辦理緊急採購，惟應於辦理後依本辦法補正程序，並提報最近期之採購委員會追認。</u>	<u>組於「採購委員會」討論同意後執行採購程序。</u>	3.新增最有利標及其政府採購法之法條依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本院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共同投標、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之(如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六條)。</u>		
<u>第九條 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詢比議價採購時，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避免產生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限制競爭之情事，應注意事項如下：</u> 一、<u>於詢價前，採購組應與請購單位確認廠商之資格、標準、實績及需求條件等。</u> 二、<u>詢價所取得之報價單，應要求廠商列明採購事項名稱、品質、規格、數量、交貨期限、交貨地點、保固、付款方法及報價截止時間等。</u> 三、<u>參加詢比議價採購之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前以書面或指定之電子化方式報價。</u> 四、<u>詢比議價採購，經二次催報相關廠商仍無兩家以上廠商報價時，得與已報價之廠商議價後採購之。</u>	<u>第七條 詢議價作業</u> 一、<u>除限制性招標/邀標或特殊案件之採購案件，皆需提供至少三家以上廠商報價或公告招標兩次以上，始得進行議價程序。(若未達三家，則需說明原因)</u> 二、<u>重大儀器設備採購案件，為加速行政效率，使用單位應於議價會議前提供「重大儀器設備廠商比較表」做周詳之評估，由列席代表之採購主管進行說明。</u> 三、<u>議價程序須注意公開、公正、公平、合理及合法。</u>	說明詢比議價採購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調整廠商數量，以符合實際作業情況。
<u>第十條 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開招標採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u>		新增招標作業注意事項與作業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一、公告招標應擬定投標須知，並應詳列採購事項名稱、品質、規格、數量、交貨日期、交貨地點、廠商資格、押標金、投標截止及開標日期等，且於公開資訊平台公告公開招標事宜。</u> <u>二、底價訂定應由請購單位、業管單位與採購組提出底價建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經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於開標前議決之。</u> <u>三、開標作業除限制性採購外，須有二家以上合於資格之廠商投標，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始得進行開標程序，如未達二家應予流標，重行公告。</u> <u>四、開標後，如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進入底價者，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得予決標；如未達底價時，原則上應予以廢標後重新辦理招標。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u> <u>最後議價金額雖未達底價，但已達預算金額內者，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得考量採購案之實際狀況後，決議決標。</u>		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第十一條 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性採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u> <u>一、如屬邀請特定數量廠商時，得以公告方式徵求，或邀請特定數量之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惟應於限制性採購簽案中敘明方式。</u> <u>二、請購單位、業管單位與採購組應提出底價建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經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於比議價及決標前議決之。倘僅有一家廠商時，請購單位於訂定底價時，得參考議價廠商報價。</u> <u>三、倘廠商之最低報價、優先減價金額或所有比價廠商之最低減價金額在核定底價以內時，得予以決標。如未達底價時，依前條第四款但書規定辦理。</u>		新增說明限制性申請採購需注意之事項與底價訂定之原則。
<u>第十二條 其它</u> <u>一、採購品項如屬大量性、經常性或持續性採購項目時，得於請購時敘明並經簽准後，其請購之核定依品項使用數量之年度預估總金額依請購核決權限表</u>	<u>第八條 合約管理</u> <u>一、金額議決後三個月內應完成合約簽訂。</u> <u>二、續約者，合約期限逾三年(含)以上之合約，應由管理部門於六個月前完成履約成效評估；合約期限</u>	1.新增庶務用品、耗材類等屬大量性、經常性或持續性採購項目作業原則。 2.新增採購規範應採開放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辦理，採購決標後納入第四條所指供應系統辦理。</u> 二、<u>採購項目應就同一項目盡量開放廠牌，或至少符合兩家(含)以上廠商之規格為原則，以便競標。</u> 三、<u>採購議決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合約簽訂，如無法於時限內完成時，必要時則提送至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會議報告。</u> 四、<u>工程類金額超過 2,000 萬元及其他類別〔一般請購、合約核定、其它項目支付(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須副知董事會。</u>	<u>於三年以下者，應於三個月前完成履約成效評估。</u> <u>新合約者須於生效日二十天前簽訂完成，異常案件則提採購委員會議報告。</u> 三、<u>合約之編碼及管理依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合約管理辦法辦理。</u>	式開立規格應符合兩家(含)以上廠商適用。 3.工程類、其他類別及醫療應副知董事會之部分，原維董事會原決議數額。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u>輔仁大學</u>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u>輔仁大學</u>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辦法名稱： <u>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u>	辦法名稱： 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	合併辦法後調整辦法名稱。
第一條 目的 <u>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本院）為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作業效率，依照本院採購辦法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及「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特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採購制度，降低醫療成本，依照<u>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u>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冠以本院全稱。
第二條 <u>職權</u> <u>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之職權範圍如下：</u> 一、<u>50萬元（含）以上請購案之採購事項，包括底價訂定、開標、議價、決標等。</u> 二、採購作業督導。 三、採購<u>作業疑義與糾紛之審議與決議。</u> 四、其他與採購作業有關事項之協調。	第二條 <u>範圍</u> 一、<u>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案審查及招標。</u> 二、採購作業督導。 三、採購糾紛之審議。 四、其他與採購作業有關事項之協調。	1.合併採購委員會與執行小組職權，並分段說明。 2.說明採購委員會與執行小組於疑義與糾紛之審議與決議部分，僅針對採購作業之業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前項第一款部分，本委員會審議 250 萬元（含）以上之一般請購案，或 500 萬元（含）以上之工程請購案。授權執行小組審議 50 萬元（含）以上至 250 萬元以下之一般請購案，或 50 萬元（含）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u>		
第三條 成員與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及任期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當然委員共<u>七</u>名，包含院長、醫療副院長、醫事副院長、行政副院長、護理部主任、總務室主任、監辦單位（會計室主任），其他委員由院長聘任之。 <u>二、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採購組組長擔任。</u> 三、委員任期一年。 <u>執行小組成員及任期如下：</u> <u>一、執行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當然委員共五名，包含行政副院長、醫療副院長、護理部主任、總務室主任、監辦單位（會計室主</u>	第三條 <u>委員</u>成員與任期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當然委員共<u>7</u>名，包含<u>醫院</u>院長、醫療副院長、醫事副院長、行政副院長、護理部主任、總務室主任、監辦單位（會計室主<u>管</u>），其他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主任委員由<u>醫院</u>院長擔任，執行秘書由<u>醫院</u>採購組組長擔任。 <u>二、本會必要時得設執行小組，其成員由主任委員指派之。</u> 三、委員任期一年。	1.規範採購委員會與執行小組成員與任期。 2.增加利益迴避之原則，其規範將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任)，其他委員由委員會提名，經院長同意聘任之。</u> <u>二、主任委員由行政副院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採購組組長擔任。</u> <u>三、委員任期一年。</u> <u>委員會與執行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原則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u>		
<u>第四條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會議召開原則如下：</u> <u>一、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應由委員總額過半數且當然委員過半數親自出席方得開會。執行小組原則每週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u>二、每次會議召開前一星期，應將會議時間、日期、會議資料等文件送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駐院委員得視需要參與會議。</u> <u>三、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時，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u>	第四條 會議召開原則 本委員會每<u>二個</u>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必要時得</u>邀請<u>相關請購案件之</u>單位代表列席。	明訂作業內容及開會原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四、本委員會與執行小組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惟其代理人僅能列席。</u> <u>五、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請購單位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參與。</u>		
<u>第五條 審議原則</u> <u>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於審議採購事項時，應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及採購作業執行細則之規定辦理。</u> <u>辦理底價訂定審議時，本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應於開標或比議價前，參考請購單位、業管單位與採購組提出底價建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等資料後，核定底價，未訂底價前不得進行開標或比議價。</u> <u>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進行採購案之議價，原則上以三次為限；如逾三次議價仍未能達到底價時，應予廢標。但如符合本院採購辦法所定例外情形者，則依採購辦法之規定辦理，惟應於會議紀錄載明理由。</u>		新增訂定底價、議價與決標作業原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決議方式 <u>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如議案金額逾 250 萬元以上者，應由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u>	第五條 會議決議 <u>本委員會會議，需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u>	說明會議決議方式。
第七條 紀錄核定 <u>委員會與執行小組會議之議價及決議，應呈送院長、駐院委員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u>	第六條 審議金額 <u>一、250 萬元以下採購，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應提至執行小組審議，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醫院院長)授權醫院行政副院長擔任主持招標。</u> <u>二、250 萬元(含)以上採購，或 500 萬元(含)以上工程採購應提採購委員會審議，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醫院院長)主持招標。</u>	說明會議記錄核定原則。
(刪除)	第七條 <u>請採購核決權限依採購辦法之「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請購/採購核決權限表」辦理。</u>	刪除。
(刪除)	第八條 <u>本委員會執行作業依本辦法規範範圍辦理採購案審查及招標之會議安排。</u>	刪除。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天主教 <u>輔仁大學</u>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 <u>輔仁大學</u> 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異動。

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一條 為督導輔大診所業務之推動，提供完備之醫療服務及落實良好之服務品質，以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特訂定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成立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督導輔大診所醫療服務及產學、教學合作相關事宜。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成立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督導輔大診所醫療服務相關事宜。	新增產學、教學合作事宜。
第三條 <u>管委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名，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乙名擔任，負責督導管委會之運作；當然委員為三創辦單位代表一名、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診所院長；專家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選任校內外具有醫療或醫務管理專長者擔任之。</u> <u>管委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任命，負責診所之營運管理並執行管委會之決議；並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名，由執行長推薦，主任委員任命，襄助執行長營運管理診所。</u>	第三條 <u>除依現行法令執行督導工作外，餘依本辦法辦理之。</u>	1.刪除第三條。 2.管委員組成條次異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執行長推薦具醫療及醫務管理經驗之人員，主任委員任命。負責管委會會務、協助診所各項業務運作及聖職人員、修士、修女與恩人之健康照顧服務。</u>		
<u>第四條 管委會當然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而異動；專家委員聘期一年，由主任委員任命之，連聘得連任。</u>	<u>第四條 委員會組成</u> <u>一、管委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負責督導本會之運作。執行長一名，由校長指派一人擔任，負責督導診所營運管理相關事務。行政、醫務副執行長各一名，協助執行長綜理診所各項業務運作。委員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耶穌會代表、醫學院院長、醫學院行政副院長、醫院院長、醫院醫療副院長、醫療及醫務管理專家若干人組成。副執行長二人，由執行長指定擔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長指定一人擔任之。</u> <u>二、委員聘期一年，由校長遴聘之，連聘得連任。</u> <u>三、以上成員均為無給職。</u>	1.條次異動。 2.訂定當然委員及專家委員之任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u>管委會權責如下：</u> 一、輔大診所經營計畫之審議與督導。 二、輔大診所之正常運作及醫療服務品質之督導。 三、審議、監督、稽核輔大診所之營運管理方針、財務狀況及損益分配等相關業務。 四、協調及監督有關輔大診所之相關業務。 五、依健保法令及其他醫療法令所規範之相關業務之督導。 <u>六、督導產學及教學合作辦理情形。</u> <u>管委會應每年向董事會提報審議營運計畫、財務報告及預算決算書。</u>	第五條 一、輔大診所經營計畫之審議與督導。 二、輔大診所之正常運作及醫療服務品質之督導。 三、審議、監督、稽核輔大診所之營運管理方針、財務狀況及損益分配等相關業務。 四、協調及監督有關輔大診所之相關業務。 五、依健保法令及其他醫療法令所規範之相關業務之督導。	1.增列第五條第六款有關督導產學及教學合作辦理情形。 2.增列第二項。
第六條 <u>管委會</u>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醫療顧問及<u>有關</u>人員列席。	第六條 <u>一、</u>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u>二、由執行秘書安排及聯絡會議召開事宜，並管委會得視會議需要，得邀請醫療顧問及其他人員列席參加。</u>	文字修正。
第七條 <u>輔大診所應繳納場地使用費，並每年回饋稅前盈餘30%予本校。除得保留必需之營運週轉金外，其剩餘盈餘亦應全數歸屬本校專戶。</u>	第七條 <u>為落實輔大診所之設立目標與健全經營，管委會賦予執行長統籌診所經營管理所需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之權</u>	場地使用費及回饋稅前盈餘等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責，並由醫院籌備處負責診所實際營運管理。</u>	
第八條 輔大診所之會計作業應 <u>比照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設立簡易會計制度，並接受本校會計室監督。</u>	第八條 <u>輔大診所之組織、編制與業務執掌之相關規範，由執行長視診所業務發展狀況另訂之，報請管委會備查。</u>	明訂會計作業應受本校會計室監督。
第九條 <u>輔大診所應配合本校舉辦各種活動時，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並與本校院系所合作執行與醫療、醫務與教學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u>	第九條 <u>輔大診所所有財務之收支運用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u>	應配合本校辦理相關活動及活動等事項。
第十條 <u>輔大診所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經管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條 <u>一、各項服務之定價應報請管委會審查，變更時亦同。</u> <u>二、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應公告之。</u>	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輔大診所應協助本校衛生保健組所設置之觀察床，提供非需緊急送醫之學生觀察與照護，落實衛生保健組之功能。</u> <u>輔大診所應定期彙整各項服務及疾病分類等去識別化之統計資料，陳報管委會備查。</u>	第十一條 <u>一、診所應依本校學生需求設置觀察床，提供非需緊急送醫學生觀察與照護。</u> <u>二、應定期將各項服務及疾病分類統計等資料陳報管委會備查。</u>	文字修正，同時與本校衛生保健組合作。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u>輔大</u> 診所針對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學生、神職人員、 <u>修士、修女</u> 與退休教職員工 <u>等</u> ，訂定相關就醫之優惠措施， <u>經管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二條 診所 <u>應</u> 針對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學生、神職人員與退休教職工訂定相關就醫之優惠措施。	訂定就醫優惠措施之審查及實施等程序。
第 <u>十三</u> 條 <u>輔大診所之會計作業、人事薪資、考核與績效獎勵及分層負責權限等規範，應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條新增。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報</u> 請校長核定，呈報 <u>董事會</u> 核備後公布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u>送</u> 請校長公布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條次異動。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

第一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本院)為建立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以合理價格、合法程序，達到降低醫療成本及有效執行採購作業等，訂定「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下稱本辦法)。

本院採購一定比例之經費來源屬政府公費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述之採購分類如下：

一、一般類：包括庶務用品、儀器設備、資訊軟體、維護、修繕、合作及勞務等之採購、發包執行。

二、工程類：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繕、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包括建築、裝修、機電、空調、機械、電氣、環工、水利、環境、交通等之採購、發包執行。

藥品、管灌營養品及醫材類之採購相關規範，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另訂之。

第三條 為完善採購制度，本院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下稱採購委員會)，並下設「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

採購委員會審議 250 萬元(含)以上之一般請購案，或 500 萬元(含)以上之工程請購案。授權執行小組審議 50 萬元(含)以上至 250 萬元以下之一般請購

案，或 50 萬元(含)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採購委員會與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及其會議規範另訂之。

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會同總務室採購組，辦理全院採購作業。

第四條 請購程序

本院各單位提出請購時，依下述程序辦理：

- 一、請購單位依其需求於單位年度預算內，提出請購申請(含限制性申請)，如其請購項目未編列年度預算者，應先另案簽准取得預算與同意採購後，方得依前述提出請購申請。
- 二、請購單位申請請購時，應填妥請購單，檢附需求評估、標案申請等相關資料，報價、型錄、需求規格等，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並會簽會計室及業管單位後，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請購核決權限表」(如表一，下稱請購核決表)核准後，由總務室採購組辦理採購。
- 三、請購項目如為醫療儀器設備與合作案類採購案，依前款規定辦理時，於業管單位會簽後，應會簽經營管理處，由經營管理處就 100 萬以下者進行需求分析，100 萬(含)以上者進行投效分析，分析資料應檢附之，始得續行簽准程序。
- 四、請購申請如有指定特定廠商或邀請特定數量廠商辦理之限制性採購需求時，應於請購申請時詳述原由(如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

十五項)，並填具限制性採購申請單，一併提出申請。

本院供應系統之物品，由總務室統籌每年度評估檢討需求品項，依本辦法辦理請採購程序後，由得標廠商供應之。各單位如有前開物品需求時，以本院供應系統提出請領，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後，逕由系統向廠商訂貨。

第五條 採購程序

本院採購案依金額適用不同採購方式，如下所述：

一、50 萬元(不含)以下採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等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辦理詢、比、議價作業，俟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核決權限表」(如表二，下稱採購核決表)送請核定後，由總務室辦理採購。惟經核准自行採購者，則不在此限。

二、50 萬元(含)以上至 250 萬元以下之一般採購案，或 50 萬元(含)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需求規格或規範、招標文件或標案申請單等文件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排入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會議議價與決標，並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

三、250 萬元(含)以上之請購案，或 500 萬元(含)以上之工程請購案，請購單位應檢附請購單、需求規格或規範、招標文件或標案申請單等文件

提出採購案，如屬非年度預算者應併附請購簽呈，由採購組排入採購委員會會議議價與決標，並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

前項第二、三款之會議決議，應經院長、駐院委員核定。

第六條 50 萬元以下之採購案，除開口合約必要項目外，請購單位如自行採購之必要時，應於申請請購時，詳敘自行採購之需求原因、品項（如：型錄）、預估金額（如：報價單）等，並檢附相關資料，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且會簽會計室，再按請購核決表核准後，始得自行辦理採購，其規範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另訂之。如有異常情事，得停止該單位自行採購。

第七條 如屬因應醫院發展之合作案類或指定用途之捐贈案件，由請購單位提出請購，應詳敘需求、合作內容、金額、採購方式等相關資料，如有捐贈合約亦應併附，經單位一級主管(或授權主管)簽核，並會簽會計室及業管單位，再按請購核決表核准後，辦理採購作業。

第八條 採購方式

本辦法所訂採購方式之作業原則，如下所述：

一、詢比議價採購：50 萬元以下採購案原則上以詢、比、議價方式進行，並彙整廠商及比議價資料，依採購核決表簽准後採購之。其詢、比、議價作業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

- 二、公開招標採購：50 萬元以上採購案，原則上應於公開資訊平台以公開招標方式進行，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開標及決標，經核准後採購之。其底價訂定、開標與決標等作業依金額分由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辦理，相關程序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
- 三、限制性採購：50 萬元以上採購案，經簽准進行限制性採購者，或公開招標採購案經公告兩次，均未達二家廠商投標時，得邀請特定數量廠商或指定特定廠商，辦理限制性採購，其作業另以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
- 四、緊急採購：經需求單位、使用單位或採購組確認對病友、員工有生命、身體、健康或醫院財產有緊急危難情形，得即陳請行政、醫療或醫務副院長後，經院長核准後，辦理緊急採購，惟應於辦理後依本辦法補正程序，並提報最近期之採購委員會追認。

本院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共同投標、最有利標之方式辦理之(如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六條)。

第九條 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詢比議價採購時，應以公平合理為原則，避免產生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限制競爭之情事，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於詢價前，採購組應與請購單位確認廠商之資格、標準、實績及需求條件等。
- 二、詢價所取得之報價單，應要求廠商列明採購事項名稱、品質、規格、數量、交貨期限、交貨地點、保固、付款方法及報價截止時間等。

三、參加詢比議價採購之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前以書面或指定之電子化方式報價。

四、詢比議價採購，經二次催報相關廠商仍無兩家以上廠商報價時，得與已報價之廠商議價後採購之。

第十條 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開招標採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公告招標應擬定投標須知，並應詳列採購事項名稱、品質、規格、數量、交貨日期、交貨地點、廠商資格、押標金、投標截止及開標日期等，且於公開資訊平台公告公開招標事宜。

二、底價訂定應由請購單位、業管單位與採購組提出底價建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經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於開標前議決之。

三、開標作業除限制性採購外，須有二家以上合於資格之廠商投標，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始得進行開標程序，如未達二家應予流標，重行公告。

四、開標後，如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進入底價者，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得予決標；如未達底價時，原則上應予以廢標後重新辦理招標。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最後議價金額雖未達底價，但已達預算金額內者，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得考量採購案之實際狀況後，決議決標。

第十一條 辦理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性採購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如屬邀請特定數量廠商時，得以公告方式徵求，或邀請特定數量之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惟應於限制性採購簽案中敘明方式。
- 二、請購單位、業管單位與採購組應提出底價建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經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於比議價及決標前議決之。倘僅有一家廠商時，請購單位於訂定底價時，得參考議價廠商報價。
- 三、倘廠商之最低報價、優先減價金額或所有比價廠商之最低減價金額在核定底價以內時，得予以決標。如未達底價時，依前條第四款但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它

- 一、採購品項如屬大量性、經常性或持續性採購項目時，得於請購時敘明並經簽准後，其請購之核定依品項使用數量之年度預估總金額依請購核決權限表辦理，採購決標後納入第四條所指供應系統辦理。
- 二、採購項目應就同一項目盡量開放廠牌，或至少符合兩家(含)以上廠商之規格為原則，以便競標。
- 三、採購議決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合約簽訂，如無法於時限內完成時，必要時則提送至採購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會議報告。

四、工程類金額超過 2,000 萬元及其他類別〔一般請購、合約核定、其它項目支付（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須副知董事會。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請購核決權限表

類別	核決權限			
	總務主任	行政副院長	院長	經管會 駐院委員
一般類	10 萬元以下	10 萬元(含)- 50 萬元	50 萬元(含)- 100 萬元	100 萬元(含)- 250 萬元
工程行	—	50 萬元以下	50 萬元(含)- 100 萬元	100 萬元(含)- 500 萬元
				250 萬元(含) 以上
				500 萬元(含) 以上

備註：

- 1.校長得授權駐院委員代行一般類與工程類核決權限，駐院委員每月彙報一次代行之案件狀況。
- 2.請採購核決金額以單次請採購合約總價計算。
- 3.工程類金額超過 2,000 萬元及其他類別〔一般請購、合約核定、其它項目支付（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須副知董事會。

附表二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核決權限表

類別	核決權限			
	總務主任	行政副院長	院長	執行小組
一般類	10 萬元以下	10 萬元(含)- 25 萬元	25 萬元(含)- 50 萬元	50 萬元(含)- 250 萬元
工程行	—	25 萬元以下	25 萬元(含)- 50 萬元	50 萬元(含)- 500 萬元
				委員會
				250 萬元(含) 以上
				500 萬元(含) 以上

備註：請採購核決金額以單次請採購合約總價計算。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及執行小組 設置辦法

第一條 目的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下稱本院）為健全採購制度，提升採購作業效率，依照本院採購辦法設置「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及「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下稱執行小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職權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之職權範圍如下：

- 一、50 萬元（含）以上請購案之採購事項，包括底價訂定、開標、議價、決標等。
- 二、採購作業督導。
- 三、採購作業疑義與糾紛之審議與決議。
- 四、其他與採購作業有關事項之協調。

前項第一款部分，本委員會審議 250 萬元（含）以上之一般請購案，或 500 萬元（含）以上之工程請購案。授權執行小組審議 50 萬元（含）以上至 250 萬元以下之一般請購案，或 50 萬元（含）以上至 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

第三條 成員與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及任期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當然委員共七名，包含院長、醫療副院長、醫事副院長、行政副院長、護理部主任、總務室主任、監辦單位（會計室主任），其他委員由院長聘任之。

二、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採購組組長擔任。

三、委員任期一年。

執行小組成員及任期如下：

一、執行小組置委員七至九人，當然委員共五名，包含行政副院長、醫療副院長、護理部主任、總務室主任、監辦單位(會計室主任)，其他委員由委員會提名，經院長同意聘任之。

二、主任委員由行政副院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採購組組長擔任。

三、委員任期一年。

委員會與執行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原則於採購作業執行細則訂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會議召開原則如下：

一、本委員會原則上每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應由委員總額過半數且當然委員過半數親自出席方得開會。執行小組原則每週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每次會議召開前一星期，應將會議時間、日期、會議資料等文件送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駐院委員得視需要參與會議。

三、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時，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四、本委員會與執行小組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惟其代理人僅能列席。

五、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請購單位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參與。

第五條 審議原則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於審議採購事項時，應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及採購作業執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辦理底價訂定審議時，本委員會或執行小組應於開標或比議價前，參考請購單位、業管單位與採購組提出底價建議金額及其分析說明等資料後，核定底價，未訂底價前不得進行開標或比議價。

本委員會及執行小組進行採購案之議價，原則上以三次為限；如逾三次議價仍未能達到底價時，應予廢標。但如符合本院採購辦法所定例外情形者，則依採購辦法之規定辦理，惟應於會議紀錄載明理由。

第六條 決議方式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惟如議案金額逾 250 萬元以上者，應由委員總額過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委員總額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條 紀錄核定

委員會與執行小組會議之議價及決議，應呈送院長、駐院委員核定後，始得辦理採購。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大診所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督導輔大診所業務之推動，提供完備之醫療服務及落實良好之服務品質，以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特訂定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成立輔大診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督導輔大診所醫療服務及產學、教學合作相關事宜。
- 第三條 管委會設置委員十二至十五名，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乙名擔任，負責督導管委會之運作；當然委員為三創辦單位代表一名、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會計主任、醫學院院長、附設醫院院長、診所院長；專家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選任校內外具有醫療或醫務管理專長者擔任之。
- 管委會置執行長一名，由主任委員任命，負責診所之營運管理並執行管委會之決議；並得置副執行長一至二名，由執行長推薦，主任委員任命，襄助執行長營運管理診所。
- 管委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執行長推薦具醫療及醫務管理經驗之人員，主任委員任命。負責管委會會務、協助診所各項業務運作及聖職人員、修士、修女與恩人之健康照顧服務。
- 第四條 管委會當然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而異動；專家委員聘期一年，由主任委員任命之，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管委會權責如下：

- 一、輔大診所經營計畫之審議與督導。
- 二、輔大診所之正常運作及醫療服務品質之督導。
- 三、審議、監督、稽核輔大診所之營運管理方針、財務狀況及損益分配等相關業務。
- 四、協調及監督有關輔大診所之相關業務。
- 五、依健保法令及其他醫療法令所規範之相關業務之督導。
- 六、督導產學及教學合作辦理情形。

管委會應每年向董事會提報審議營運計畫、財務報告及預算決算書。

第六條 管委會每學期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醫療顧問及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輔大診所應繳納場地使用費，並每年回饋稅前盈餘 30% 予本校。除得保留必需之營運週轉金外，其剩餘盈餘亦應全數歸屬本校專戶

第八條 輔大診所之會計作業應比照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設立簡易會計制度，並接受本校會計室監督。

第九條 輔大診所應配合本校舉辦各種活動時，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並與本校院系所合作執行與醫療、醫務與教學相關之產學合作計畫。

第十條 輔大診所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經管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輔大診所應協助本校衛生保健組所設置之觀察床，提供非需緊急送醫之學生觀察與照護，落實衛生保健組之功能。

輔大診所應定期彙整各項服務及疾病分類等去識別化之統計資料，陳報管委會備查。

第十二條 輔大診所針對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學生、神職人員、修士、修女與退休教職員工等，訂定相關就醫之優惠措施，經管委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輔大診所之會計作業、人事薪資、考核與績效獎勵及分層負責權限等規範，應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呈報董事會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4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張達人 林恒毅 柏殿宏
張日亮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周守仁 吳韻樂
姚武鏢

請假：羅麥瑞 詹德隆

列席：吳 習 黃秋麗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魏中仁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提案討論：

董事會（高中校長遴選）

案由 1：提請遴選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合格校長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葉舜益先生擔任輔大聖心高中合格校長。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校長聘任契約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中學部。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小學部。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幼兒園（參照 107 學年標準）。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附設國民小學 108 學
年度年終獎金發予 1.5 個月薪給總額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發放年終獎金，惟輔大聖心高中與輔大聖心小學自 108.2.1 起合併為「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高中部及小學部財務仍維持各自獨立，然年終獎金等，應研擬發放之評估機制，並可與相關獎金配套實施，俟運作辦法研擬後，提報 108.10.28 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預算案(含小學、幼兒園)。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爾後預算案提交資料，除合併預算書外，請併同分別提交高中部預算書及國小部預算書，俾便董事會中小學經營管理專責小組初審。

案由 6：擬請同意本校新甄聘主辦會計人員乙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通過黃馨萩女士擔任主辦會計人員，任期自 108.10.1 起。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校高中部「108 學年度教職員敘薪辦法」。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校國小部及幼兒園 108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要點。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教職員工增訂公傷假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之福利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採行一般健檢方案，並請後續修訂或增訂相關辦法。

附帶決議：董事會肯定輔仁大學自即日起對於輔大聖心高中教職員工暨其眷屬至輔大附設醫院自費健檢，採比照輔仁大學員工暨眷屬之身分給予優惠折扣。

案由 1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中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方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 12：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訂草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73～181，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89～192。

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8 學年度預算案(併呈人力進用規劃)。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醫師 PPF（Physician Professional Fee）薪資給付制度，應視醫院營運收支狀況，配合健保點值，規劃調整至合理之支給標準。

案由 2：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本校附設醫院聘任黃秋酈老師為輔大附設醫院會計主任。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61~167，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82~185。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68~172，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186~188。

案由 5：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延議。

請重新研議後提案送 108.10.28 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 6：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延議。

請重新研議後提案送 108.10.28 董事會議審議。

案由 7：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延議。

請重新研議後提案送 108.10.28 董事會議審議。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108 學年度不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

案由 2：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主管特支費標準表(五)」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基於輔仁大學與附設醫院為生命共同體，在資源、人力上或有彼此協力、支援之情況，請學校研議學校教職員兼任附設醫院職務之減授鐘點等配套辦法，提案送 108.10.28 董事議會議。

案由 3：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專職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十)」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 108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一)至(十一)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聘任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仁大學人事聘任案如下：

新聘林彥廷教師為人事室主任；

新聘邱淑芬專員為會計主任；

續聘林玠鋒教師為稽核室主任。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專任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員額調整作業原則」附表二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審議「輔仁大學聘用專任教職員工員額處理原則」第二點條文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預算執行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修正條文第 15 條所定「應經董事會審核或授權學校自訂法規」之區分標準，係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以院為單位）制定辦法發放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或加給等，其總發放金額超過 200 萬元者，須送董事會審核；200 萬元以下者，由學校依相關層級會議訂定發放辦法後，據以執行。

案由 11：提請同意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 96 至 97 學年會計憑證辦理銷毀作業。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法人 108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8 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7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附帶決議：

一、爾後輔大診所損益應以附註方式揭露於輔仁大學財務報表。

輔大診所得另聘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或稅報，惟應由輔仁大學商請負責當學年度查核簽證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查對。

**二、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簽證完畢後儘速
提供本法人內部控制建議書及管理建議函。**

案由 5：提請選任本法人會計長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
輔仁大學邱淑芬專員兼任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聘任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
輔仁大學陳盈良專員兼任本法人稽核人員。**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法人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
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本法人董事會秘書。**

案由 8：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
實施計畫」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早退，經出席董事 18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審議聘任鑑識會計師執行專案查核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不同意聘任鑑識會計
師執行專案查核。**

不同意理由如下：

**(一) 3 所會計師事務所均為教育主管機
關所推薦之會計師事務所，皆具公
信力。分別為本法人委由進行查核**

簽證之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本法人聘請針對特定事項執行協議程序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教育部委任執行協議程序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 3 所。

- (二) 3 份會計師事務所所出具之報告間存有落差乙節，係因採用之計算基準不同，所核算同一期間的結果亦會有所不同。
- (三) 輔大診所依契約書所約定之百分比向輔仁大學繳交回饋金，輔仁大學並無所指稱之背信情事。然依據教育部所委任之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採計之財報計算方式，輔大診所所繳交之回饋金尚大於契約書所約定之價額。
- (四) 本法人 96~105 學年度聘任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輔仁大學歷年財務報告均出具無保留意見，輔仁大學財務運作無所指稱之疑慮。
- (五) 本法人對於主管機關之行政指導應有正當合理之信賴。

二、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綜合報告：

事項：院責任制之執行與成效。

二、書面報告：

- (一) 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 校務報告：

事項 1：10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微幅調整規劃報告案。

事項 2：「108 學年度使命經費暨學術發展經
費-使命部分」補助報告案。

事項 3：邀請本校董事至國外協助本校推廣
國際交流及募款報告案。

事項 4：本校宿舍服務中心宿舍經營定期報
告案。

主席裁示：

一、為提供更好的宿舍服務品質，應加
速宿舍硬體維修速度。

二、提供身、心關懷上有需求的同學，
獲得相關資源及協助。

三、宜聖宿舍在成立初期，應有單獨之
預算，獨立之折舊攤提等，以便有
效控管其營運效益。

事項 5：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
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6：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事項 7：現行法規有關教師會之組成與權責
報告案。

附設醫院

一、綜合報告：

事項：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 年營運發展規劃-醫
院評鑑期程規劃案。

主席裁示：董事會肯定輔大附設醫院身為教學醫院，致力達成醫學中心為目標，惟現階段何時申請成為區域醫院，由附設醫院視發展狀況，配合適當時機提出。

二、書面報告：

(一) 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 院務報告：

事項 1：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事項 2：本校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之聘任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中

書面報告：

事項 1：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校務報告。

董事會

一、綜合報告：

事項 1：董事會強化功能與組成報告案。

事項 2：董事會近期會務排程報告案。

二、書面報告：

事項 1：董事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2：本法人 107 學年度稽核報告案。

三、臨時動議：

附設醫院

案由：提請審議設置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如下：

- 一、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駐院委員乙名，設置要點詳如頁 193。
- 二、派任秘書乙名支援行政庶務等，編制置於附設醫院。
- 三、駐院委員試行 2 年，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四、下次開會時間：

原訂下次開會時間為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修正為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一條 輔仁大學(簡稱本校)為辦理附設醫院院長遴選有關事宜，特訂定本法。	無修正。
第二條 本校校長應召集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附設醫院院長遴選作業。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u>九</u>名，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u>八</u>名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u>一、經營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擔任。</u> <u>二、使命單位</u>指派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代表或延聘<u>社會賢達</u>共<u>四</u>名。 <u>三、醫學院主管代表一名：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之。</u> <u>四、行政主管代表一名：由校長指派本校行政主管一名。</u> <u>五、神職人員代表一名：由本校使命副校長或其指派神職人員一名。</u>	第二條 本校校長應召集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附設醫院院長遴選作業。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u>七</u>名，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u>六</u>名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u>一、校長</u>指派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代表或延聘<u>社會公正人士</u>共<u>三</u>名。 <u>二、醫學院主管代表一名：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之。</u> <u>三、行政主管代表一名：由校長指派本校行政主管一名。</u> <u>四、神職人員代表一名：由本校使命副校長或其指派神職人員一名。</u>	1.新增遴選委員2名(原7名，增加為9名)。 2.新增經營管理委員會代表1名參與遴選。 3.校長指派代表3名與新增代表1名合計4名，改為使命單位指派。(其中一名為校友代表；一名為捐款人代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遴選委員<u>會委員</u>不得參加院長遴選。 <u>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u> <u>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u> <u>二、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 <u>三、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 遴選委員出缺之遞補人選依<u>原產生方式</u>重新指派。	第三條 遴選委員<u>產生後，即成立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召集人擇聘人員擔任。</u> <u>遴選委員如接受推薦參加遴選時，應於遴選工作展開前以書面聲明辭退遴選委員身份。</u>遴選委員出缺時，遞補人選<u>由校長</u>重新指派。	1.喪失委員資格與利益迴避條款(建議比照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11條)。 2.遴委會為參加院長遴選者，當然喪失資格。 3.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1)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2)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3)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4.遴選委員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缺之遞補人選依原產生方式重新指派。
第四條 附設醫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如下： <u>一、具有醫學院副教授資格者。</u> <u>二、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資格者。</u> <u>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u> (一)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副院長<u>職務兩年(含)以上</u>或醫療科部主管<u>職務四年(含)以上</u>，著有績效者。 (二)現任或曾任區域醫院副院長<u>職務三年(含)以上</u>或醫療單位主管<u>職務六年(含)以上</u>，著有績效者。	第四條 附設醫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如下： <u>一、未滿七十歲（計算至預定就職日止）者。</u> <u>二、具有醫學院教授資格者。</u> <u>三、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資格者。</u> <u>四、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u> (一)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副院長<u>(含)職務兩年以上</u>或醫療科部主管<u>職務四年以上</u>，著有績效者。 (二)現任或曾任區域醫院副院長<u>(含)職務三年以上</u>或醫療單位主管<u>職務六年以上</u>，著有績效者。	1.刪除年齡上限。 2.年資限制同時加註「含」字樣，以求一致。
<u>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並公開徵求，接受國內外人士或團體推薦院長人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一個月。</u>		1.新增條文。 2.納入原附設醫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六條</u> 遴選作業原則與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後，函請推薦人或團體推薦人選，並徵詢被推薦人之意願。 <u>二、被推薦人達三人(含)以上時，始得進行評選。</u> <u>三</u>、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經徵詢候選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得安排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進行訪談，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u>四</u>、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 (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主教之醫學倫理。 (二)臨床教育理念。 (三)行政協調能力。	<u>第五條</u> 遴選作業原則與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後，函請推薦人或團體推薦人選，並徵詢被推薦人之意願。 <u>二</u>、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經徵詢候選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得安排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進行訪談，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u>三</u>、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 (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主教之醫學倫理。 (二)臨床教育理念。 (三)行政協調能力。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1.修正提名程序由原條文”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擇一提名，報請董事會核准後聘任之”修正為”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報請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 2.納入原附設醫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被推薦人達三人(含)以上時，始得進行評選)。 3.修正再行遴選程序。 4.條次項次變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五、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報請董事會核<u>定</u>後聘任之。 六、如未能核<u>定</u>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u>立即再行遴選，或解散遴選委員會，並依第二條之規定另組遴選委員會，再行遴選程序。</u>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四、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u>擇一提名</u>，報請董事會核<u>准</u>後聘任之。 五、如<u>董事會</u>未能<u>同意校長提名之</u>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即再行<u>推</u>選。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條次變更。
第八條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u>前六個</u>	第七條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u>經</u>校長	1.修正院長續任程序。 2.修正院長因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月，徵詢院長續任意願後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由校長提報董事會同意續任，續任以一次為限。</u>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u>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推薦一位副院長，由校長指派代理。</u>	<u>提請</u>董事會同意<u>得連任</u>，<u>連任</u>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u>校長得從副院長中指派一位副院長暫行兼代。</u>	故出缺派代程序：由經營管理委員會推薦一位副院長由校長指派代理。 3.條次變更。
第九條 附設醫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u>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由</u>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第八條 附設醫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1.程序增加經營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2.條次變更。
<u>第十條</u> <u>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u>		1.新增條文。 2.比照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17條。
<u>第十一條</u> <u>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指派之。遴選委員會相關文書會務作業由附設醫院協助辦理。</u> <u>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附設醫院編列預算支應。</u>		1.新增條文。 2.確認相關行政作業人力與經費。 3.參考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18條與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模式。
<u>第十二條</u> <u>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時，當然解散。</u>		1.新增條文。 2.比照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19條。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 <u>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u> 議及董事會通過後， <u>公告施行</u> 。修正時亦同。	<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程序完整化。 2.條次變更。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督導附設醫院各項業務，設置「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增進本校附設醫院運作效能。	無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附設醫院年度預(決)算、營運狀況與內部稽核報告。 二、審議呈報董事會之相關報告與提案。 三、審議附設醫院之人事編制、薪酬制度以及重要人事任命與大額經費動支。 <u>四、審議附設醫院之組織變更。</u> <u>五</u>、審議附設醫院重要營運制度、政策與計畫。 <u>六</u>、促進台灣天主教醫療相關事業之合作與發展。 <u>七</u>、校內外資源發展事務之推動。 <u>八</u>、審議附設醫院中長期暨新事業發展之規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附設醫院年度預(決)算、營運狀況與內部稽核報告。 二、審議呈報董事會之相關報告與提案。 三、審議附設醫院之人事編制、薪酬制度以及重要人事任命與大額經費動支。 <u>四</u>、審議附設醫院重要營運制度、政策與計畫。 <u>五</u>、促進台灣天主教醫療相關事業之合作與發展。 <u>六</u>、校內外資源發展事務之推動。 <u>七</u>、審議附設醫院中長期暨新事業發展之規劃。 <u>八</u>、審議其他健康事業發展之重要事項。	1.董事會19_9會議決議：“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十條增列「組織變更」，為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查項目之一”。 2.新增第四款審議附設醫院之組織變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九、審議其他健康事業發展之重要事項。</u>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u>(一) 當然委員二名：本校校長與醫學院院長。</u> <u>(二) 使命單位推薦兼具經營管理專業之代表四名。</u> <u>(三) 遴選代表七名：校內委員三名以及校外專家顧問、校友代表四名。</u> <u>二、遴選委員之產生由校長成立提名小組，提出候選名單，由當屆委員選舉下屆遴選委員。</u> <u>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設副主任委員一名，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推薦委員兼任。</u> 四、列席：附設醫院院長及本校會計主任為當然列席代表，另得視議題邀請相關專家參與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u>主任委員由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擔任，其餘</u>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u>(一) 校方代表（共四名）：由醫學院長、及校長指派之校內代表三名。</u> <u>(二) 專家顧問、校友代表（共四名）：以遴選方式產生。</u> <u>(三) 使命單位推薦兼具經營管理專業之代表四名。</u> <u>二、設副主任委員一名，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推薦委員兼任。</u> <u>三、本會置監察人一名，由校長指派代表擔任。</u> 四、列席：附設醫院院長及本校會計主任為當然列席代表，另得視議題邀請相關專家參與會議。 五、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u>原則上前兩屆委員</u>	1. 刪除設置監察人條款，醫院稽核報告直接呈送經管會。 2. 主任委員產生方式由委員互選產生。 3. 校長改列為當然委員。 4. 遴選代表之範圍：校內委員三名以及校外專家顧問、校友代表四名。 5. 遴選代表產生方式：校長提名後由當屆委員選舉下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u>之</u>。連選連任之委員以不超過<u>五分之四</u>為原則。 六、委員均為無給職，若委員為校外人士，得酌支<u>交通費</u>。 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u>得不改選</u>。<u>第三屆起</u>連選連任之委員以不超過<u>三分之二</u>為原則。 六、委員均為無給職，若委員為校外人士，得酌支<u>車馬費</u>。 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 6. 委員會改選比例：配合財團法人法修正，改選比例由1/3改為1/5。
(同原條文)	第四條 委員會之召開 一、本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任委員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 四、委員若不能出席會議，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並依授權範圍內行使其權利。亦可委託固定代理人出席，但不具投票權。	無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每一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每一委員以受託代表一人為限，且受託代表不得再行委託。 六、原則上雙月份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議事細則另行訂定。	
(同原條文)	第五條 委員會投票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無修正。
(同原條文)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得依業務需要依功能分設專責小組，襄助綜理本委員會各項業務及協助附設醫院營運管理相關事宜。	無修正。
(同原條文)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運作由附設醫院支援辦理。	無修正。
(同原條文)	第八條 有關醫院重大決議事項，本委員會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屬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無修正。
(同原條文)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執行秘書一名，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業務。	無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委員會相關文書會務作業由本校附設醫院協助辦理。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附設醫院編列預算支應。	
(同原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經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無修正。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法大聖心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訂定通過方式	原通過方式	說明
董事會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第 19 屆第 14 次會議通過	董事會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第 18 屆第 13 第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 月 1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80007953 號函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明定學校組織規章之法源依據。(本次未修改)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明定校長及副校長設置。(本次未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u>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u>、人事室及會計室。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u>實習處</u>、人事室及會計室。	1. 明定學校一級單位，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單位。 2. 中、小學合併後增列國民小學部。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設<u>四</u>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學組：課程編排、學生重補修、教學實施、教學研究等事項。 二、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管理及協助學生重、補修、延長修業之辦理等事項。 三、<u>實習組：學生實習輔導、就業輔導等事項。</u> 四、<u>資訊組：學校網站及電腦中心維護</u>管理、教學媒體推廣等事項。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設<u>三</u>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學組：課程編排、學生重補修、教學實施、教學研究等事項。 二、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管理及協助學生重、補修、延長修業之辦理等事項。 三、<u>圖資組：電腦中心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u>管理、教學媒體推廣等事項。	1. 明定學校一級單位，學校除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單位外，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單位。 2. 學校得依校務發展需要自行調整各處(室、館、部)之掌理事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3.原列第九條之實習處，改為實習組併入本條第四點；圖資組依學校現況更改為資訊組。
第五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訓育組：學生訓育活動等事項。 二、生活輔導組：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 三、體育衛生組：學生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保健及營養等事項。	第五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訓育組：學生訓育活動等事項。 二、生活輔導組：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 三、體育衛生組：學生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保健及營養等事項。	依參考範例文字酌予修正(本次未修改)
第六條 本校總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書組：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二、庶務組：財產管理、校舍修繕及營建、工	第六條 本校總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書組：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二、庶務組：財產管理、校舍修繕及營建、工	依參考範例文字酌予修正(本次未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 三、出納組：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收付及其他保管品之保管等事項。	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 三、出納組：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收付及其他保管品之保管等事項。	
第七條 本校輔導室，掌理學生輔導、諮商業務之計畫、推行資料建檔、保管、測驗與統計等事項。	第七條 本校輔導室，掌理學生輔導、諮商業務之計畫、推行資料建檔、保管、測驗與統計等事項。	依參考範例文字酌予修正(本次未修改)
第八條 本校圖書館，掌理閱讀服務及推廣、參考諮詢、教學支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管理、教學媒體推廣等事項。	第八條 本校圖書館，掌理閱讀服務及推廣、參考諮詢、教學支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管理、教學媒體推廣等事項。	依參考範例文字酌予修正(本次未修改)
<u>第九條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掌理附設國民中學之各項事宜。</u>	<u>第九條 本校實習處，掌理學生實習輔導、就業輔導等事項。</u>	原列第十一條條文，本次未修改
<u>第十條 本校附設國民小學部，設六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u> <u>一、教務組：入學及升學、課程與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u>	<u>第十條 本校附設職業類科，掌理該類科之各項事宜。</u>	中、小合併後，增列小學部組織設置，依參考範例文字酌予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二、教學組：課程編排、學籍管理、各項試務事項。</u> <u>三、雙語組：英語課程規劃與教學、英語評量等事項。</u> <u>四、學務組：品德教育、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u> <u>五、生活輔導組：生活輔導、訓育活動、體育活動等事項。</u> <u>六、輔導組：輔導諮商、測驗與統計及特殊教育事項。</u>		
<u>第十一條</u> 本校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相關業務	<u>第十一條</u>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掌理附設國民中學之各項事宜。	原列第十二條條文，明定董事會辦事人員之設置及職掌(本次未修改)
<u>第十二條</u> 本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 一、各處(室、部)分別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	<u>第十二條</u> 本校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相關業務。	1.原列第十三條條文，明定學校一、二級單位主管之進用方式 2.原列第十條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u>五、各職業類科分別置科主任一人，由校長就該類科專任教師聘兼之。</u>		職業類科行政職務人員併入本條第五點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十三條</u>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u>第十三條</u> 本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 一、各處(室)分別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二、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四、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原列第十四條條文明定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設置(本次未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十四條</u>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若干人，其設置依相關規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u>第十四條</u>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原列第十五條條文明定人事室人員設置及職掌(本次未修改)
<u>第十五條</u>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其設置依相關規定；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u>第十五條</u>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若干人，其設置依相關規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原列第十六條條文明定會計室人員設置及職掌(本次未修改)
<u>第十六條</u> 本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等職員若干人。	<u>第十六條</u>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其設置依相關規定；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原列第十七條條文明定學校職員編制(本次未修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十七條</u>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u>第十七條</u> 本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等職員若干人。	原列第十八條條文明定醫師、護理師或護士之配置(本次未修改)
<u>第十八條</u> 本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u>第十八條</u>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原列第十九條條文學校員額編制表之擬定及報核定程序。(本次未修改)
<u>第十九條</u>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修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原列第二十條條文學校組織規章之報核及修正程序。(本次未修改)
	<u>第二十條</u>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修訂亦同。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簡稱本校）為辦理附設醫院院長遴選有關事宜，特訂定本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應召集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附設醫院院長遴選作業。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名，本校校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其餘八名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經營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擔任。
- 二、使命單位指派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之代表或延聘社會賢達共四名。
- 三、醫學院主管代表一名：由醫學院院長擔任之。
- 四、行政主管代表一名：由校長指派本校行政主管一名。
- 五、神職人員代表一名：由本校使命副校長或其指派神職人員一名。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參加院長遴選。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參加院長遴選者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遴選委員出缺之遞補人選依原產生方式重新指派。

第四條 附設醫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如下：

- 一、具有醫學院副教授資格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醫師資格者。

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醫學中心副院長職務兩年(含)以上或醫療科部主管職務四年(含)以上，著有績效者。

(二)現任或曾任區域醫院副院長職務三年(含)以上或醫療單位主管職務六年(含)以上，著有績效者。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應主動並公開徵求，接受國內外人士或團體推薦院長人選，公開徵求期間至少一個月。

第六條 遴選作業原則與程序如下：

一、遴選委員會公告候選人資格後，函請推薦人或團體推薦人選，並徵詢被推薦人之意願。

二、被推薦人達三人(含)以上時，始得進行評選。

三、遴選委員會彙整候選人相關資料，經徵詢候選人意願後，提會評議。必要時，得安排候選人與遴選委員會進行訪談，並要求提供各項必要文件資料。

四、上述程序完後，由遴選委員會就下列各項條件進行評估：

(一)認同天主教之精神及其經營醫院之理念，並遵守天主教之醫學倫理。

(二)臨床教育理念。

(三)行政協調能力。

(四)了解本校與醫學院之發展理念

(五)醫院經營管理之能力與效率。

(六)服務表現與績效。

(七)品德操守及健康狀況。

五、遴選委員會推薦至少二人，由校長報請董事會核定後聘任之。

六、如未能核定院長，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立即再行遴選，或解散遴選委員會，並依第二條之規定另組遴選委員會，再行遴選程序。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遴選委員對於院長候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之義務。

第八條 附設醫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徵詢院長續任意願後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由校長提報董事會同意續任，續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下列情事之一時，校長應辦理院長遴選事宜：

(一)院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董事會未通過其連任時。

(二)院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去職時。

院長因故出缺，在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前，為使院務正常運作，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推薦一位副院長，由校長指派代理。

第九條 附設醫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得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並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由校長提報董事會決議去職。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指派之。

遴選委員會相關文書會務作業由附設醫院協助辦理。

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附設醫院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於新任院長就任時，當然解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督導附設醫院各項業務，設置「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增進本校附設醫院運作效能。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附設醫院年度預(決)算、營運狀況與內部稽核報告。
- 二、審議呈報董事會之相關報告與提案。
- 三、審議附設醫院之人事編制、薪酬制度以及重要人事任命與大額經費動支。
- 四、審議附設醫院之組織變更。
- 五、審議附設醫院重要營運制度、政策與計畫。
- 六、促進台灣天主教醫療相關事業之合作與發展。
- 七、校內外資源發展事務之推動。
- 八、審議附設醫院中長期暨新事業發展之規劃。
- 九、審議其他健康事業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二名：本校校長與醫學院院長。
 - （二）使命單位推薦兼具經營管理專業之代表四名。
 - （三）遴選代表七名：校內委員三名以及校外專家顧問、校友代表四名。
- 二、遴選委員之產生由校長成立提名小組，提出候選名單，由當屆委員選舉下屆遴選委員。

- 三、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設副主任委員一名，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推薦委員兼任。
- 四、列席：附設醫院院長及本校會計主任為當然列席代表，另得視議題邀請相關專家參與會議。
- 五、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之。連選連任之委員以不超過五分之四為原則。
- 六、委員均為無給職，若委員為校外人士，得酌支交通費。
- 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委員會之召開

- 一、本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任委員擔任之。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
- 四、委員若不能出席會議，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並依授權範圍內行使其權利。亦可委託固定代理人出席，但不具投票權。
- 五、每一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每一委員以受託代表一人為限，且受託代表不得再行委託。
- 六、原則上雙月份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議事細則另行訂定。

第五條 委員會投票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得依業務需要依功能分設專責小組，襄助綜理本委員會各項業務及協助附設醫院營運管理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運作由附設醫院支援辦理。

第八條 有關醫院重大決議事項，本委員會委員涉及本

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屬同財同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設執行秘書一名，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業務。

本委員會相關文書會務作業由本校附設醫院協助辦理。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附設醫院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組織規程

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30518623 號函修正備查

104.1.14 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5 日第 18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40037041 號函核定

108.06.04 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7 月 11 日第 19 屆第 14 次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人事室及會計室。

第四條 本校教務處設四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學組：課程編排、學生重補修、教學實施、教學研究等事項。
- 二、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管理及協助學生重、補修、延長修業之辦理等事項。
- 三、實習組：學生實習輔導、就業輔導等事項。
- 四、資訊組：學校網站及電腦中心維護管理、教學媒體推廣等事項。

第五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訓育組：學生訓育活動等事項。
- 二、生活輔導組：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

三、體育衛生組：學生體育運動、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保健及營養等事項。

第六條 本校總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文書組：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二、庶務組：財產管理、校舍修繕及營建、工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

三、出納組：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收付及其他保管品之保管等事項。

第七條 本校輔導室，掌理學生輔導、諮商業務之計畫、推行資料建檔、保管、測驗與統計等事項。

第八條 本校圖書館，掌理閱讀服務及推廣、參考諮詢、教學支援、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管理、教學媒體推廣等事項。

第九條 本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掌理附設國民中學之各項事宜。

第十條 本校附設國民小學部設六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教務組：入學及升學、課程與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教學組：課程編排、學籍管理、各項試務事項。

三、雙語組：英語課程規劃與教學、英語評量等事項。

四、學務組：品德教育、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五、生活輔導組：生活輔導、訓育活動、體育活動等事項。

六、輔導組：輔導諮商、測驗與統計及特殊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相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校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如下：

- 一、各處(室、部)分別置主任一人，除總務處之主任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外，其餘均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二、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
- 三、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人員專任，必要時得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 四、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之組長由職員專任、學生事務處負責生活輔導業務之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校長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 五、各職業類科分別置科主任一人，由校長就該類科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十三條 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之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進用之護理教師，於本法施行後繼續任職者，其員額編制依護理教師員額設置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助理員若干人，其設置依相關規定；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其設置依相關規定；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十六條 本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等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十八條 本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
- 第十九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修訂亦同。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駐院委員設置要點

- 一、依據：第 19 屆董事會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專責小組第 8 次會議附設醫院置財務長（CFO）報告案，主席裁示建議採行：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駐院委員乙名。
- 二、工作職掌：駐院委員的主要任務為代表經營管理委員會協助附設醫院院長規劃醫院財務調度，參與擬定經營策略，負責預算編列、稽核、會計、保險、資本支出、控制成本、績效管理及運營相關專案計畫等財務管理事宜。對內，向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外，與相關組織（基金會）及校友會等聯絡，極力爭取外部資源，創造附設醫院最大價值。
- 三、權限：
 - （一）協助醫院院長執行財務控管、達成醫院之營運目標。
 - （二）資本門或 100 萬以上預算動支之同意。
 - （三）其他有關落實工作職掌之必要權限。
- 四、駐院委員產生方式：校長(主任委員)提名，經營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聘任。
- 五、職務配套：
 - （一）派任秘書乙人支援行政庶務，編制置於附設醫院。
 - （二）附設醫院應提供固定之辦公空間與相關辦公設施。
- 六、致酬：經校長(主任委員)、附設醫院院長商議後定之。
- 七、聘期：駐院委員試行 2 年，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3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柏殿宏 羅麥瑞 張日亮 林思伶 葉紫華
詹德隆 吳韻樂

請假：黃兆明 馬漢光 張達人 林恒毅 楊百川 周守仁
姚武鏢

列席：吳 習
江漢聲 王水深 柯博識
張勳誠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提案討論：

案由 1：提請遴選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合格校長案。

決議摘要：

一、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不同意張○○老師擔任輔大聖心高中校長。

二、董事 7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重組基隆市輔大聖心高中校長遴選委員會，續行校長遴選作業。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校長聘任契約修正案。

決議：董事 7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4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4 人同意延議。

二、報告事項：

事項 1：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校長考評報告案。

事項 2：本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醫學倫理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有關生殖醫學規範，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不僅於院內製有「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醫學倫理指引」作為執行與決策上的指導方針，另在行政上亦善盡監督之責。

在尊重天主教會對於生殖醫學之教導下，倘遇有疑議之處，先經醫學倫理委員會進行研商，或須進一步釐清時，復得透過合適管道，確認教會之訓導。

二、本法人及輔大附設醫院重視夫妻福祉，以及生育子女的價值與恩寵，董事會支持輔大附設醫院在婦產科上，以符合教會訓導的方式，協助夫妻滿全調節、生養子女的規劃。

三、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審議由本法人致贈輔大聖心高中楊如晶校長榮退紀念品案。

決議摘要：董事 7 人請假，離席 1 人，經出席董事 13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3 人同意致贈楊如晶校長榮退紀念品。

四、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四）10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2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張達人 林恒毅 柏殿宏 羅麥瑞
張日亮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周守仁
吳韻樂 姚武鏢

請假：黃兆明

列席：高德隆 吳 習 黃秋鵬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記錄：邱百俐 黃蘭麗

一、重大報告事項：

董事會

事項：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校長
辭職報告案。

說明：為考量校務銜接性，董事長同意校長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請辭。

二、重大臨時動議：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暫緩本次投票表決江漢聲校長續任案。

說 明：經董事會議審議後，本案與次案合併投票表決。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校長續任及遴選作業時間表與執行方式，應按原訂計畫進行，不宜由少數董事提案即推翻董事會先前之決議案。

決議摘要：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按原訂計畫於 108.3.21 進行投票表決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續任案。

三、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2 人同意修正第 3、4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276~279），其餘條文依照校務會議修正條文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天主教輔仁大學實行細則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209~214。

案由 3：提請董事會討論輔大診所之定位及未來經營規劃，並決議輔大診所存廢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通過如下：

一、本案在合法的基礎下，俱已改善董事會所提相關缺失，同意輔大診所續存。

（一）輔大診所延續其為一般健保診所之定位續存。

(二) 輔大診所回歸一般會計作業流程，並接受輔大會計室監督。

(三) 輔大診所管理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流程修正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 <u>送</u> 行政會議通過後， <u>經</u> 校長核定， <u>呈報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核備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 <u>經</u> 行政會議通過後， <u>送請</u> 校長 <u>公布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二、請加強輔大附設醫院與輔大診所之合作與聯繫。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焯炤館二、三樓規劃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如下：

請補正校內相關會議流程，如總務處經營管理中心會議或產學育成中心相關規定程序等，並檢同效益評估計畫書後，再議。

附帶決議：倘遇全校性行政相關事務，宜送行政會議就全校角度通盤研議，俾獲更為周延之審酌。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不動產租賃授權由總務處經營管理委員會或研發處產學育成中心辦理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如下：

一、授權年租賃額為 500 萬元以下之不動產租賃由總務處經營管理委員會或研發處產學育成中心辦理。

二、有關不動產租賃授權之校內審核機制，除經總務處經營管理委員會或產學育成中心外，應送行政會議作整體考量。

案由 6：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二年制護理學系」裁撤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二年制)流行設計經營系」裁撤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哲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1：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2：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轉型新設案：「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3：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轉型停招案：「圖書資訊學系進修學士班」。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4：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各學制新設案報部優先排序。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人力現況及進用規劃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本案延議，另責成如下：

- 一、為以預算控管附設醫院人力規劃之目標，請附設醫院於每年 7 月份併同預算呈報人力進用規劃；同時應於每年 3 月

份提報人事、財務、執行成果等報告，以作為下學年度預算編列的參考。

二、人力進用規劃應依現況基準訂定人力需求之編制標準。

三、人力現況報告中可見醫護人員隨著附設醫院收益之攀升而增加，惟行政人力為支援及成本單位，可藉著資訊系統的利用，效率益形提高，故行政人力不應隨著收入規模以等比例增加，目前行政人力之佔比高於同儕醫院。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出勤差假實施要點」增訂公傷假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如下：

一、增列公傷假，惟俟釐清下列各項後，至遲提案送 108 年 7 月董事會議審議。

（一）公傷假核給天數之計算方式、或按次或按年結算等原則，應再行釐清。

（二）校內教職員工生因身分而有投保類別或所依循的法令規定不同，請再確認不同類別之給假天數。

二、輔大聖心中、小學業已核定自 108.2.1 起合併，公傷假兩校均應一致增訂。

案由 2：提請同意提供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之福利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20 人同意如下：

- 一、輔大聖心中、小學業已核定自 108.2.1 起合併，健康檢查福利兩校應統一訂定。
- 二、同意採 A 方案，提供輔大聖心中、小學編制內服務滿 2 年且 40 歲以上之教職員工，每 2 年 1 次之定期健康檢查。
- 三、有關 C 方案請校方再與輔大附設醫院商談相關細節。
- 四、為禮遇及體恤校長對領導校務之付出，調高校長健康檢查之規格。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續任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江漢聲教授續任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

案由 2：提請遴選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合格校長案。

說明：輔大聖心高中校長遴選委員會考量輔大聖心中小學獨特複雜性，此次遴選過程僅有一位候選人，為周延起見無法推薦合適候選人送本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議

決議摘要：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重組輔大聖心高中校長遴選委員會，續行輔大聖心高中校長遴選作業。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聘任契約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校長聘任契約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9 人，
以出席董事過半數，19 人同意如下：

- 一、照案通過輔大聖心高中校長聘任契約。
- 二、為網羅優秀人才，高中校長薪資應有彈性調整機制。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作業程序案。

說 明：前開決議通過江漢聲校長續任案，故本案撤案。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捐助章程修正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調整董事會議交通費及相關會議
之出席費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2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
6 人同意，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案
不通過。

四、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 109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報告案。

事項 2：本校申辦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學校爭取辦理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事項 3：本校輔仁新創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捐贈事宜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案應送行政會議，以便以全校性行政規劃與策略性思惟，通盤考量有關適法要求、展業規劃、營運狀況與盈餘回饋學校之關係等面向。

事項 4：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事項 5：本校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報告事項：

事項 1：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含 108 年財務預估報告）。

主席裁示：請審慎評估營運狀況，配合實際之發展，早日申辦成為區域醫院。

事項 2：本校附設醫院 12 樓病房裝修與天橋工程報告案。

主席裁示：為有效縮短審核時程，自下（108）學年度起，附設醫院預算送董事會審議時，遇工程類金額超過2千萬元，以及工程類以外超過1千萬元之項目，必須單獨列表或以另案報告形式充分揭露。

事項3：本校附設醫院牙科營運報告案。

事項4：本校附設醫院居家護理所設置說明與管理現況報告。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事項1：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2：校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方案，請校長繼續研議，送108年7月份董事會議審議。

二、請輔大強化與輔大聖心高中之合作，可透過教育學院、管理學院或附設醫院等，與輔大聖心高中進行提昇教學、管理、衛教等方面之合作。

董事會

事項1：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2：董事會共融研習營成果回應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董事會與輔大經營團隊共融研習營規劃小組：

(一) 籌備小組委員：羅麥瑞董事、林思伶董事、楊百川董事、詹德隆董事等 4 位董事，並由校長指派 3 位校內主管共同組成。

小組召集人為羅麥瑞董事。

(二) 規劃：首次辦理時間原則上於今 (108) 年暑假。小組之活動規劃，依行政程序，由董事長依職責裁決後實施。

二、強化董事會組成與功能專案小組：

由李克勉董事、林恒毅董事、柏殿宏董事、詹德隆董事等 4 名董事組成。

小組召集人為柏殿宏董事。

五、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u>以基督博愛精神</u>，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u>促進社會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u>	第三條 <u>願景：以基督博愛精神，成為具社會影響力的大學。</u>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u>促進永續均衡發展，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u>	第三條 宗旨：本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	將願景意涵融入宗旨中，句意簡要完整。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u>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u> 二、人生意義 <u>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u> 三、<u>教學</u>研究 <u>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u> 四、<u>團結關懷</u>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u>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u> 二、人生意義 <u>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u> 三、<u>教學</u>研究 <u>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u>	第四條 本大學之教育目標為：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與天賦人權。 尊重學術自由與信仰自由。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提昇道德生活，重視各科專業倫理。	文字修正。

董事會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u> 五、文化交流 <u>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u> 六、宗教精神 鼓勵師生<u>了解</u>基督信仰，<u>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u> 七、服務人群 <u>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u>	四、<u>團結關懷</u> <u>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u> 五、文化交流 <u>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u> 六、宗教精神 <u>尊重信仰自由、鼓勵師生了解</u>基督信仰，<u>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u> 七、服務人群 <u>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u>	三、學術研究 專精學術研究，追求真知力行。 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體意識 強化師生員工之良性互動。 培養群己關係之平衡發展。 五、文化交流 加強中西之文化交流。 促進理性與信仰交談。 六、宗教合作 鼓勵師生瞭解基督信仰。 推動宗教交談共融合合作。 七、服務人群 秉持正義，發揮仁愛精神。 關懷社會，邁向世界大同。 <u>以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各方面之努力，達到知人、知物、知天的理想。</u>	尊重信仰自由為我國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毋須於下位法規之學校組織規程中再行訂定。 修正為願景，並移至第三條。

《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天主教輔仁大學實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修正條文	108.3.7.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初擬條文	說明
二、<u>宗旨</u>：本大學<u>為</u>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u>以基督博愛精神</u>，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u>社會</u>永續均衡發展，提昇人類社	第三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的建立： 一、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耶穌會、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三單位共同創辦。自2002年校務整合之後，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繼續協助推動落實天主教大學之辦學理念及教育目標。 二、本大學<u>以「以基督博愛精神，成為具社會影響力的大學」為願景。</u> 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永續均衡發展，	第三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的建立： 一、本大學在台復校，由天主教中國聖職、耶穌會、聖言會及其合作者聖神修女會三單位共同創辦。自2002年校務整合之後，三創辦單位各置代表一人，繼續協助推動落實天主教大學之辦學理念及教育目標。 二、本大學以「以基督博愛精神，成為具社會影響力的大學」為願景。 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	配合董事會議對於組織規程之決議文併同修正。

董事會修正條文	108.3.7.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初擬條文	說明
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六、宗教精神：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提昇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落實下列七大目標： 一、人性尊嚴：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增進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u>尊重信仰自由</u>，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發揮仁愛精神，秉持	永續均衡發展，提昇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落實下列七大目標： 一、人性尊嚴：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 二、人生意義：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 三、教學研究：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 四、團結關懷：增進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 五、文化交流：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 六、宗教精神：鼓勵師生了解基督信仰，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 七、服務人群：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	

董事會修正條文	108.3.7.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初擬條文	說明
	正義，邁向世界大同。	義，邁向世界大同。	
	第<u>五</u>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學與行政團隊 一、本大學為維護並強化其天主教身份，置使命副校長一人，負責督導與推動天主教辦學精神於本大學的延續與落實。 二、本大學設立使命特色委員會，負責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以使命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三、本大學置校牧一人，負責督導與協調校園福傳牧靈及宗教相關事務，並提供教職員工生認識天主教信仰的機會。 <u>四、本大學設立附設醫院，以擴展臨床、教學、研究與服務</u>	第<u>四</u>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學與行政團隊 一、本大學為維護並強化其天主教身份，置使命副校長一人，負責督導與推動天主教辦學精神於本大學的延續與落實。 二、本大學設立使命特色委員會，負責審議擬定本校特色之發展計畫及促進同仁對本校使命之認知及認同，以使命副校長為主任委員。 三、本大學置校牧一人，負責督導與協調校園福傳牧靈及宗教相關事務，並提供教職員工生認識天主教信仰的機會。 <u>四、本大學董事會、校長、副校長、校牧及其他所屬成員在所擔任之教學、研究、行政與輔導職務上，有責任彰顯天主教教育精神與價值，積極</u>	

董事會修正條文	108.3.7.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初擬條文	說明
	<u>領域。並置院牧一人，負責督導與協調院內福傳牧靈及宗教相關事務，提供醫院職員與訪客病友認識天主教信仰的機會。另置使命副院長一人，負責督導推動醫院天主教精神與醫療倫理，落實基督博愛與仁慈的精神。</u> <u>五</u>、本大學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校長、副校長、校牧及其他所屬成員在所擔任之教學、研究、行政與輔導職務上，有責任彰顯天主教教育精神與價值，積極招募及聘任認同天主教精神，並能合作培育青年學子之老師、職員及行政人員。 <u>六</u>、本大學有責任透過課程，尤其是核心	<u>招募及聘任認同天主教精神，並能合作培育青年學子之老師、職員及行政人員。</u> <u>五</u>、本大學有責任透過課程，尤其是核心課程或活動的安排，使其所屬學生於畢業時，具備或了解天主教真、善、美、聖的基本素養。 <u>六</u>、本大學各級主管應由對教會具有承諾、並願意以實際行動表明天主教教育精神與價值的成員所組成。各級主管應發展有效率的方法與本地教會連結及合作。 <u>七</u>、各級主管應定期檢視本大學之願景、宗旨與目標於院系課程、研究及其他活動之應用，以確保天主教的觀點、原則及態度，獲得展現及保存。	

董事會修正條文	108.3.7.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初擬條文	說明
<u>九</u>、本大學之校長及<u>各</u>級主管應身體力行，並願意以行動捍衛天主教	課程或活動的安排，使其所屬學生於畢業時，具備或了解天主教真、善、美、聖的基本素養。 <u>七</u>、本大學各級主管應由對教會具有承諾、並願意以實際行動表明天主教教育精神與價值的成員所組成。各級主管應發展有效率的方法與本地教會連結及合作。 <u>八</u>、各級主管應定期檢視本大學之願景、宗旨與目標於院系課程、研究及其他活動之應用，以確保天主教的觀點、原則及態度，獲得展現及保存。 <u>九</u>、本大學之校長、<u>副校長</u>及<u>一</u>級主管應身體力行，並願意以行動捍衛	<u>八</u>、本大學之校長、副校長及一級主管應身體力行，並願意以行動捍衛天	文字修正。

董事會修正條文	108.3.7.行政會議通過條文	初擬條文	說明
精神與價值。	天主教精神與價值。 <u>十</u>、本大學在招募與聘任每一位教職員工時，應充分告知本大學的天主教特色及使命，並督促所有成員尊重、促進此一特色。 <u>十一</u>、本大學安排忠於教會訓導權的教友老師或職員講授教會要理。 <u>十二</u>、本大學依據本地法律與教會律法，提供公平的陳情及爭議訴訟管道。	主教精神與價值。 <u>九</u>、本大學在招募與聘任每一位教職員工時，應充分告知本大學的天主教特色及使命，並督促所有成員尊重、促進此一特色。 <u>十</u>、本大學安排忠於教會訓導權的教友老師或職員講授教會要理。 <u>十一</u>、本大學依據本地法律與教會律法，提供公平的陳情及爭議訴訟管道。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1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張達人 柏殿宏 羅麥瑞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姚武鏢

請假：張日亮 周守仁

辭職：陸幼琴

列席：吳 習 黃秋艷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代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楊如晶

工作人員：陳盈良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重大報告事項：

董事會

事項：本法人陸幼琴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明：陸幼琴董事因個人因素，自 107 年 10 月 18 日
起請辭董事乙職。

二、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含附設醫院)106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助學金及職員加班費標準表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主管特支費」標準表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專任師資員額調整作業原則」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稽核室主任聘任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如下：

- 一、有關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人選，維持 107.7.12 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由黃秋艷老師擔任，任期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 二、通過新聘高銘淞教授擔任附設醫院稽核室主任，任期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6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及「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手冊」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如下：

- 一、「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就內部控制事項發現有重大缺失或高風險事件時，應立即簽報該單位主管 <u>改善之，並副知院長</u> 。	第九條 各單位內部控制小組就內部控制事項發現有重大缺失或高風險事件時，應立即簽報該單位主管， <u>並改善之</u> 。	當有重大缺失或高風險事件，應副知院長。

二、照案通過「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內部控制手冊」。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 1：提案審議 108 學年擬新增實用技能學程餐旅群-觀光事務科案。

說 明：本案撤案。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2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 1：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擬申辦免除法令限制，相關獎助學機制實施辦法及校內教育實驗計畫，提請審議。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2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針對第三方書面意見之後續處理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如下：

一、於會後公布本法人對於本案之聲明（詳頁 228～230）。

二、本次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進行調查，並未發現輔大診所所有逃漏稅及中飽私囊之情事，後續待辦事項如下：

（一）輔大診所之定位：

涉及未來經營規劃及策略，請學校研擬可能性方案，彙整專業意見，併送下（第 19 屆第 12）次會議審議。

（二）輔大診所之管理：

在業務控管、資產管理、行政流

程、會計處理等方面，無論從專業調查報告，抑或通報書之揭示等，均見多項疏失與違誤，本法人委請柏殿宏董事監督學校儘速完成改正。

案由 2：提請補選本法人第 19 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補選林恒毅先生為本（第 19）屆董事。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06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6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法人 106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舉辦董事會共融研修營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7 人同意如下：

一、委請羅麥瑞董事、林思伶董事、楊百川董事、詹德隆董事組成規劃小組，辦理此次共融研修營。

二、共融主題應列入輔大未來 5 至 10 年之校務發展需求與期待。

三、有關舉辦時間，請董事會秘書處於會後另行調查安排。

三、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確認本校創校、復校年份及校慶週年數（1925 年在北京創校、1961 年在臺灣復校）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依照校內共識之創校及在臺復校之年份，進行校慶相關活動。

事項 2：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關於人事控管，輔大多年來努力使師職比朝 95.7.2.董事會第 17 屆第 4 次會議所決議之 1:0.7 方向調整。

惟因應高教環境變遷、人力資源管理之發展等，倘若學校有更合適之控管方式，得以兼顧支出成本及營運需求等，請研擬後提案送董事會議。

事項 3：本校職工薪資結構檢討報告案。

事項 4：本校投資案進度報告。

事項 5：本校 108 學年預算，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支出比例建議報告案。

**主席裁示：主席裁示：請依所提列之比例為目標，
進行下（108）學年度預算之編列：**

項 目	108 學年度
	經常門支出預算建議百分比
教學單位 (12 學院)	45%
教學單位 (進修部)	3.5%
行政單位	47.5%
使命單位	4%
經常門支出合計	100%

**事項 6：本校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及建物使用執
照補照報告案。**

**事項 7：本校宗教學系、哲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
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
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示：支持旨揭系所在天主教特色下，持續
加強資源分享。**

事項 8：輔仁大學願景、宗旨與目標修正報告案。

**說明：本案學校將另經行政程序後正式提案送董
事會審議。**

**事項 9：「《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天主教輔仁大學
實行細則」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案轉提案審議。

事項 10：邀請董事至香港研商本校於上海進行教學合作之可行性報告案。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事項 1：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加強聘任天主教及基督宗教背景之醫護專業人員、管理人才等，以落實使命及共同推動院務發展。

事項 2：本校附設醫院十年發展規劃暨十年財務預估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支持附設醫院 10 年營運發展規劃，應再加強基督宗教使命之推展。
- 二、附設醫院營造令人感動、影響他人的服務理念，使在此服務的醫護人員、行政人員、就診與到訪人士均能受益基督博愛精神。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校務報告。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校務報告。

董事會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報告事項：

事項 1：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任期將屆，依據輔仁大學校長續任辦法，董事長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 10 個月前應徵詢其續任意願。

經與會董事討論，校長續任案之評估，採逕送董事會議審議。

二、將於 108.3.21.董事大會確認江校長續任或是另啟遴選程序。

事項 2：以贈款基金（Endowment）方式推動募款之可行性報告案。

主席裁示：支持繼續研究贈款基金之可行性方案，協助輔仁大學加強募款工作。

四、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通過「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主結構體招標興建工程預算追加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如下：

一、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總預算維持 4.5 億（含主體工程及內裝），其中學校支應 2.5 億部分照舊。其中有關主體工程及內裝之經費佔比，由學校依實際規劃調配。

二、本案後續倘遇有追加預算，應送董事會同意後，由募款支應，列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案由 2：提請董事會討論輔大診所之定位，並決議輔大診所是否廢除，另置醫務室。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如下：

一、輔大診所之定位，涉及未來經營規劃及策略，請學校研擬可能性方案，彙整專業意見，併送下（第 19 屆第 12）次會議審議。

二、董事會尚未決議輔大診所之定位前，依現行經營模式續行。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天主教輔仁大學實行細則」報告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如下：

一、修正後備查，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附設醫院係輔仁大學重要一環，惟在此細則內未見涵括附設醫院部分，請學校再行增修。

《天主教大學憲章》在天主教輔仁大學實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u>四</u> 條 教會內的天主教輔仁大學（下略）	第 <u>五</u> 條 教會內的天主教輔仁大學（下略）	1.第五條之內容為統整性概念，而第四條為學校具體執行原則，而法規條次有其位階次序，故第四條與第五條條次對調。
第 <u>五</u> 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學與行政團隊 四、本大學 <u>在董事會之監督下</u> ，校長、副校長、校牧及其他所屬成員在所擔任之教學、研究、行政與輔導職務上，有責任彰顯天主教教育精神與價值，積極招募及聘任認同天主教精神，並能合作培育青年學子之老師、職員及行政人員。	第 <u>四</u> 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教學與行政團隊 四、本大學 <u>董事會</u> 、校長、副校長、校牧及其他所屬成員在所擔任之教學、研究、行政與輔導職務上，有責任彰顯天主教教育精神與價值，積極招募及聘任認同天主教精神，並能合作培育青年學子之老師、職員及行政人員。	1.條次調整。 2.董事會非校務行政之一環，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監督校務行政之主體。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現有校園部分空間規劃作為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以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辭職，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五、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董事會聲明

107.11.15

本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接獲輔仁大學前稽核室靳宗立主任寄發之通報書，隨即於 8 月 14 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中決議聘請公正第三方進行更完整之調查。會後經選定後，聘請國內極具規模且深具公信力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針對特定事項執行協議程序。

輔仁大學在江漢聲校長的領導下，肩負起人才培育及高等教育的社會責任，特別是在董事會決意興建附設醫院此項重大工程之際，帶領團隊貫徹董事會決議，順利完成交託，其間雖有意見分歧等，董事會仍不否認其對於輔仁大學整體的貢獻與付出。

經調查報告後，未發現輔大診所所有逃漏稅及中飽私囊之情事。但因國稅局對於財務會計與稅務會計差異有所調整，故有補繳稅額情形。此外，因輔大診所相關合約規範未臻明確，導致內外對於其定位認知不一致，在業務控管、資產管理、行政流程、會計處理等方面，遂發生誤差，此將責成校方限期改善。

再者，輔大診所之設立，自有其歷史背景與使命，在附設醫院建院、開院之前，負有前導任務。惟附設醫院順利開院後，董事會將藉此通盤考量輔大診所之角色，確認未來經營模式，以避免諸多疑慮。對於輔大診所之定位，董事會將列為優

先審議，同時責成校方儘速研擬可能性方案，彙整專業意見，併送董事會酌定後，使校內教職員工生或鄰近社區之大眾，獲得更優質的醫療服務。

有關輔大醫院牙科部門，調查報告中說明其應非屬外包經營，而較類似部門自主管理模式；其合約用字應更為精準，以避免不當聯想。董事會考量附設醫院牙科之經營方式，係為附設醫院之院務經營，應由校方視其業務之重要性，擇定以報告方式或提案送董事會審議。

有關輔仁國際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調查報告中指出，過去曾有輔仁大學人員擔任該公司董事，業已辭職，且該公司目前已在解散清算中。據內部清查，輔仁大學（含附設醫院）及輔大診所未曾與該公司有任何交易往來。另外，本法人關心，校名具有主體辨識度及專屬性，原則上，學校與校外合作時，合作單位名稱不得使用輔仁大學之校名，應予注意。

有關輔大附設醫院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由施優生建築師事務所得標。經內部調查發現，施優生建築師為江校長之五等親，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可知，五親等已不在政府採購利益迴避之範圍內。惟對於校內重大工程或其他重大採購事項，是否比照政府採購法或應另行訂定更加嚴格之標準，董事會將責成校方通盤考量後，訂定利益迴避條款，於公布後全校施行。

有關江校長擔任輔大校長期間兼職看診乙事，本法人於聘定江校長時，因考量其醫生身分，為能延續其醫療臨床專業經驗，且不中斷長年執刀之精微醫術，於聘約中約定得兼任醫師看診，故江校長未違與本法人雙方之契約。

最後，本法人感謝校內及社會各界的關心與指導，今後定將秉持本法人辦學理念，繼續監督輔仁大學妥善治校，以栽培更多社會棟樑，服務國家，造福人群。

主祐平安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0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柏殿宏 羅麥瑞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請假：黃兆明 陸幼琴 張達人 張日亮 周守仁 姚武鏐

列席：吳 習

部分列席：江漢聲 張懿云 靳宗立 李惠暄 林依恬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報告事項：

董事會

事項：法務室李惠暄主任法務訊息報告。

輔仁大學

事項 1：輔仁大學前稽核室靳宗立主任報告。

事項 2：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說明。

二、提案討論：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針對前稽核室靳宗立主任之稽核說明及其相關事件之因應及處理程序案。

說明：本案與案由 2 併案審議。

案由 2：提請審議邀請外部專家以進行查證或協助提供專業諮詢案。

決議摘要：董事 6 人請假，1 人離席，獲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聘請公正的外部單位進行調查。

附帶決議：

一、公正的外部單位選定、或遇重要緊急事項等，董事會授權劉振忠董事長，洪山川董事、馬漢光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研商後辦理。

二、董事會基於校務監督之職責，請董事會秘書處彙整本次報告事項中提及的可能問題等，送下次董事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

案由：提請審議是否再次發布董事會聲明稿。

決議：董事 6 人請假，1 人離席，獲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再次發布董事會聲明稿。

由董事會秘書處先行擬稿，請法務室李惠暄主任修改，經柏殿宏執行董事初閱，送董事長核示後，於輔仁大學首頁連結公布。

四、主席結論：

感謝馬漢光駐院董事在這段期間擔任此次事件的統一發言人，由於柏殿宏執行董事已經回國，可以在第一線及時回應，後續將委請柏殿宏執行董事接手擔任發言人，在必要時，可請教或聯繫馬漢光董事協助。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張達人 柏殿宏 羅麥瑞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周守仁 吳韻樂
姚武鏢

請假：陸幼琴 張日亮

列席：吳 習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李天行 吳文彬 魏中仁 王水深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楊如晶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
同意輔仁大學遵照教育部函復辦理。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7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
表(一)至(十一)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
同意「專任職工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四)」

及「專職約聘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十)」之調整，採乙案，其餘併予通過。

附帶決議：敬請學校配套檢討職工薪資給付策略，薪資結構之調整應配合人力資源之再造與強化。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預算案。

說 明：爾後「使命經費暨學術發展經費-使命部分」補助案改列報告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 109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藥學研究所博士班」新設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之聘任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仁大學下列人事聘任案：

陳舜德教師為人事室主任；

黃秋酈教師為會計主任；

林玠鋒教師為稽核室主任。

附帶決議：

- 一、為使管理人才銜接有序，且基於合理工作量之考量，請學校及附設醫院加強培植主管人才，避免一人身兼多職，造成勞務負擔過重，影響組織或個人發展。

- 二、輔仁大學會計室及附設醫院會計室，應分置主管負責統籌，請儘速覓妥合適會計主管人員，提名送 107.11.15 下（第 19 屆第 10）次董事會議。

輔大附設醫院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如下：

一、附設醫院組織規程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247～257，修正後全條文詳頁 258～261。

二、附設醫院組織規程第十條增列「組織變更」，為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查項目之一，其所謂組織變更應包含下列各項：

（一）新增科室：

架構圖中標置未來新增科室等，應研訂財務狀況、就診人次、開床數等有關指標，作為新增科室開設之依據。

（二）二級以上單位之變動。

（三）組織規程中設有「得」成立，或置「若干人」等彈性機制，係為使附設醫院在營運上能更加靈活應變。

當彈性機制擬調整為正式設置時，視為組織變更。

附帶決議：

一、現階段的組織架構，對於目前附設醫院的現況發展，尚屬龐大，應是基於未來發展成為醫學中心之願景下所構置之藍圖。

（一）應以漸進方式達成醫學中心組織架構。

（二）附設醫院在此龐大組織架構下，應以預算總經費、人力資源等進行院務發展的合理控管。

二、附設醫院之相關法令規章，如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等，應依時修正，以合宜調整法規內容，送董事會議審議。

主席結論：

一、肯定設置校院整合委員會，強化學校與附設醫院之間的合作。

二、推動天主教特色，不限於院牧室或人文關懷處等特定單位，是屬於全院性質的。

三、本小組關心天主教醫師或職工甚少，請附設醫院多加注意各方人才之延攬。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聘任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聘任黃秋艷教師擔任附設醫院會計室主任。

輔大聖心高中

案由 1：提請審議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教職員 107 學年度敘薪標準表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07 學年度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一）至（七）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小學

案由 1：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通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7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表（一）至（八）。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增置雙語部雙語組長乙名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增置註冊組長乙名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緩議。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法人專任董事職掌（草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2：提請聘任本法人專任董事一至三名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先行聘任乙名。

案由 3：提請研議本法人專任董事報酬支給辦法（草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本法人初次置專任董事，其報酬為每月六萬元整，並視置辦情形後，再行檢討合理之報酬支給。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07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7 學年度合併預算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

案由 8：提請選任本法人會計長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本法人所設最高層級學校輔仁大學黃秋艷會計主任為本法人會計長。

案由 9：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聘任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輔仁大學陳盈良專員兼任本法人稽核人員。

案由 10：提請審議本法人董事會秘書聘任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本法人董事會秘書。

案由 11：提請同意請本法人所設輔仁大學增援人力乙名，辦理董事會業務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2：提請審議本法人輔仁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13：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4：提請審議本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校長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5：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實施計畫」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3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照案通過。

二、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專題報告：進修部經營管理策略報告。

主席裁示：

- 一、請學校繼續支持進修部轉型，提供進修部所需相關資源，在此關鍵幾年內，應掌握先機，以進行長遠發展規劃。
- 二、進修部轉型智庫除校內人員外，應邀請校外顧問、評鑑專家、熟識進修部發展之有關人員等，以提供有效的招生、課程規劃等策略。
- 三、在校長適度授權下，透過權責對應及統一，有效地推動校務發展。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主席裁示：有關推動校園行政人才培育計劃，應於完成暑假及寒假營隊後，進行成效評估報告。

三、校務報告：

主席裁示：對於校慶週年數，校內長期存在不同之見解，敬請學校經過程序確認後提報董事會議。

事項 1：全面性整併計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依計畫確實推動，以落實執行成效。

事項 2：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修正規劃報告案。

事項 3：宿舍服務中心宿舍經營定期報告案。

事項 4：本校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及建物使用執照補照報告案。

事項 5：邀請本校董事至國外協助輔仁大學進行募款報告案。

事項 6：董事會使命特色專責小組召集人邀請學校報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的革新與發展。

主席裁示：

- 一、肯定全人教育課程中心革新及對未來規劃所作的努力及成果。
- 二、認同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為落實本校辦學理念，人生哲學學分數維持為四學分。
- 三、人生哲學為本校全人教育核心課程之一：
 - (一) 在師資延攬上，天主教及基督宗教等專業背景之人員，亦屬合適人才，均可列入考量。
 - (二) 校內擬請三創辦單位協助推薦等方式，確為覓才、育才的合宜方式之一。
- 四、學校應研擬彈性的聘任人員機制，以達成階段性校務或教學目標。

輔大附設醫院

一、院務報告：

事項 1：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架構圖。

主席裁示：稽核室置於院長之下，有效發揮及執行稽核功能，確實合宜，將可協助院長達成醫院治理之目標。

事項 2：本校與主教團不動產處分報告案。

主席裁示：同意學校繼續朝設定地上權之方式進行研究。

事項 3：本校附設醫院訂定內部控制及內稽辦法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請附設醫院儘速設置稽核室，使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辦法之研擬及執行有其督責單位，並可據以儘早進行稽核作業。
- 二、內部控制制度及內稽辦法應送 107.11.15 下（第 19 屆第 10）次董事會議。
- 三、請附設醫院加強對董事會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及結果之管控，以避免發生未能按照董事會議決議時程，送董事會議審議之情事。

事項 4：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現金預算規劃原則報告案。

事項 5：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輔大聖心高中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校務報告。
- 三、報告事項：

事項：保留 106 學年度小學購地預算報告案。

事項：保留 106 學年度小學若瑟樓前花台整修預算報告案。

輔大聖心小學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校務報告。

董事會

事項 1：本法人輔大聖心中小學校長考評報告。

事項 2：本法人監督輔大聖心中小學校發展報告。

主席裁示：輔大聖心中小學合併完成可望在即。在此校務重大發展之際，授權洪山川董事、林思伶董事、吳韻樂董事等三位董事，以組成小組方式即時回應校務方面的需求。

事項 3：本法人 106 學年度稽核報告。

三、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追認 106 學年度「教師薪級表(一)」調整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附設醫院

案由：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以資本租賃額度新台幣 2 億元(含稅)作為支應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醫療儀器設備資本支出」案。

決議：董事 2 人請假，1 人離席，經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

一、照案通過。

二、擬以資本租賃購置之儀器設備等，應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附帶決議：資本租賃方式應非常態，為能早日達成以合理的總收入比例支應資產之採購，附設醫院應研訂整體發展十年計畫，以作為院務發展等之參酌。

該計畫至少該包含下列內容：

- 一、以醫學中心為目標，各階段進程發展之時程。
- 二、人力資源聘任時程。
- 三、資本門及經常門計劃。
- 四、未來新增單位之開設時程及相關指標之設定（例如：開床數、就診人次等）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予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爾後年終獎金發予，亦應循例提案送審。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教職員工考績獎金發予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緩議。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同意聘任柏殿宏董事擔任本法人專任董事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離席 3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照案通過，其職銜為執行董事。

案由 2：提請審議董事會加強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營運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委請馬漢光董事擔任無給職駐院董事，以醫療行政及專業背景，在董事會會期之外，亦能經常到校（院）提供監督附設醫院營運之需。

案由 3：提請審議讓「權」「能」合作機制能在共同辦學宗旨與理念的引領下，達成董事會與學校積極的合作分工成效案。

決 議：董事 2 人請假，離席 3 人，經出席董事 16 人同意委請柏殿宏董事、羅麥瑞董事、林思伶董事及楊百川董事研議後再議。

四、年度事項紀要：

美國輔仁大學基金會於今年（107）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台灣進行年度退省。

其間擇定 10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輔仁大學野聲樓第一會議室開會，邀請本法人董事與會，以期了解該基金會在募款上所面對的新局、策略與挑戰，並就雙方攜手開創輔仁大學永續發展進行意見交流。

五、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民國 108 年 0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列原條文)	第一條 為發揚基督博愛精神，建構全人照護之醫療服務團隊，促進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之發展，提供民眾完善之健康照顧，以落實天主教醫療使命。特依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49 條之規定，設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英文縮寫為 FJCUH (以下簡稱「本院」)。	本條未修正。
(照列原條文)	第二條 本院之使命如下： 一、遵照天主教信仰與醫學倫理，以全人療護與關懷之精神，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與健康照顧，以實現天主教「醫療傳愛」之使命。 二、以天主教大學精實學術研究態度，促進醫學各領域之研究與發展。 三、為本校各院系，尤其是醫學院之學生，提供教學與實習之環境與機會。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 五、建構國內外天主教各醫療機構之合作平台。 六、為社區籌辦各項健康營造以及推廣教育之活動。	
(照列原條文)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其人選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校長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院置副院長若干人及院長辦公室主任一名，襄理院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u>本院置醫務秘書一名，襄助醫療副院長協調、處理醫療有關事務及議事、管考等事項。</u> <u>醫務秘書由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校長同意後，由院長聘任之。</u>	第四條 本院置副院長若干人，襄理院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本條文列第一項，並增設院長辦公室主任一名，以襄理直屬院長督導之單位。 <u>新增第二、三項：</u> <u>第二項：</u>增置醫務秘書一名，協助統籌、協調臨床醫療相關行政事務。 <u>第三項：</u>列明醫務秘書之資格及遴聘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列原條文)	第五條 本院置院牧一人，由本校教廷督導推薦專業人員，經校長同意後，由醫院院長任命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本院視醫療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各<u>中心</u>、部、科、<u>所</u>、組： 五、急診重症醫學部：<u>急診醫學科</u>、<u>重症醫學科</u>。	第六條 本院視醫療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各部、科、組：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心臟內科、胃腸肝膽內科、腎臟內科、胸腔內科、血液腫瘤科、新陳代謝科、風濕免疫科、感染科、緩和醫療科。 二、外科部：一般外科、心臟血管外科、整形外科、胸腔外科、小兒外科、神經外科、大腸直腸外科。 三、婦產部：產科、婦科。 四、兒童醫學部：一般兒科、新生兒科。 五、急診重症醫學部。	第六條 修正第一項第五、六、七、八、十二、十三、十四款及增列<u>門診部</u>、<u>聖路加健康管理中心</u>、<u>國際醫療中心</u>等三個部門。 1.急診重症醫學部依據屬性，分急診醫學科及重症醫學科辦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社區醫療暨長期照護部： 家庭醫學科、職業醫學科、<u>長期照護組、健康檢查組、附設居家護理所</u>。 七、神經科(部)、復健科(部)、骨科(部)、眼科(部)、泌尿科(部)、耳鼻喉科(部)、皮膚科(部)、精神科(部)、牙科(部)、中醫科(部)。 <u>八、門診部</u>。 <u>九、麻醉科(部)、影像醫學科(部)、核子醫學科(部)、放射腫瘤科(部)、解剖病理科(部)、檢驗醫學科(部)。</u>	六、社區醫療暨長期照護部： 家庭醫學科、職業病醫學科。 七、神經科(部)、復健科(部)、骨科(部)、眼科(部)、泌尿科(部)、耳鼻喉科(部)、皮膚科(部)、精神科(部)、<u>放射治療科(部)</u>、牙科(部)、中醫科(部)。 <u>八、麻醉科(部)、放射診斷科(部)、核子醫學科(部)、解剖病理科(部)、檢驗醫學科(部)。</u>	2.第一項第六款之職業病醫學科更名為職業醫學科。另新增二組，以推動長照及健檢業務。 3.本院已申請附設居家護理所，為獨立設置機構，為提升管理效率及專業性，歸由社區醫療暨長期照護部管理。 4.第一項第七款之放射治療科(部)更名為放射腫瘤科(部)，並移列第九款。 5.為統籌、管理門診相關業務，於第八款增列門診部。以下條次遞移。 6.第八款遞移為第九款，並將放射診斷科(部)更名為影像醫學科(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護理部。</u> <u>十一、藥劑部。</u> <u>十二、營養部。</u> <u>十三、教學部：師資培育組、臨床技能組、圖資教材組、教育訓練組。</u> <u>十四、醫學研究部：行政管理組、臨床暨基礎實驗組、生物資料組。</u> <u>十五、醫療品質部：醫品病安組、評鑑認證組。</u> <u>十六、感染控制部。</u> <u>十七、聖路加健康管理中心。</u> <u>十八、國際醫療中心。</u> 各<u>中心</u>、部、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各<u>中心</u>、部、科內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任，秉承院長及主管<u>中心</u>、部、科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u>中心</u>、部、科業務。 各<u>中心</u>、部、科主任及副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u>專業人員</u>兼任。	<u>九、護理部。</u> <u>十、藥劑部。</u> <u>十一、營養部。</u> <u>十二、教學部。</u> <u>十三、醫學研究部。</u> <u>十四、醫療品質部。</u> <u>十五、感染控制部。</u> 各部、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各部、科內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任，秉承院長及主管部、科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部、科業務。 各部、科主任及副主任由<u>醫院</u>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u>醫事人員</u>兼任。	7.第九～十五款條次遞移。 8.教學部：依專業領域及評鑑需求，分四組辦事。 9.醫學研究部：依專業屬性分三組辦事。 10.醫療品質部：為應業務需要，分二組辦事。 11.為應實務需要，於第十七及十八款增列<u>聖路加健康管理中心及國際醫療中心</u>。 12.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 13.第三項考量部分醫療支援科部（如教學部、醫療品質部..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u>中心</u>、部、科下得分組辦事，並得置組長各一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護理部及各醫事單位，<u>為應</u>業務需要，<u>得</u>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技術長、總藥師、組長若干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各部、科下得分組辦事，並得置組長各一人，由<u>醫院</u>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護理部及各醫事單位業務需要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技術長、總藥師、組長若干人，由<u>醫院</u>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設置行政副主任之需求，爰修正部分文字。 14.文字酌予修正。 15.文字酌予修正。
第七條 本院視行政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u>部</u>、處、中心、室、組： 一、院長室。 二、<u>院牧部</u>。	第七條 本院視行政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處、中心、室、組： 一、院長室。 二、校院整合中心。 三、<u>牧靈部</u>。	第七條 1.文字酌予修正。 2.第一項第二款之<u>校院整合中心</u>，考量其<u>位階應在本院之上</u>，爰刪除之，另<u>組成校院整合委員會辦理跨院際之溝通、協調及整合事宜</u>。 3.依台灣地區主教團健康照護牧靈委員會函示及輔仁大學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人文關懷處：使命特色室。</u> <u>四、社會工作室：臨床服務組、醫病關係組、志工服務組。</u>	<u>四、人文關懷處：社會工作室使命特色室。</u>	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19屆第6次會議決議，牧靈部更名為「院牧部」。並改列第二款。 4.茲以醫療院所社會工作室業務執掌與臨床單位密切相關：除志工服務外，A.臨床服務：各醫療科臨床服務、保護性個案之處理...等相關業務。B.醫病關係服務：醫療爭議通報窗口、協助醫事人員處理醫療爭議事件、醫療爭議訴訟案件等相關業務。 5.為應實際業務需要，並提升行政效率，爰將第四款之社會工作室獨立為一級單位，並分三組辦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經營管理處：企劃室、績效管理室。 六、 <u>創新發展室</u> 。	五、經營管理處：企劃室、績效管理室、 事業發展室 。	6.為應院務發展需要，將第五款之事業發展室獨立為一級單位，並更名為「創新發展室」。
七、秘書室：秘書組、行政組。 <u>八、公共事務室</u> 。 <u>九、法務室</u> 。 <u>十、稽核室</u> 。	六、秘書室：秘書組、行政組、 法務組、公共事務組、內部控制組 。	7.第五款以下條次遞移。 8.第六款秘書室：為加強本院之公關行銷及社區經營，將第六款秘書室之公共事務組獨立為一級單位，並更名為公共事務室。 9.法務室及稽核室調整為獨立之一級單位。因內控為功能性業務，非單位性質，故更名為稽核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一</u>、總務室：採購組、事務組、醫工組、資材組、出納組、工務組。 <u>十二</u>、醫療事務室：病歷組、保險組、業務組。 <u>十三</u>、資訊室：開發組、系統組、維運組。 <u>十四</u>、人力資源室：人事行政組、<u>人力發展組</u>。 <u>十五</u>、會計室：<u>會計組</u>、<u>成本組</u>。 <u>十六</u>、職業安全衛生室。 <u>十七</u>、募款室。 各處、<u>部</u>、中心、室各置處長、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處長、副主任，由	<u>七</u>、總務室：採購組、事務組、醫工組、資材組、出納組、工務組。 <u>八</u>、醫療事務室：病歷組、保險組、業務組。 <u>九</u>、資訊室：開發組、系統組、維運組。 <u>十</u>、人力資源室：人事行政組、<u>教育訓練組</u>。 <u>十一</u>、會計室：<u>帳務組</u>、<u>成本會計組</u>。 <u>十二</u>、職業安全衛生室。 各處、中心、室各置處長、<u>中心主任、室</u>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處長、副主任，由<u>醫院</u>	10.第七款以下條次再遞移。 11.經考量全院教育訓練之統合單位為教學部，原人力資源室之教育訓練組改歸列教學部轄下，並於人資室新增「人力發展組」。 12.會計室轄下之帳務組、成本會計組更名為會計組、成本組。 13.為應業務需要，新增募款室為一級單位。 14.第二、三項部分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u>擔任</u>。會計主任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經各主任推薦，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u>擔任</u>。	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u>兼任</u>。會計主任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經各<u>室</u>主任推薦，由<u>醫院</u>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u>兼任</u>。	
第八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功能性單位及<u>功能性副院長</u>，以協助院務運作。	第八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功能性單位，以協助院務運作。	文字修正，以符實際。
第九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置各類醫療及行政人員，其職級及敘薪標準依人員之專業及職務屬性另訂之。 前項人事規定及員額編制等相關辦法，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 本院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置各類醫療及行政人員，其職級及敘薪標準依人員之專業及職務屬性另訂之。 前項人事規定及<u>本院</u>員額編制等相關辦法，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 本院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文字酌予修正。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處長及各部(科)、室、中心主任組成，由院長擔任主席，審議醫務及行政重大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院務會議有關人事、財務、<u>組織變動</u>及重要發展之決議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處長及各部(科)、室、中心主任組成，由院長擔任主席，審議醫務及行政重大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u>本院</u>院務會議有關人事、財務及重要發展之決議	1.文字酌予修正。 2.應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增列<u>組織變動</u>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事項，須提報本校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事項，須提報本校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照列原條文)	第十一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以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條未修正。
(照列原條文)	第十二條 本院之預算及決算應循本校程序報請校長轉呈董事會核定之，每年度應提撥盈餘 10%作為本校校務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 <u>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u> 、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組織規程之修正須經院務會議及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規程

2016.05.04 第 40 次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通過

2016.07.07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8 屆第 17 次會議通過

2016.08.26 教育部台教高（一）字第 1050105362 號函核定通過

2018.05.16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院務會議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

2018.06.06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一屆第 10 次會議修正通過

2018.06.07 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8.07.12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發揚基督博愛精神，建構全人照護之醫療服務團隊，促進教學、研究與服務領域之發展，提供民眾完善之健康照顧，以落實天主教醫療使命。特依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49 條之規定，設立「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又稱「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英文名稱為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Hospital，英文縮寫為 FJCUH (以下簡稱「本院」)。

第二條 本院之使命如下：

- 一、 遵照天主教信仰與醫學倫理，以全人療護與關懷之精神，為病人提供優質的醫療與健康照顧，以實現天主教「醫療傳愛」之使命。
- 二、 以天主教大學精實學術研究態度，促進醫學各領域之研究與發展。
- 三、 為本校各院系，尤其是醫學院之學生，提供教學與實習之環境與機會。
- 四、 培育及訓練各級醫療暨相關專業人員。
- 五、 建構國內外天主教各醫療機構之合作平台。
- 六、 為社區籌辦各項健康營造以及推廣教育之活動。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對外代表本院，其人選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經校長提名，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院長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院置副院長若干人及院長辦公室主任一名，襄理院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本院置醫務秘書一名，襄助醫療副院長協調、處理醫療有關事務及議事、管考等事項。

醫務秘書由院長就具有主治醫師身分之人員中遴選，經校長同意後，由院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院置院牧一人，由本校教廷督導推薦專業人員，經校長同意後，由醫院院長任命之。

第六條 本院視醫療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各中心、部、科、所、組：

一、內科部：一般內科、心臟內科、胃腸肝膽內科、腎臟內科、胸腔內科、血液腫瘤科、新陳代謝科、風濕免疫科、感染科、緩和醫療科。

二、外科部：一般外科、心臟血管外科、整形外科、胸腔外科、小兒外科、神經外科、大腸直腸外科。

三、婦產部：產科、婦科。

四、兒童醫學部：一般兒科、新生兒科。

五、急診重症醫學部：急診醫學科、重症醫學科。

六、社區醫療暨長期照護部：家庭醫學科、職業醫學科、長期照護組、健康檢查組、附設居家護理所。

七、神經科(部)、復健科(部)、骨科(部)、眼科(部)、泌尿科(部)、耳鼻喉科(部)、皮膚科(部)、精神科(部)、牙科(部)、中醫科(部)。

八、門診部。

九、麻醉科(部)、影像醫學科(部)、核子醫學科(部)、放射腫瘤科(部)、解剖病理科(部)、檢驗醫學科(部)。護理部。

十、藥劑部。

十一、營養部。

十二、教學部：師資培育組、臨床技能組、圖資教材組、教育訓練組。

十三、醫學研究部：行政管理組、臨床暨基礎實驗組、生物資料組。

十四、醫療品質部：醫品病安組、評鑑認證組。

十五、感染控制部。

十六、聖路加健康管理中心。

十七、國際醫療中心。

各中心、部、科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各中心、部、科內業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副主任，秉承院長及主管中心、部、科主任之命襄助處理各中心、部、科業務。

各中心、部、科主任及副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含臨床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各中心、部、科下得分組辦事，並得置組長各一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護理部及各醫事單位，為應業務需要，得置護理督導長、護理長、技術長、總藥師、組長若干人，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院視行政業務需要，得分設下列部、處、中心、室、組：

一、院長室。

二、院牧部。

三、人文關懷處：使命特色室。

四、社會工作室：臨床服務組、醫病關係組、志工服務組。

五、經營管理處：企劃室、績效管理室。

六、創新發展室。

七、秘書室：秘書組、行政組。

八、公共事務室。

九、法務室。

十、稽核室。

十一、總務室：採購組、事務組、醫工組、資材組、出納組、工務組。

十二、醫療事務室：病歷組、保險組、業務組。

十三、資訊室：開發組、系統組、維運組。

十四、 人力資源室：人事行政組、人力發展組。

十五、 會計室：會計組、成本組。

十六、 職業安全衛生室。

十七、 募款室。

各處、部、中心、室各置處長、主任一人，並得視需要置副處長、副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擔任。會計室主任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經各主任推薦，由院長遴聘相當級別之專業人員擔任。

第八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各種功能性單位及功能性副院長，以協助院務運作。

第九條 本院視業務需要置各類醫療及行政人員，其職級及敘薪標準依人員之專業及職務屬性另訂之。

前項人事規定及員額編制等相關辦法，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

本院人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處長及各部(科)、室、中心主任組成，由院長擔任主席，審議醫務及行政重大事項，會議規則另訂之。院務會議有關人事、財務、組織變動及重要發展之決議事項，須提報本校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設各種委員會以推動各項專業事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院之預算及決算應循本校程序報請校長轉呈董事會核定之，每年度應提撥盈餘 10%作為本校校務發展推動及人才培育之用。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院務會議、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8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張達人 柏殿宏 羅麥瑞
張日亮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周守仁
吳韻樂 姚武鏢

請假：陸幼琴

列席：高德隆 吳 習 黃秋艷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張懿云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楊如晶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同意本校副校長聘任案。

決 議：董事 1 人告知晚到，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照案通過同意校長聘任張懿云教授為行政副校長，並追溯至 107 年 2 月 1 日起聘。

案由 2：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以資本租賃方式購置 MRI(1.5T)一台」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通過。

附帶決議：

- 一、現有 3.0T 磁振造影儀營運能量應力求滿載。**
- 二、配套人力應同步到位。**

案由 3：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設置居家護理所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如下：

- 一、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71～275。**
 - 二、修正後之附設醫院採購辦法試行至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施行期間應予以審慎檢討，若有不妥適之處，立即修正後送董事會議。**
- 至遲應再次提案送 108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確認。**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會計制度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共識：請配合研訂附設醫院內部控制及內稽辦法，送 107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276～279。

案由 7：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哲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哲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倘未獲教育部核定者，其相應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亦撤回不續行。

二、經停招之進修學士班，得視發展之需要，申請設立學位學程。

案由 8：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倘未獲教育部核定者，其相應之「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亦撤回不續行。

二、經停招之進修學士班，得視發展之需要，申請設立學位學程。

案由 9：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倘未獲教育部核定者，其相應之「中文與文化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亦撤回不續行。

案由 10：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 11：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數學系進修學士班」裁
撤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
照案通過。

案由 12：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
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尚未獲教育部
核定者，其相應之「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
修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亦撤回不續行。

案由 13：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
位學程」新設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哲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尚未獲教育部
核定者，其相應之「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
位學程」新設案亦撤回不續行。

案由 14：提請審議 108 學年度「中文與文化產業進修
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案尚未獲教育
部核定者，其相應之「中文與文化產業進修
學士學位學程」新設案亦撤回不續行。

案由 15：提請確認輔仁大學興建校舍貸款額度核貸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確認輔仁大學興建校舍貸款額度核貸案，並續授權輔仁大學代表人江漢聲校長於授信額度內依董事會決議處理貸款動撥事宜。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董事 1 人告知晚到，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80。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導師費津貼調整案。

決 議：董事 1 人告知晚到，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通過導師費津貼依班級人數採級距調增。

案由 2：提請同意輔大教職員工特約商店優惠及企業會員能澤被基隆市輔大聖心學校全體教職員工案。

決 議：董事 1 人告知晚到，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委請柏殿宏董事於 107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前，先行了解輔大有關特約商店優惠措施之運作情形後再議。

二、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附設醫院營運工作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提昇營收、加強人事成本管控，使人事費佔比得以逐年調降，裨益附設醫院穩健發展。

事項 2：本校附設醫院財務預估與實際營運差異分析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請儘速增加核准開放床數，並配合加強護理人力妥適配置，提昇營運績效。
- 二、請加強資訊系統的運作效能。

事項 3：「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架構圖」修正報告案。

主席裁示：依據 107.3.20 董事會第 19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委請楊百川董事監督附設醫院儘速完成組織架構之精簡，以維提高運作效能，提昇人力、資源的產能。
- 二、修正後之組織架構圖送 107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

事項 4：輔大校長與附設醫院院長權責劃分報告案。

事項 5：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副院長之人事預算案。

事項 6：本校附設醫院 107 學年度預算編列原則報告案。

主席裁示：為使現金流轉正，早日達成財務平衡，應訂有可行性策略及其時程表。

事項 7：本校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薪級）標準表報告案。

主席裁示：有關薪資標準調整案，依照教育部公告俸額標準調整，薪資差額追溯自 107 年 1 月起補發。

事項 8：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報告案。

事項 9：本校進修部收支狀況及轉型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學校對於進修部轉型所作的努力。

為因應社會變遷及高教轉型，進修部應配合時代需求，重新定位，並將進修部的幾項使命陳列清楚，使得招生來源與系所訴求等諸多因素得據以考量、配合，進而發展出合宜之中、長期辦學策略。

事項 10：本校全面性整併計畫報告案。

主席裁示：本次報告未符合上（第 19 屆第 6）次董事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請再行補強，送 107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

事項 11：本校推動校園行政人才培育計劃報告案。

說明：使命副校長報告本案下（107）學年度預算編列規劃如下：

營隊	預算編列單位
寒假籌備營	使命副校長室
暑假培育營	人事室

事項 12：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13：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學校對於建物使用執照補照之努力。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輔大聖心中小學存續合併報告案。

摘要：

- 一、請提交合併後未來 5 年財務規劃表，送 107 年 7 月份董事大會。
- 二、提交最近 2 年財務及人事精簡執行報告。
- 三、校務報告。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校務報告。

董事會

- 事項 1：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事項 2：本法人監督附設醫院使命與經營管理報告案。

三、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81～282，修正後各類費用核決權限表詳頁 283。

案由 2：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84。

案由 3：提請審議「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20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頁 285。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提請暫緩執行輔大聖心中小學校園初步規劃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1 人告知晚到，經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暫緩執行 106.11.13 董事會第 19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之輔大聖心中小學校園初步規劃案，俟中小學完成合併後再議。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中小學經營管理人才庫建置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離席 5 人，經出席董事 15 人，15 人同意如下：

- 一、委請洪山川董事、林思伶董事及吳韻樂董事組成專案小組，由洪山川董事擔任召集人。
- 二、於 107 年 6 月底前完成相關訪才、評估、建置人才庫等作業，送 107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

案由：提請暫緩執行輔仁大學推動校園行政人才培育計劃案。

決議：董事 1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20 人，16 人同意本案不予討論，緩議。

四、下次開會時間：

- 一、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請購案件收案原則 各單位依需求提出請購，<u>並檢附相關資料</u>，經核決權限核定之請購案件得進行採購作業。<u>(另醫療科設備需檢附經管投效分析為附件)</u>	第四條 請購/採購案件收案原則 各單位依需求提出請購，經核決權限核定之請購案件得進行採購作業。
第五條 請購/採購程序及核決權限 一、請購程序 <u>請購單位填妥請購單並檢附相關資料後，依核決權限核准後轉送採購執行採購程序。</u> 二、採購程序 (二)10萬元(含)以上~100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或10萬元(含)以上~250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u>送採購組執行辦理採購詢、比、議價，並彙整議價結果與相關單位意見送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決議。</u> (三)100萬元(含)以上至250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或250萬元(含)以上至500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u>送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審議，由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主任委員(行政副院長)主持招標。</u>	第五條 請購/採購程序及核決權限 一、請購程序 各單位依需求提出請購，經核決權限核定之請購案件得進行採購作業 二、採購程序 (二)10萬元(含)以上至100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或10萬元(含)以上至250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送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審議，由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主任委員(行政副院長)主持招標。 (三)100萬元(含)以上至250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或250萬元(含)以上至500萬元以下之工程請購案，送採購委員會審議，由採購委員會主任委員(醫院院長)授權醫院行政副院長擔任主持招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六條 採購招標方式 採購招標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u>公開招標：於公開資訊平台公告之。</u> 二、<u>邀標：由使用單位專簽呈奉核准後，由採購依核准內容邀請廠商投標，至少三家(除特殊案件)。</u> 三、<u>限制性招標：應於「限制性招標申請單」註明理由，填寫完成後交由採購組於「採購委員會」討論同意，送經院長核准後執行採購程序。</u>	第六條 採購招標方式 採購招標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公開招標，並於公開資訊平台公告之。 二、邀標：邀請廠商投標。 三、限制性招標，應於「限制性招標申請單」註明理由，經院長核准後，於「採購委員會」報告同意後排入議程。
第七條 詢議價作業 除限制性招標/<u>邀標或特殊案件之採購案件</u>，皆需提供至少三家以上廠商報價<u>或公告招標兩次以上</u>，始得進行議價程序。<u>(若未達三家，則需說明原因)</u>	第七條 詢議價作業 除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件，皆需提供至少三家以上廠商報價，始得進行議價程序。
<u>刪除</u>	附則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期間，院務會議及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職責由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代理之。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期間各職代理： 醫院行政副院長由醫院籌備處主任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代理之。 醫院行政主管由醫院籌備處相關主管代理之。 醫院總務主任由醫院籌備處相關主管代理之。 醫院護理部主任由醫院籌備處相關主管代理之。 醫院會計室主任由醫院籌備處相關主管代理之。 前述醫院籌備處相關主管尚未到任前，由輔仁大學校長指派代理人代理之。 本附則於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開始營運後自動失效。

附表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請購/採購核決權限表

類別	核決權限				說明
	總務 主任	行政 副院長	院長	校長 (或附設醫院經營管理 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般類	10 萬元 以下	10 萬元(含)- 100 萬元以下	100 萬元(含)- 250 萬元	250 萬元(含)以上	1. 非合約庫備品之零星 請購均適用。 2. 含交貨異常、材料轉 售報廢等。
工程類	-	250 萬元 以下	250 萬元(含)- 500 萬元	500 萬元(含)以上	

備註：

- 1.請採購核決金額以單次請採購合約總價計算。
- 2.工程類金額超過 2,000 萬元及其他類別〔一般請購、合約核定、其它項目支付（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超過 1,000 萬元須副知董事會。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限制性招標申請單

請購單位 請購人		單位主管	
採購名稱 (中 / 英文)		請購單位 預估金額	NT\$: (外幣幣別: 金額:)
預算編號		預算金額	
規格說明 (含廠牌型號)			
下列理由請打勾(可複選)並於右邊欄位說明: ☐ 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 因相容性或互通性之限制, 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 ☐ 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 無其他合適替代品(需檢附供應商書面證明)。 ☐ 時效急迫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 ☐ 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標的, 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 ☐ 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或公告程序辦理設計競賽, 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檢附紀錄)。 ☐ 其他原因:		限制性招標理由說明: 相關證明文件:(請詳列)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採購經辦	採購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 本表簽至行政副院長後, 須經採購委員會審議、會議紀錄簽核, 再依核決權限呈院長、校長簽核始為生效。		會計室經辦	會計單位主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政副院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第二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綜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就業輔導及相關學生事項。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僑生及陸生輔導組、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u>及學生學習中心</u> 。	學生學習中心依業務整編，編入處本部業務
同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校、院、系（所）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請校長聘	依教育部來函要求研究人員任用資格須明定之。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u>本大學專任各級研究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辦法與教師同。</u>	任之。 本大學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教師評議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同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u>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u>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規定任用之。本大學各處、館、室、中心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之；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	依教育部來函要求處之下設中心者，其主任任用資格須明定之。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規程所稱之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纂、編審、輔導員、專員、護理師、營養師、獸醫師、組員、技正、技士、技佐、護士、辦事員、書記等人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	五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聘請本校使命部門、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院級學術單位、學生輔導中心、人事室、軍訓室、進修部等單位之代表各一人， <u>具性別平等意識之</u> 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	1.『具性別平等意識』句意重覆，文字調整。 2.尊重天主教會價值，增列『並尊重兩性尊嚴』文字。

董事會議修正條文	校務會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u>並尊重兩性尊嚴</u> ，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負責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和諧及人性尊嚴之目標。其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刪除此條文	1.1.3.堪用物品:指經核定報廢，除帳後仍可使用之非消耗品。
1.9.7 <u>報廢後若為</u> 可資源回收之廢品，以報請變賣或捐贈為原則，變賣所得轉陳會計單位登帳。	1.9.7. <u>汰舊尚堪使用或</u> 可資源回收之廢品，以報請變賣或捐贈為原則，變賣所得轉陳會計單位登帳。
1.11.列管物品管理： 1.11.1.列管物品依編碼原則編列物品管理帳，由物品保管人自行盤檢及數量管控，不列入定期盤點，職務異動時列入移交清點。 1.11.2.列管物品減損時由經管單位比照財產減損之規定，填具「財產異動申請單」陳單位主管簽核後，逕送保管單位辦理除帳即可。減損後廢品同本作業程序，依財產相關規定處理之。	1.11.列管物品管理及堪用物品管理： 1.11.1.列管物品 <u>及堪用物品</u> 依編碼原則編列物品管理帳，由物品保管人自行盤檢及數量管控，不列入定期盤點，職務異動時列入移交清點。 1.11.2.列管物品 <u>及堪用物品</u> 減損時由經管單位比照財產減損之規定，填具「財產異動申請單」陳單位主管簽核後，逕送保管單位辦理除帳即可。減損後廢品同本作業程序，依財產相關規定處理之。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人員任免暨各類費用核決權限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各費用類別適用範圍與核決權限規範 一、一般請購 (二)核決權限 1.業務主管：係指總務室主任，<u>10 萬元以下</u>。 2.行政副院長：<u>10 萬元(含)以上，100 萬元以下</u>。 3.本院院長：<u>100 萬元(含)以上</u>，250 萬元以下。 4.校長(或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250 萬元(含)以上。 二、工程類 (二)核決權限 1.業務主管：係指總務室主任，無。 2.行政副院長：<u>250 萬元以下</u>。 3.本院院長：<u>250 萬元(含)以上</u>，500 萬元以下。 4.校長(或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500 萬元(含)以上。	第五條 各費用類別適用範圍與核決權限規範 一、一般請購 (二)核決權限 1.業務主管：係指總務室主任，1 萬元以下。 2.行政副院長：1 萬元(含)以上，10 萬元以下。 3.本院院長：10 萬元(含)以上，250 萬元以下。 4.校長(或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250 萬元(含)以上。 二、工程類 (二)核決權限 1.業務主管：係指總務室主任，無。 2.行政副院長：10 萬元以下。 3.本院院長：10 萬元(含)以上，500 萬元以下。 4.校長(或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500 萬元(含)以上。	為加速本院採購流程，故針對核決權限進行調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附則 一、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期間，院務會議及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職責由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代理之。 二、本附則於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開始營運後自動失效。	附設醫院已開始營運，刪除籌備期之附則。

附表二、各類費用核決權限表

費用類別	核決權限				校長(或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業務主管	行政副院長	本院院長		
一般請購	<u>10 萬元以下</u> (總務室主任)	<u>10 萬元(含)以上</u> <u>-100 萬元以下</u>	<u>100 萬元(含)以上</u> <u>-250 萬元以下</u>		250 萬元(含)以上
工程類	無	<u>250 萬元以下</u>	<u>250 萬元(含)以上</u> <u>-500 萬元以下</u>		500 萬元(含)以上
合約核定 ^{註 1}	無	無	250 萬元以下		250 萬元(含)以上
合約/庫備品請購	金額不限(總務室主任)	(核備)	(核備)		--
其它項目支付(無請購之請款)	無	10 萬元以下	10 萬元(含)以上-250 萬元以下		250 萬元(含)以上
收費標準	無	無	金額不限		--
優待減免 ^{註 2}	3,000 元以下	3,000 元(含)以上 -1 萬元以下	1 萬(含)以上		--
醫療糾紛賠償	無	無	250 萬元以下		250 萬元(含)以上

備註：

- 1.請採購核決金額以單次請採購合約總價計算。2.優待減免以單次就醫金額為計算基礎。3.工程類金額超過2,000 萬元及其他類別〔一般請購、合約核定、其它項目支付(無請購之請款)及醫療糾紛賠償〕金額超過1,000 萬元須副知董事會。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審議金額 一、250 萬元以下採購，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應提<u>至執行小組</u>審議，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醫院院長)授權醫院行政副院長擔任主持招標。	第六條 審議金額 一、<u>100 萬元(含)以上至250 萬元(含)以上至</u>500 萬元以下之工程採購應提<u>本委員會</u>審議，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醫院院長)授權醫院行政副院長擔任主持招標。	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調整審議金額與權限。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審議金額 <u>250 萬元</u>以下之一般採購，<u>500 萬元</u>以下之工程採購，得授權本執行小組進行審議，由本執行小組主任委員(醫院行政副院長)擔任主持招標。	第六條 審議金額 <u>10 萬元(含)以上至 100 萬元</u>以下之一般採購，<u>或 10 萬元(含)以上至 250 萬元</u>以下之工程採購，得授權本執行小組進行審議<u>及招標</u>，由本執行小組主任委員(醫院行政副院長)擔任主持招標。	採購委員會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調整審議金額與權限。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7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張達人 柏殿宏 羅麥瑞 張日亮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姚武鏢

請假：黃兆明 陸幼琴 吳韻樂 周守仁

列席：吳 習

江漢聲 吳文彬 魏中仁

王水深 肇恆泰 黃崇哲 黃秋酈 王茹瑩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討論事項：

案由：提請同意「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架構圖」修正案。

決議：董事 4 人請假，經出席董事 17 人，17 人同意如下：

一、委請楊百川董事監督附設醫院儘速完成組織架構之精簡，以維提高運作效能，提昇人力、資源的產能。

二、修正後之組織架構圖送 107 年 7 月份董事會議。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6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陸幼琴 馬漢光 張達人 柏殿宏 羅麥瑞
張日亮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姚武鏢

請假：鍾安住

辭職：李 驊

列席：吳 習 黃秋麗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陳榮隆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范淵達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楊如晶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報告事項：

董事會

事項 1：本法人李驊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明：李驊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自 106 年 11 月
2 日起請辭董事乙職。

事項 2：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報告案。

事項 3：輔大聖心中小學合併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俟輔大聖心中小學合併完成後，相關事宜之
審酌等，由洪山川董事、吳韻樂董事及林思
伶董事擔任委員，洪山川董事為召集人。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1：本校投資期限報告案。

主席裁示：投資簽約年限為 3 年，逐年提交檢討報告書送董事會。

事項 2：進修部收支狀況及轉型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董事會肯定進修部對於輔大校務發展的貢獻及為社會國家培育人才的努力。

二、目前正處於教育環境高度變動時期，請加強系所競爭力，提升招生率及註冊率。

三、請學校研訂對進修部發展之規劃與要求，並主動與進修部討論進修部系所調整等，如遇窒礙難行，請提報董事會。

四、進修部應提交轉型計劃送董事會。

五、請學校提供退場機制，作為系所整併或停辦等之參據。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案。

事項 2：本校 107 學年預算，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支出比例建議報告案。

說明：依所提列之比例為目標，進行下（106）學年度預算之編列：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決算占 經常支出百分比	預算占 經常支出百分比	經常門支出預算 建議百分比
教學單位 (11 學院)	46.09%	46.38%	45%
教學單位 (進修部)	3.01%	3.19%	3.5%
行政單位	46.81%	46.15%	47.5%
使命單位	4.09%	4.27%	4%
經常門支出 合計	100%	100%	100%

事項 3：本校全面性整併計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肯定學校對於人事精簡之努力，本次全面性整併，除人事整併外，應進行全面性之整併規劃，包含既有單位但已不符學校發展需求之單位改併、新設單位之建置機制或規範等等，應通盤考量，請提交全面性整併計劃送下次董事會議。
- 二、支持學校對於單位人數須達 5 人以上（含）始得設置二級主管之規劃原則。可考量與同質性單位並立或合併，由同一主管統轄，不僅可以達到資源共享，亦可作人力互相調配支援之目標，毋需一一各置主管。

惟部分單位係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所建置或因歷史沿革使得單位人數變少等等不同因素，均一併考量。

三、前開之執行成果或遇窒礙之處，請提報下次董事會議。

四、對於試行至 106 學年度之新設單位，請學校儘速依其成效報告、試行期限、設立評估等等，進行存廢之研議及後續規劃。

五、請提交新設校級中心之設置辦法。

辦法應明訂校級中心之定義，及與其他中心之區別等。

事項 4：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人事室對於人力控管之努力與成效，期冀學校早日達成董事會決議之師職比 1:0.7 的目標。

事項 5：本校 105 學年度投資獲利補助校務發展使用案。

主席裁示：

一、同意以投資獲利總額三分之二為上限，作為補助校務發展之用；

三分之一應予以保留，作為投資發生虧損時之回補，確保投資總額未折減。

二、自下學年度起，投資獲利之運用，請研擬計劃，列入年度預算送審。

事項 6：本校衍生企業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關於衍生企業、校辦企業等等諸多產學合作或開源創利等方式，請學校委請法律專家妥善研議相關法令規章所訂之資格、條件、責任、限制等等後，提報下次董事會議。
- 二、本案在法律規範尚未釐清前，請學校切勿進行權利義務移轉之行為。

事項 7：本校宗教學系、哲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重申旨揭系所之創設，建基於本校天主教使命與特色之發展，該單位之主管對於天主教特色，例如宗教對話、士林哲學等，應列入發展重點，予以重視。

在選聘人才上，應加強天主教背景人才之培育。

- 二、於下次提報本項特色系所發展時，請哲學系所併同提報「輔仁大學促進士林哲學教學研究補助辦法」實施成效報告。

- 三、有關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 (一) 請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士林哲學中心主動與哲學系聯絡，為推動士林哲學共同努力。

(二) 請積極爭取研究計畫，培育博士後研究員。

(三) 請配合學校 107-110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現有人力，聚焦天主教或社會發展有關之議題，以吸引專業人才之投入。

事項 8：本校重大工程進度執行狀況報告案。

事項 9：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狀況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二、提案討論：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補選本法人第 19 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補選周守仁先生為本（第 19）屆董事。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05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
學校 105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照案
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 105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
清冊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照案
通過。

案由 5：為加強融滲天主教辦學精神，擬建請董事會責
成輔仁大學推動校園行政人才培育計劃案。

說 明：本計劃之負責人為人事室陳舜德主任。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如下：

一、同意辦理。

二、負責籌備之專案成員為服務性質，不支
領津貼。

三、請儘早確認預算來源及規劃。

附帶決議：

一、為增加本案在校園推動時之助力，請柏殿
宏董事召集在校服務或居住之董事，進行
交流溝通形成共識，並在必要時請各董事
透過校內相關場合傳達本案之理念。

二、計畫案名稱修正如下：

建議修正名稱	原名稱
董事會之統理機制設計與 <u>學校</u> 經營團隊的運作效能探索系列 --實踐之道(II)：輔大行政人才之培養與育成機制芻議--	董事會之統理機制設計與 <u>校長</u> 經營團隊的運作效能探索系列 --實踐之道(II)：輔大行政人才之培養與育成機制芻議--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及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等 2 校「存續合併」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及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等 2 校「存續合併」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之合併計畫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及輔大聖心國民小學合併計畫初審意見修正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核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架構」修正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如下：

- 一、會計室提升至院長轄下、牧靈部改為院牧部、人文關懷處隸屬使命副院長轄下，非平行單位。
以上修正後，試行一年。
- 二、副院長之人數應再行精簡，其保障薪以一年為限（原則上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下學年度副院長之人事預算，送明（107）年 3 月份董事會議。
- 三、有關副院長、稽核室設置或其他單位之增刪與隸屬關係調整等，請修正組織架構圖，送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研議後，經校內行政程序，呈送明（107）年 3 月份董事會議。
- 四、請儘速研商校長與附設醫院院長權責劃分原則，提報董事會議。
- 五、附設醫院籌備初期之財務規劃與開院後實際執行狀況有所差異，請學校重新檢視後，提報明（107）年 3 月份董事會議。
- 六、附設醫院應有標準採購流程，請修正採購辦法後，送明年 3 月份董事會議。

案由 2：提請核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299～303。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與輔大附設醫院短期資金調度辦法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04～305。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配合行政院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暨調整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採行乙案。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助學金及職員加班費標準表修正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追認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月份調整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事涉教師權益甚鉅，董事會關切是否足以清楚、有效地向兼任教師說明調整內容及薪資致送時間原則，通知上應可再行細膩溫厚，責成學校儘速予以補救。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及附設醫院籌備處 105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03.11.20 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

「每年提報決算時，請併同檢附校內各單位計劃經費預算變更之資料」，因學校確實有效管控，爾後毋需再例行提報。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CTR-GAO-2017-0014 資本租賃招標案』額度新台幣四億一千五百萬元(含稅)，由台壽保資融(股)公司以浮動利率(年利率)2.5%(總利率/含稅)得標承辦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配合行政院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暨調整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薪俸調漲 3%，惟實施日期依照教育主管機關函示日期執行。

案由：輔大聖心中小學校園初步規劃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提請審議 107 年度輔大聖心國小學薪資調整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薪俸、學術研究費及專業加給調漲 3%，惟實施日期依照教育主管機關函示日期執行。

案由：提請審議 107 年度輔大聖心小學附設幼兒園薪資調整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薪俸調漲 3%，惟實施日期依照教育主管機關函示日期執行。

四、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文不變)	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督導附設醫院各項業務，設置「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增進本校附設醫院運作效能。	
(條文不變)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議附設醫院年度預(決)算、營運狀況與內部稽核報告。 二、審議呈報董事會之相關報告與提案。 三、審議附設醫院之人事編制、薪酬制度以及重要人事任命與大額經費動支。 四、審議附設醫院重要營運制度、政策與計畫。 五、促進台灣天主教醫療相關事業之合作與發展。 六、校內外資源發展事務之推動。 七、審議附設醫院中長期暨新事業發展之規劃。 八、審議其他健康事業發展之重要事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三</u>名，主任委員由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擔任，其餘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校方代表(共<u>四</u>名)：由醫學院院長、及校長指派之校內代表<u>三</u>名。 (二) 專家顧問、校友代表(共<u>四</u>名)：以遴選方式產生。 (三) 使命單位推薦兼具經營管理專業之代表<u>四</u>名。 二、<u>設副主任委員一名，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推薦委員兼任。</u> 三、<u>本會置監察人一名，由校長指派代表擔任。</u> 四、列席：附設醫院院長及本校會計主任為當然列席代表，另得視議題邀請相關專家參與會議。 五、<u>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原則上前兩屆委員得不改選。第三屆起，連選連任之委員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u>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13名，主任委員由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擔任，其餘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 校方代表(共4名)：由醫學院院長、及校長指派之校內代表3名。 (二) 專家顧問、校友代表(共4名)：以遴選方式產生。 (三) 使命單位推薦兼具經營管理專業之代表4名。 二、列席：附設醫院院長及本校會計主任為當然列席代表，另得視議題邀請相關專家參與會議。 三、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若委員為校外人士，得酌支車馬費。 四、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1.修正數字寫法。 2.增設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會務任務。 3.增設監察人一名，監督本委員會執行任務適當性。 4.酌情開院初期院務繁雜以及委員對院務運作需時間熟悉方能穩健提供適當建議，故調整委員任期與遴選原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u>委員均為無給職，若委員為校外人士，得酌支車馬費。</u> 七、<u>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u>		
第四條 委員會之召開 一、本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任委員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 四、<u>委員若不能出席會議，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並依授權範圍內行使其權利。亦可委託固定代理人出席，但不具投票權。</u> 五、<u>每一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每一委員以受託代表一人為限，且受託代表不得再行委託。</u> 六、<u>原則上雙月份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議事細則另行訂定。</u>	第四條 委員會之召開 一、本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任委員擔任之。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	1.新增書面委託以及會議固定代理人機制，提升會議彈性。 2.考量部分委員定居國外，新增開會模式，提升會議彈性。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文不變)	第五條 委員會投票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條文不變)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得依業務需要依功能分設專責小組，襄助綜理本委員會各項業務及協助附設醫院營運管理相關事宜。	
(條文不變)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運作由附設醫院支援辦理。	
(條文不變)	第八條 有關醫院重大決議事項，本委員會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屬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第九條 <u>本委員會得設執行秘書一名，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業務。</u> <u>本委員會相關文書會務作業由本校附設醫院協助辦理。</u>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附設醫院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附設醫院編列預算支應。	1.得增設執行秘書一名，襄助主任委員會務運作與相關事務協調。 2.明定本委員會相關文書會務作業由醫院協助辦理。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 <u>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後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 <u>輔仁大學</u> 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調整辦理之核決程序，新增校長之核定權限，並依附設醫院法規訂定辦法修正文字寫法。
(刪除附則)	附則 一、本校附設醫院籌備期間，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職責由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代理之。 二、本附則於附設醫院開始營運後自動失效。	醫院已開始營運，刪除附則。

輔仁大學與輔大附設醫院短期資金調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文不變)	第一條 本辦法係因應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輔大醫院)開院初期資金不足需向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做短期資金調度所設。	如條文所列。
第二條 本辦法 <u>資金調度</u> 經費來源為本校醫學教育基金， <u>資金調度</u> 上限為3億元。	第二條 本辦法所 <u>動支</u> 經費來源為本校醫學教育基金， <u>動支</u> 上限為3億元。	1.成立輔大醫院的使命願景係延續醫學教育基金之宗旨與目的，故為使輔大醫院開院初期有更靈活的資金調度，由此 <u>基金調度</u> 。 2.本案於資金調度後有歸墊機制，非動支基金，故文字修正。
第三條 輔大醫院每次 <u>資金調度</u> 應於撥款前30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會計室提出申請公文，經本校醫學教育基金委員會同意後，始得 <u>辦理</u> 。	第三條 輔大醫院每次 <u>動支</u> 應於撥款前30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會計室提出申請公文，經本校醫學教育基金委員會同意後，始得 <u>動支</u> 。	依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 <u>調度</u> 基金需經委員會同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輔大醫院每次 <u>資金調度</u> 金額以 3,000 萬元為上限，還款期限以撥款日起算後 180 天內還款，利息部分以撥款當日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計算。	第四條 輔大醫院每次 <u>動支</u> 金額以 3,000 萬元為上限，還款期限以撥款日起算後 180 天內還款，利息部分以撥款當日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計算。	<u>資金可調度</u> 金額依醫院 106 學年度預估現金流量前五個月平均每月醫務收入淨額 25%估列。
第五條 每次提出 <u>資金調度</u> 申請時應檢附前三個月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未來三個月預估現金收支概況表及相關資料。	第五條 每次提出 <u>動支</u> 申請時應檢附前三個月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未來三個月預估現金收支概況表及相關資料。	讓委員會能評估 <u>資金調度</u> 金額之合理性。
(條文不變)	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辦法係為輔仁大學及其附屬機構資金往來規範，故應經董事會核定後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5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陸幼琴 馬漢光 張達人 柏殿宏
羅麥瑞 葉紫華 楊百川（上午請假） 詹德隆 李 驊
吳韻樂 姚武鏢

辭職：柯博識 郭維夏

列席：高德隆 吳 習 蔡博賢

輔仁大學：江漢聲 賴効忠 袁正泰 陳榮隆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柯博識 張吉仰 陳俊賢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楊如晶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確認上（第 19 屆第 4）次會議紀錄：修正下列二案會議決議文：

輔仁大學

一、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6 學年度開院預算案。

修正決議文	原決議文
（前略） 四、人員聘任方面： （一）採購人員及高階行政人員，應聘用專業人員，且有試用期<u>間</u>。 （二）附設醫院大量聘任之行政人力，如護理人員、基層行政人員等，於開院前 2 個月進用。	（前略） 四、人員聘任方面： （一）採購人員及高階行政人員，應聘用專業人員，且有試用期<u>之評估</u>。 （二）附設醫院大量聘任之行政人力，如護理人員、基層行政人員等，於開院前 2 個月進用。

二、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願景、宗旨與目標修正案」。

輔仁大學願景、宗旨與目標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目標	三、 <u>教學</u> 研究 <u>尊重學術自由與學術倫理，推動知識整合。</u>	三、學術研究 專精學術研究，追求真知力行；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	「倫理」一詞修正為「學術倫理」，以明確倫理的範疇。

二、重大報告事項：

董事會

事項：本法人柯博識董事及郭維夏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明：柯博識董事及郭維夏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董事乙職，其請辭起始日期如下：

一、柯博識董事：自 106 年 6 月 16 日起請辭。

二、郭維夏董事：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請辭。

三、重大提案討論：

董事會

案由：提請補選本法人第 19 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補選張曰亮先生、林思伶女士為本（第 19）屆董事。

輔仁大學

案由：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6 億 4,317 萬 664 元，提請同意依董事會章程及相關法令，增額提撥新台幣 2 億元進行投資，本校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3 億元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照案通過如下：

（一）輔仁大學可投資額度上限為新台幣 26 億 4,317 萬 664 元，依董事會章程及

相關法令，增額提撥新台幣 2 億元進行投資，輔仁大學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3 億元。

(二) 投資應注意事項如下：

1. 股息不得再滾入投資總額，應回撥學校。
2. 為控管風險，應注意股票與債券之比例，股票投資不可過半。
3. 選擇投資標的時，應考量當學校有資金調度需求時可即時解約之條件，以便增加資金之靈活度。
4. 有關投資撥款應於新學年度（8 月 1 日）進行。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提請審議購買國有地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四、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附設醫院資本租賃年限修正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覆議，原決議文有關附設醫院「所有租賃案之年限至多 3 年」不予維持，惟租賃案經學校流程簽准後，影本仍應送董事會存查。

附帶決議：

- 一、附設醫院應儘速研議租賃（含合作經營等）之約定年限及資本租賃之條件等評估機制，列入採購辦法等院內相關規定中，

經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送董事會核備後施行。

二、請儘速成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

案由 2：提請核備「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因應開業採購特別辦法」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5 樓健康管理中心及國際病房人員編制及薪資給付規劃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籌備處 106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提請審議 106 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一)至(十一)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 106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校 1 億元投資期限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同意本校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稽核室主任之聘任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人事聘任案如下：

同意續聘陳舜德副教授為人事室主任；

同意續聘黃秋酈講師為會計主任；

同意續聘靳宗立副教授為稽核室主任。

附帶決議：

一、董事會肯定人事部門所進行之人事管控規劃，惟事涉學校政策之推動及有關單位之協調溝通等，請學校多予以協助。

二、進修部導師團體，協助學校關懷進修部學生，並推展學校辦學使命與特色。在人事精簡的政策下，請學校確保進修部導師團體仍能發揮其既有之功能。

三、進修部面對少子化困境，為確認進修部之收支狀況及轉型之參酌，請於下次董事會議提交進修部變動成本分析等。

案由 10：提請同意本校會計主任黃秋酈老師兼任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會計主任之聘任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通過。

附帶決議：黃秋酈老師一人身兼三職，職能發揮受限，且責任重大，對於個人而言亦過度勞心勞力，非長久之計。本法人僅同意會計主任兼附設醫院會計主任一年，請學校儘速培養或尋覓合適人才分擔之。

案由 11：提請同意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 92 至 95 學年會計憑證辦理銷毀作業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 1：提請審議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中小學總務處人事編制規劃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 106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同意本校新甄聘主辦會計人員乙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聘任鄭雅妮女士擔任主辦會計人員。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 1：提請審議 106 學年度輔大聖心國小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06 學年度幼兒園學雜費收費標準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追認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自 106 學年度起本校雙語班中師每人每月津貼導師費 3,000 元，1 年支付 10 個月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年終獎金浮動機制實施方式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如下：

一、本（106）年維持原案以一年級新生招生達 140 名作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調整之指標。

二、本案請學校再繼續研究後送董事大會。

案由 5：提請修正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維持原案，待中、小學合併完成後，再進行全校通盤規劃。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18～320。

另組織架構圖予以備查。

案由 7：提請審議 106 學年度全校預算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共識：本（106）學年度小學預算編列遵照

105.11.18 董事會第 19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之精神，收支應予並列，使董事會得以確實監督學校收支，爾後預算編列均依照此原則續行之。

董事會

案由 1：本法人業務辦理人員支給標準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修正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06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暨所設學校 106 學年度預算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學校 105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委由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法人及所設學校 105 學年度之查核簽證。

案由 5：提請選任本法人會計長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如下：

- 一、本法人會計長由法人所設最高層級學校即輔仁大學會計主任黃秋艷老師兼任之。
- 二、依支給標準規定，兼第 2 項主管職務，擇其支領金額較低者，減半，故每月支領 13,960 元。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法人稽核人員聘任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聘任輔仁大學陳盈良專員兼任本法人稽核人員。

案由 7：提請審議本法人董事會秘書由所設學校人員兼任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通過如下：

- 一、本法人董事會秘書由輔仁大學人員兼任之，為主管職，其主管特支費為 11,740 元。
- 二、董事會秘書聘任案應每年提報董事會。
- 三、本法人下（106）學年度董事會秘書由輔仁大學邱百俐專員兼任，任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案由 8：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稽核實施計畫」修正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10：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五、報告事項：

董事會

事項 1：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使命與特色之發展。

事項 2：本法人輔大聖心中小學校長考評報告。

事項 3：本法人 105 學年度稽核報告。

輔仁大學

一、專題報告：附設醫院的天主教使命與特色之落實與規劃。

結論：請校長加強附設醫院主管及相關單位彼此之間的合作與共融，以利醫院順利開辦。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輔仁大學願景、宗旨與目標修正案（英文版）。

結論：本案業經董事會備查在案。

三、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案。

事項 2：全面性整併計劃報告案。

結論：肯定全面性整併計劃，為達到整併計劃，須進行人事調整或合署辦公等，請學校訂定相關標準或原則，經學校相關流程後，報告案送 106.11.13 董事大會。

所謂相關標準或原則可能如下：

各單位人事精簡計劃；

請有關單位進行檢討報告，如未符合單位建置目標或績效，應予裁撤，反之有建置必要的試行單位，則應法制化建置；

新成立單位是否符合成立時所進行之預算評估，倘不符合，應行退場。

事項 3：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報告案。

結論：為強化國際生之招生，可設立權責單位，安排全英文課程、協調及整合跨單位之資源。

事項 4：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狀況報告案。

事項 5：邀請本校董事至國外協助輔仁大學進行募款報告案。

事項 6：宿舍服務中心宿舍經營定期報告案。

事項 7：重大工程進度執行狀況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三、報告事項：

事項：輔大聖心高中、小學「若瑟樓後棟地錨工程(餐飲實習教室地錨補強工程)」申請保留經費案。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三、報告事項：

事項 1：輔大聖心小學「若瑟樓正面外牆整修工程」申請保留經費案。

事項 2：輔大聖心小學「若瑟樓後棟中餐廚房地錨補強工程」申請保留經費案。

六、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通過「理工學院新實驗大樓」主結構招標興建工程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醫學教育基金動支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如下：

一、附設醫院開院在即，考量本案之重要及急迫性，授權劉振忠董事長、洪山川董事、馬漢光董事、柏殿宏董事及詹德隆董事研商處理方式後，由學校後續據以辦理。

二、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儘速研議本案，將有關報告送前揭董事作為裁處之參考。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106 學年度教職員敘薪辦法」。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 1：提請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表(一)至(七)。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6 學年雙語部外聘中師薪資支給標準表。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爾後本案併入教職員工待遇支給標準表送審。

案由 3：提請同意本校新甄聘主辦會計人員乙案。

決議：出席董事 15 人同意，照案通過輔大聖心國民小學聘任鄭雅妮女士擔任主辦會計人員。

七、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	第一條 董事會為本大學最高權力機關，依中華民國法令行使職權，其捐助章程另訂。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為專任，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任期四年，其人選由本校董事會遴選，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准後聘任之。任期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校長之遴選及續任，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法定之。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為專任，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任期四年，其人選由本校董事會遴選，報請基隆市政府核准後聘任之。任期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續任。校長之遴選及續任，由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法定之。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由董事會訂定。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雙語部、附設幼兒園、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	第三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雙語部、附設幼兒園、輔導室、人事室、會計室。	
第四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下設教學組，置組長一人及兼辦行政業務教師或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教務處置主任一人，下設教學組，置組長一人及兼辦行政業務教師或職員若干人。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 <u>及輔導組，各置組長一人，兼行政業務教師或職員或宗輔教師若干人。保健室設校護一人。</u>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下設生活輔導組， <u>置組長一人及兼行政業務教師或職員若干人。保健室設校護一人。</u>	原輔導室教師改增為輔導組組長設與學務處下。
刪除第六條	第六條 輔導室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及宗輔教師若干人，綜理學生輔導工作。	原輔導室置輔導教師一人改設置為輔導組組長一人。
<u>第六條</u> 總務處置組長一人及職員、工友若干人，辦理總務相關業務。	<u>第七條</u> 總務處置組長一人及職員、工友若干人，辦理總務相關業務。	條次調整
<u>第七條</u> 雙語部置主任一人及兼行政業務教師若干人。	<u>第八條</u> 雙語部置主任一人及兼行政業務教師若干人。	條次調整
<u>第八條</u> 幼兒園置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若干人，職員一人、工友若干人辦理幼兒園相關事宜。	<u>第九條</u> 幼兒園置主任、教師及教保員若干人，職員一人、工友若干人辦理幼兒園相關事宜。	條次調整
<u>第九條</u> 設人事室以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u>第十條</u> 設人事室以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條次調整
<u>第十條</u> 設會計室依法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u>第十一條</u> 設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條次調整
<u>第十一條</u>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	<u>第十二條</u>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	條次調整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長召集主持。 二、行政會議：議定行政相關事宜。 三、教師會議：議定教學相關事宜。	長召集主持。 二、行政會議：議定行政相關事宜。 三、教師會議：議定教學相關事宜。	
<u>第十二條</u>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不續聘等相關事。 二、考績委員會：考核教師及員工工作績效。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性別平等相關事宜。	<u>第十三條</u>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不續聘等相關事宜。 二、考績委員會：考核教師及員工工作績效。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查性別平等相關事宜。	條次調整
<u>第十三條</u>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基隆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十四條</u>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報請基隆市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4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陸幼琴 馬漢光 張達人 柏殿宏

柯博識 羅麥瑞 葉紫華 詹德隆 李 驊 姚武鍔

請假：郭維夏 楊百川 吳韻樂

列席：吳 習 蔡博賢

輔仁大學：江漢聲 賴効忠 聶達安 袁正泰 陳榮隆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陳俊賢 張耿銘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楊如晶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調整本校與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灣
地區主教團於附設醫院基地之地號合併案。

決議摘要：同意 18 票；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 106 學年度附設醫院人力進用計畫案。

決議：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惟需視實際經營狀況及醫院評鑑等級進行人
力進用。

附帶決議：

- 一、人力進用由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控
管，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並於董事會議
時，提報人力進用人數及概況。

二、請提交副院長之建置及其所轄單位。

三、會計及稽核須獨立，其層級應提高。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106 學年度開院預算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附設醫院預算進行下列調整確認後，經學校預算審查程序，送董事會審議。

一、為興建附設醫院所衍生之土地交換，其產生之相關稅賦等費用，必須由附設醫院擔負，納編於附設醫院 106 學年度預算。

二、應編列土地增值稅及詳列資本門支出。

三、儘速確定最終版本，不宜兩套併呈。

附帶決議：關於附設醫院之行政經營，董事會之監督如下：

一、採購方面：

（一）採購應遵照董事會通過之採購相關辦法執行。

如董事會所通過之附設醫院採購相關辦法不足參照，則參照學校之採購辦法；

如學校之採購辦法不足參照，請參照政府採購辦法行之。

（二）所有採購或議價過程之書面資料，應保留存證。

- (三) 附設醫院之採購案均進行錄音，
惟一千萬元以上應有錄影存證。
- (四) 監標方面，除會計、總務外，請
加派稽核人員。
- (五) 採購會議之資料，應於會議前 3
個工作天送交與會人員。會議紀
錄亦應於會議紀錄核准後 3 個工
作天內，送交與會人員或相關執
行單位，以便後續辦理。
- (六) 所有租賃案之年限至多 3 年，超
過 3 年之租賃，經學校流程簽准
後，影本送董事會存查。

二、會計方面：

- (一) 預算項目不可變更、流用。
- (二) 預算執行剩餘應歸學校統籌運
用。為完成開院營運，附設醫院
依校內行政程序簽准後，於開院
總預算內，得彈性運用其經費。

三、行政方面：

- (一) 請儘速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
制度及內部稽核辦法，送
106.5.25 董事會議。
必要時，制度及辦法之訂定，可
委託專業事務所協助。

(二) 會計主任及稽核主任須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三) 請儘速成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便於附設醫院開院前，妥善進行督導附設醫院之營運。

四、人員聘任方面：

(一) 採購人員及高階行政人員，應聘用專業人員，且有試用期之評估。

(二) 附設醫院大量聘任之行政人力，如護理人員、基層行政人員等，於開院前 2 個月進用。

案由 4：提請審議「輔仁大學願景、宗旨與目標修正案」。

決 議：

一、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329~330。

二、本案試行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經評估確實精簡適用後，納入組織規程修正案，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107-11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審議本校 107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
取消日間學士班學籍分組案：原設系統晶片
組、電腦與通訊工程組廢除學籍分組。

決 議：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申請 106 學年度新設織品服裝學院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0 人同意，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校 107 學年度新設「長期照護與健康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9：提請審議 107 學年度新設「人文社會服務學士
學位學程」申請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聖家樓頂樓鐵皮屋頂更新、違建物拆
除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納入下（106）學年度
預算編列，並請即刻執行規劃。**

案由 2：提請審議專科教室冷氣更新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納入下（106）學年度預
算編列。**

案由 3：提請審議幼兒園寢室、音樂教室、才藝教
室、體能活動室、家長等候室與辦公室冷氣
更新案。

**決 議：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納入下（106）學年度預
算編列。**

案由 4：提請審議幼兒園 2 樓廁所改善工程案。

決議：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納入下（106）學年度預算編列。

董事會

案由：提請審議本法人所設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及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合併意向案。

決議摘要：

一、投票表決本法人所設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及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合併意向案。

同意 17 票；

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二、投票表決進行合併期間由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校長代理小學校長乙職。

同意 17 票；

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二、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主席裁示：

一、重申董事會對於使命單位整合之肯定及支持。

二、對於整合後使命推動之方式及人力配置等，應有更明確的規劃，定有助於溝通及協調，期盼整合早日完成。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案。

事項 2：「本校附設醫院開業營運時程檢討之因應方案及財務規劃」報告案。

事項 3：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的現況與發展。

事項 4：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報告案。

事項 5：大型修繕計畫及新建築增建計畫進度報告案。

事項 6：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狀況報告案。

事項 7：本校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辦法擬定與設置案。

事項 8：本校人力盤點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二、校務報告。

三、臨時動議：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提請審議敬天樓耐震補強預算編列案。

決議：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納入下（106）學年度預算編列，並請即刻執行規劃。

案由：提請同意本校辦理「餐飲實習教室地錨補強工程」案。

決議：出席董事 18 人同意，納入下（106）學年度預算編列，並請即刻執行規劃。

四、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願景、宗旨與目標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願景	<u>以基督博愛精神，成為具社會影響力的大學。</u>	以教學、研究、服務、行政各方面之努力，邁向整全卓越的天主教大學，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	
宗旨	天主教輔仁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促進永續均衡發展， <u>增進人類社會福祉，以達到知人、知物、知天之合一理想。</u>	天主教輔仁大學，為追求真、善、美、聖全人教育之師生共同體，致力於中華文化與基督信仰之交融，獻身於學術研究與弘揚真理，以促使社會均衡發展及增進人類福祉。	
目標	一、人性尊嚴 <u>肯定人性尊嚴，尊重天賦人權。</u>	一、人性尊嚴 肯定人性尊嚴與天賦人權，尊重學術自由與信仰自由。	
	二、人生意義 <u>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u>	二、人生意義 探討生命意義，建立完整價值體系；提昇道德生活，重視各科專業倫理。	
	三、 <u>教學</u> 研究 <u>尊重學術自由與倫理，推動知識整合。</u>	三、學術研究 專精學術研究，追求真知力行；培育人文精神，推動知識整合。	「倫理」一詞修正為「學術倫理」，以明確倫理的範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u>團結關懷</u> <u>提昇群己關係，發展關懷文化</u>	四、團體意識 強化師生員工之良性互動，培養群己關係之平衡發展。	
	五、文化交流 <u>增進文化交流，培育人文精神。</u>	五、文化交流 加強中西之文化交流，促進理性與信仰交談。	
	六、<u>宗教精神</u> 鼓勵師生瞭解基督信仰， <u>促進理性、信仰與宗教之交談及合作。</u>	六、宗教合作 鼓勵師生瞭解基督信仰，推動宗教交談共融合作。	
	七、服務人群 <u>發揮仁愛精神，秉持正義，邁向世界大同。</u>	七、服務人群 秉持正義，發揮仁愛精神，關懷社會，邁向世界大同。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3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鍾安住

劉志明 陸幼琴 馬漢光 柏殿宏 柯博識 羅麥瑞

葉紫華 李 驊 詹德隆 吳韻樂 姚武鏢

請假：蘇耀文 張達人 郭維夏 楊百川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提案討論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遴選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新任校長案。

決 議：

一、輔大聖心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經程序審核後，未能薦送校長候選人送董事會圈選一人擔任新任校長。

二、責令輔大聖心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儘速再行遴選程序，推薦適當之校長候選人送董事會。

三、選聘代理小學校長：

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聘任楊如晶校長代理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校長。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校長待遇支給標準案。

決 議：(略)

案由 3：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校長續任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楊如晶校長續任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長。

案由 4：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校長待遇支給標準案。

決 議：(略)

案由 5：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聘任契約案。

決 議：修正通過。

二、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2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陸幼琴 馬漢光 張達人 柏殿宏
柯博識 羅麥瑞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姚武鶚

請假：郭維夏 李 驊

列席：高德隆 文睿讚 蔡博賢 吳 習

輔仁大學：江漢聲 賴効忠 聶達安 袁正泰 陳榮隆

李天行 吳文彬 陳俊賢 張耿銘 陳淑真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楊如晶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提案討論：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及附設醫院籌備處 104 學年度決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校儘速落實院責任制，下（106）學年度起必須以院責任制編列預算送審。

案由 2：提請審議本校 104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本校已屆滿保存年限之會計憑證及簿籍辦理銷毀作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新北市泰山區泰山段三小段土地合併作業申請案。

決議摘要：通過。

案由 5：提請同意本校附設醫院院長王水深醫師擔任本校附設醫院負責醫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核備「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5 年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追認本校 105 學年新增實用技能學程-汽車修護科 1 班。

決 議：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全校
決算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小學暨幼兒園之每筆收入均應入帳，不得以
收支相抵後淨額列帳，以落實收支之管控。
- 二、幼兒園應有金融機關「專戶」，作為收支之
用，其與小學財務應劃分，不得混合支用。
- 三、幼兒園為員工所準備之退休金，應設專戶保
管，專款專用。
- 四、下次預決算送審時，請提送小學及幼兒園之
合併預決算書表及各自獨立的收支明細表，
以便參酌。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新增
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暫緩「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
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教職員工雙語津貼逐年
修訂案」。

決 議：

- 一、同意下（106）學年度援 105 學年度支給標準辦
理，同時暫緩逐年修訂之原則。
- 二、後續視財務狀況，於每年年度預算時，併同提
交審議。

二、報告事項：

輔仁大學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1：輔大附設醫院院牧之聘任及附設醫院籌備期之使命推動與規劃。

事項 2：輔大使命特色發展室及宗輔中心等使命單位之整合。

主席裁示：肯定學校所報告四個使命特色單位

（三創辦單位使命室及負責校本部使命特色單位）整合方向，待完成校內相關程序後，再送明（106）年初董事大會。

事項 3：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宗教學系等指定系所師資聘任。

主席裁示：

一、106 學年度 1 月份，將有二位教授基督宗教課程的專任教師退休，為宗教教育的平衡性及本校基督宗教之特色，請在聘任教師時，加強基督宗教相關課程教師之延攬。

二、目前在輔仁大學服務之天主教神職人員、教友等人數相當有限，為能發揚天主教辦學理念，避免因人才斷層造成基督宗教精神之流失，請學校發掘校內各方人才（不論其信仰背景），在認同天主教辦

學理念下，積極栽培人才，儲備人力資源，亦可作為推動宗教共融與合作。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本校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請訂定危機控管機制及其相關替代方案，提報下次董事會議。
- 二、開院在即，請儘速成立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本案列入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
- 三、請附設醫院注重新進員工（含醫護人員）之天主教使命的認同與落實。

事項 2：本校 106 學年預算，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支出比例建議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依所提列之比例為目標，進行下
(106) 學年度預算之編列：

項 目	104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決算占經常 支出百分比	經常門支出預算 建議百分比
教學單位 (11 學院)	44.02%	45%
教學單位 (進修部)	3.07%	3.5%
行政單位	48.14%	47.5%
使命單位	4.77%	4%
經常門支出 合 計	100%	100%

事項 3：本校副主管設置審查委員會辦法擬定與設置案。

主席裁示：輔仁大學依相關法規設置副主管：

- 一、除依法行政外，有給制之副主管，其經費必須由單位自籌。
- 二、應設有評估機制，加強副主管執掌的落實。
- 三、部分副主管為有給制，薪酬為有形之給付。惟學校可多加注意校內整體氛圍，喚起同仁對工作的使命感與熱忱的投入，始是根本之計。

事項 4：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學校努力朝師職比 1:0.7 方向調整人力，請繼續推行，早日達成目標。

事項 5：本校人力盤點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原則上，未來除非單位或院系所有所裁減，不宜再新增。另可以以組織再造、單位整併、功能分工等方式代之。
- 二、倘若擬新增院系所或單位，應進行 10 年成本效益之評估，且據此評估，學校具有同等年限之經費管控約束力。
- 三、請董事會與學校分別研訂新增院系所之評估機制。

事項 6：本校宗教學系、哲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示：請學校研擬學士學位學程之進退場標準，全校學士學位學程（含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應按此同一標準審核。未達標準者，應予以退場。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事項：校務報告。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事項：校務報告。

董事會

事項：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發展規劃報告案。

三、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審議附設醫院與醫學院聯通天橋建置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理工學院新建實驗大樓變更設計案。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於核定 4.5 億元的預算內變更設計。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提請審議 105 學年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決議：

一、援上（104）學年度支給標準辦理。

二、爾後年終獎金之發放，應訂浮動機制，配合招生人數進行調整。

浮動機制最遲應送明（106）年 7 月董事大會審議。

四、下次開會時間：

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1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李克勉 蘇耀文 鍾安住 劉志明

馬漢光 張達人 柏殿宏 郭維夏 柯博識 羅麥瑞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李 驊 吳韻樂 姚武鏢

請假：林吉男 黃兆明 陸幼琴

記錄：邱百俐、邱淑芬

一、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推選本法人第 19 屆董事長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確認劉振忠董事當選本法人第 19 屆董事長。

二、下次開會時間：

10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6 年 01 月 0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